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Grande Capital Limited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訂定。**[編纂]**預期為**[編纂]**，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antec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　閣下參照有關章節，獲取進一步詳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12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69

歷史、發展及重組 91

業務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9

目　錄

頁次

股本	183
主要股東	185
財務資料	188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9
[編纂]	258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69
如何申請[編纂]	2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全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界定於本文件「釋義及專業技術詞彙」。*

概覽及主要業務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11,620	75.0	3,343	28.8	15,512	90.2	4,230	27.7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3,877	25.0	701	18.1	1,679	9.8	702	41.8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大量收益。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104.8%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結構工程項目數目增加；及(ii)從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6及項目3)中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進一步增加25.9%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5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從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9)中確認的收益增加。自結構工程工作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加約33.5%。該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如項目14及項目9)貢獻的收益所驅動。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的原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約5.9百萬新元逐漸增加至約11.0百萬新元，主要原因為(i)參與規模逐漸擴大項目獲得的經驗；及(ii)我們於處理較大規模項目方面建立的聲譽，使得獲取較大合約金額項目之機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參與的若干規模相對較大的結構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及項目6。經董事確認，客戶K經參考本集團於項目6之表現後

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決定將項目9授予我們。另一方面，客戶集團B決定將項目17授予我們，我們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我們與彼等的長期關係、我們於項目1令人滿意的表現及處理項目9的經驗。同時，憑藉參與大型結構工程項目所獲經驗，本集團對大型結構工程項目的投標及提供報價更有信心。憑藉我們於業內建立的聲譽，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起已能夠獲得更多大規模結構工程項目。

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110.9%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泥水建築項目數量的增加。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保持穩定。自泥水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新元減少5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四個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完工，即項目25、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9。

我們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4%下降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1.3%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6.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使用更多分包商而非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1%增至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1.8%，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完成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即項目25及項目2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開發不同類別物業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9,130	58.9	2,424	26.6	8,824	51.3	1,980	22.4
私營界別項目	4,785	17.9	1,898	39.7	23,708	43.5	5,739	24.2	36,784	57.2	9,180	25.0	6,367	41.1	1,620	25.4	8,367	48.7	3,022	36.1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中確認收益。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4.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36.8百萬新元。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4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新元。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由於收益增加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29.8%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19.3%，其後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7.0%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至22.4%。此外，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39.7%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4.2%，其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

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7)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增加至36.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項目9及項目12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承接項目時並無偏好的項目界別或類型。相反，我們的董事於選擇承接的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的盈利能力、複雜程度、將產生的成本，本集團的資源及可用性等。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董事預計公營基礎設施工程及私營工業工程領域於未來幾年將會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根據CK報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工業項目分別按約10.9%及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作出響應，本集團專注於獲得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從而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承接了四個地鐵站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維持於相同的水平，同時參與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如項目7、項目8及項目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承接一個公營醫療項目，其使得醫療界別對我們得收益貢獻大幅增長。儘管醫療行業並非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但根據CK報告，就估計合約金額而言，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即項目14)為醫療行業最大的項目之一。

憑藉我們於不同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順應有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需求，靈活地承接不同領域及不同類型的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維持自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穩定收益，同時通過承接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錄得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大幅增長，並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主要由私營住宅市場下滑導致的新加坡建築行業普遍下滑情況下超越同行的表現。

當本集團釐定是否承接某一項目時，董事通常會考慮(i)項目的價格；(ii)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的聲譽；(iii)項目性質(如複雜性、位置及通達性)；及(iv)項目時間，以確保我們於該期間擁有足夠的資源承接項目。董事對公營或私營界別並無偏好。本集團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比例之波動主要由市場因素造成。本集團並無對競標或承接項目作出任何戰略變動。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各種規模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明細(經計及更改令並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20,000,001新元或以上	–	–	2	2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5	5	4	6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	4	7	5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8	12	7	2
1,000,000新元或以下	3	4	5	2
總計	17	25	25	17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	5,872	5,257	7,329	11,027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週期約為24個月。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虧損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12個手頭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手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之詳情：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千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項目17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39,502	65	39,437
項目18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31,000	–	31,000
項目19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25,000	–	25,000
項目14	客戶N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22,463	10,166	12,297
項目10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15,333	14,922	286
項目3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11,806	11,401	90
項目16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923	2,883	8,040
項目15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9,263	1,426	7,837
項目20	客戶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105	4	8,101
項目21(附註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倉庫安裝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7,656	1,013	6,643
項目2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7,635	142	7,493
項目24	客戶集團B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2,770	–	2,770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授標函、合約、向客戶發出的首張發票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所有竣工工程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計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2.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3. 項目21為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

標書或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遞交標書或報價均為回應來自總承建商的邀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

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或報價之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遞交標書或報價數目	13	41	46	16	33
獲授標書或報價數目*(附註1)*	4	10	11	1	2
成功率(%)*(附註1)*	30.8%	24.4%	23.9%	6.3%*(附註2)*	6.1%*(附註2)*

附註：

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獲授標書／報價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獲授)計算。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49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過程－項目回顧－編製及遞交標書或報價」。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個類別：(i)按量數付款合約；及(ii)定價合約。我們的競投團隊會考慮到所涉及工程量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各種因素釐定合約的投標或報價價格。此外，我們亦考慮包括項目規模、項目複雜程度、現有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項目從技術上是否實際可行、工程完成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當時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可能提供的價格等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

我們的客戶及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為新加坡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B)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41.8%、34.0%、5.1%及17.5%，而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3%、86.6%、86.0%及91.1%。

儘管客戶集中度較高，考慮到(i)新加坡建築市場相對較小，大型項目數量有限；(ii)我們客戶的聲譽及規模；(iii)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行業經驗；(iv)市場勞動力短缺限制我們客戶可用的分包商數量之挑戰；(v)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我們五大客戶的依賴減少及五大客戶的排名及組成之變動；(vi)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投標程序；及(vii)個別項目巨大合約金額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之供應商；

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設備及租賃外籍工人的宿舍)供應商。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工程之材料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無充足的勞工時，我們委聘分包商執行若干工地工程。我們僅外包工地工人，同時保留我們自己的監工及項目經理以監察直接勞工及分包工人的工作。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產生分包開支分別約3.4百萬新元、15.3百萬新元、19.2百萬新元及4.2百萬新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4.5%, 49.2%、53.2%及50.6%。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成功的主要優勢包括(i)我們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於新加坡建造業建立的聲譽；(ii)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備有大量熟練及高效的內部勞動力；(iii)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iv)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中包括通過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融資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加強我們的勞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競爭格局

根據CK報告，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高度分散。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新加坡有3,820名持牌一般樓宇承建商，當中32.9%或1,258名承建商擁有GB1牌照，有關牌照能讓彼等不限合約價值參與所有類型的項目。

新加坡建造業的市場規模估計將從二零一九年到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1%穩步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預期建造業的市場規模將達至241億新元。根據CK報告，我們獲認可為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之一。於二零一八曆年，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36億新元(無法獲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數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64.4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本集團佔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突出的風險：(i)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自彼等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未能獲得新客戶或項目(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iv)未能準確地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任何項目延遲完成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導致成本超支、虧損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v)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對我們運營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或會對釐定風險的重大程度存在不同理解及標準，　閣下務請審慎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選定財務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未經審核）	*千新元*
收益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建造成本	(18,095)	(42,803)	(47,728)	(11,453)	(12,189)
毛利	8,358	11,678	16,625	4,044	5,002
其他收入	1,027	1,041	1,596	412	532
行政開支	(4,958)	(6,200)	(9,752)	(2,221)	(2,8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28)	(26)	25	20	(1)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所得稅開支	(596)	(1,060)	(1,983)	(378)	(5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03	5,433	6,511	1,877	2,15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錄得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64.4百萬新元，增加約18.2%。該增加乃主要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貢獻的收益驅動。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6.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106.0%。有關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為5,000,001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2百萬新元，增加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主要項目所貢獻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4百萬新元、11.7百萬新元、16.6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1.6%、21.4%、25.8%及29.1%。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為獲取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7及項目12），我們採納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就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而言（如項目1及項目3），我們用以提供勞務援助的分包商增加，導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低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1.4%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5.8%，乃主要由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討論的建造成本主要組成部分波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若干項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概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運營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3	6,924	8,859	2,368	2,8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33	7,036	5,459	990	(1,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3)	(1,815)	(182)	(23)	(3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	984	(8,296)	(1,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0	6,205	(3,019)	(183)	(2,058)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	6,133	12,338	12,338	9,319
財政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12,155	7,26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百萬新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4.5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中的兩個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4約為2.4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5為1.3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減少約0.5百萬新元。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政策以改善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

(i)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負責對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期現金流出進行存檔及編製各個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呈遞現金流量計劃；

(ii)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將負責審核我們所有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遞現金流量計劃以供審閱；及

(iii) 倘某一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a)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付款情況；(b)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倘必要)；及(c)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以防止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惡化。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9,512	12,547	14,746	15,646
流動資產	14,673	25,396	18,564	19,893
流動負債	11,543	22,806	11,678	11,766
流動資產淨值	3,130	2,590	6,886	8,12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2.6百萬新元、6.9百萬新元及8.1百萬新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流動資產(尤其是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毛利率	31.6%	21.4%	25.8%	29.1%
純利率	14.4%	10.0%	10.1%	12.5%
資本回報率	30.3%	36.3%	30.2%	9.1%
總資產回報率	15.7%	14.3%	19.5%	6.1%
流動比率	1.3	1.1	1.6	1.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9.7天	32.8天	28.3天	28.9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2.2天	45.7天	50.4天	54.5天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4.5%	30.9%	不適用	2.4%

*附註：*於各報告日期，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4.5%增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9%，乃主要由於儘管總權益增長，但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值，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值增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增加約2.2百萬新元。

有關財務比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後（「**[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支付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及
-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倘**[編纂]**定為**[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而非中位數或**[編纂]**獲悉數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的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促成我們戰略的實施及將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原因為其將(i)滿足我們擴大業務所需實際資金需求；(ii)較債務融資而言，為更有利的替代方案；(i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iv)使我們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v)提高工作士氣，以維持一個互相協調的員工團隊；及(vi)使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在約**[編纂]**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減的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扣除。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編纂]**港元中，已於往績記錄期扣除約**[編纂]**港元，而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將產生約**[編纂]**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東資料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持有**[編纂]**的權益。Brave Ocean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擁有40%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高女士擁有20%的權益。由於Brave Ocean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而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故於**[編纂]**後，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當作一組控股股東。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亦訂立了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股息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3.0百萬新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考慮的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經濟前景及適用法律)決定。過往派付股息並無預示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付比率。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以分包商的身份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我們已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買權協議，內容有關以1,000新元之購買權價格購買重2,280噸金額為3.0百萬新元的腳手架組件之購買權。該購買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行使。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董事告知我們已就延長該購買權進行了協商且賣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該購買權的可行使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33份標書或報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等待41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遞交的標書或報價的結果。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或環境概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之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及承諾，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機構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指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CTR持有19.8%權益並於重組後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Bimfinity (M)」	指	Bimfinity (M)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Bimfinity International持有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mfinity (M)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bizSAFE」	指	為一項涉及五個步驟以協助公司建立其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能力的計劃，從而於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標準方面得到重大改善，及由新加坡政府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籌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ve Ocean」	指	Brave Oce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擁有40%、40%及20%權益，及為一名控股股東
「BS OHSAS 18001」	指	一套為管理與工作場所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訂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框架的國際準則
「BS OHSAS 18001:2007」	指	BS OHSAS 18001標準的二零零七年版本
「建築管制法令」	指	建築管制法令新加坡法例第2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	指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新加坡法例第30B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向公眾開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作為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法令」	指	中央公積金法令(新加坡法例第36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K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之概覽

[編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T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
「Converging Knowledge」	指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一間獨立市場調查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由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出資的保障儲蓄計劃
「CR01」	指	歸類在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其中一個建造相關工種，CR01工種名稱為「小型建築工程」，即不受新加坡建築管制法令規管的小型樓宇及土木工程，例如渠務、小型道路工程、停機坪及小型加建及改建工程
「承建商註冊系統」	指	建設局的承建商註冊系統，為公營界別(包括新加坡政府各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建造及建造相關採購事宜提供服務，欲參與建造投標及成為公營界別分包商的公司必須在該系統註冊
「CTD」	指	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並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TR」	指	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並且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W01」	指	歸類在承建商註冊系統的其中一個建造工種，CW01工種名稱為「一般樓宇」，即(a)為支援、遮掩及收容人類、動物、財產或任何種類的動產而建造或待建造的有關任何結構的所有類別的建築工程，且在建築過程須使用兩種或以上不相關的建造工種及工藝；(b)對樓宇進行涉及結構變動的加建及改建工程；及(c)安裝屋頂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不競爭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籍勞工僱傭規例」	指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29條所作二零一二年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法」	指	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籍勞工僱傭法」	指	外籍勞工僱傭法(新加坡法例第91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公眾健康法令」	指	環境公眾健康法令(新加坡法例第95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籍工人徵費」	指	外籍工人徵費，由新加坡政府管轄的定價機制，以監管新加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數目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
「Gammon集團」	指	Gammon Construction Ltd Singapore Branch 及 Gammon Pte. Ltd.的統稱，其為一間由(i)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AR)、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J36)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JMHBD.BH)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Balfour Beatty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BY))各自持有50%的權益的合營企業
「GB1牌照」	指	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1級牌照，持有該牌照的建造商可以承接不限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

「GB2牌照」	指	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一般建造商2級牌照，持有該牌照的建造商可承接合約價值限於6百萬新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商品及服務稅法」	指	商品及服務稅法(新加坡法例第117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內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	指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主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移民法令」	指	移民法令(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SO 14001」	指	一套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其中訂明公司或組織可遵循設立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的框架，旨在向公司管理層及僱員以及外部持份者確保環境影響得到測量及改善
「ISO 14001:2015」	指	ISO 14001標準的二零一五年版本
「ISO 9001」	指	基於一系列質量管理原則制訂的質量管理體系，有關原則重視以客戶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及影響力、過程方法及持續改進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標準的二零一五年版本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指	建設局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旨在通過要求建造商符合管理、安全紀錄及財務償付能力方面的最低標準而提升建造商的專業水平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的建造顧問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監督整個建築項目的進程及委派有關建築項目的不同工作予其他承建商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人力部」	指	新加坡政府人力部
「許坤福先生」	指	許坤福先生，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許坤福先生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堂兄／弟及高女士之侄子
「許添城先生」	指	許添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及許旭平先生之胞弟及許坤福先生之堂弟
「許旭平先生」	指	許旭平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許旭平先生為高女士之子及許添城先生之胞兄及許坤福先生之堂兄／弟
「地鐵」	指	大眾捷運，新加坡的鐵路系統
「高女士」	指	高素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高女士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及許坤福先生之伯母
「人力年度配額」	指	人力年度配額，一種工作準證分配制度，訂明就從非傳統來源國家及中國聘請建築及加工界別的工人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Pinnacle Shine」	指	Pinnacle Shin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重組前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持有40%、40%及20%權益，並且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QEHS手冊」	指	本集團所採納的品質、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手冊，含經參考ISO 9001、ISO 14001及BS OHSAS 18001之規定而制定的支援程序及指示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SB(PC)牌照」	指	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專門建造商(預製混凝土工程)牌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或「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其他參與建築項目的分包商委聘的分包商，一般負責進行有關建築項目的特定工作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更改令」	指	客戶就原有合約沒有指明的規格要求作出的額外工程、遺漏項目或變動

[編纂]

「工種」	指	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七大註冊類別項下次分的工程類別；有關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令」	指	工傷賠償法令(新加坡法例第35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	指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持股量及營運數據)或經約整調整。凡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不足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或*

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整行或整列數字於總計一欄的數值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相加的總和；

- *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用詞彙「旨在」、「預計」、「相信」、「應可」、「估計」、「預期」、「擬」、「可能」、「可能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語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未來計劃；
- 有關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分派(如有)。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文所列者)而與前瞻性陳述的資料所隱含或表明者大相徑庭：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經營條件，包括新加坡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外匯、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追求的商機及計劃；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瞻性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無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的意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與**[編纂]**有關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述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其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文件所討論者大相徑庭。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認為其業務和營運以及有關**[編纂]**方面均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以下類別：(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iii)有關**[編纂]**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倘自彼等獲得的項目出現任何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主要部分來自承接五大客戶的合約。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90.3%、86.6%、86.0%及91.1%。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41.8%、34.0%、39.2%及34.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就所有項目訂立合約。概無保證本集團日後可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現有的業務水平。項目數量的任何大幅減少或我們無法從其他客戶獲得相當規模的項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名、三名、兩名及一名客戶分別單獨貢獻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逾10%。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我們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6%、88.1%、85.0%及70.1%。此外，如我們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資金周轉問題，向我們付款時出現延誤

或拖欠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未能獲得新客戶或項目(鑒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性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透過競爭投標或報價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此乃建造業的通常慣例且為非經常性性質。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投標及合約的能力。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將新項目授予我們。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獲得新項目。為獲得新合約(包括來自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本集團通常須經過競爭激烈的投標或報價程序。即使我們能夠符合招標的首要要求，仍然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招標或報價程序；(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客戶會選擇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因此，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以及我們能夠從中賺取的收益數額在不同期間或會出現重大差異，故未來的業務量可能難以預測。

此外，我們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取得，據此，我們會提交投標文件(包括我們將與潛在客戶訂立合約的一般條款或報價單連同其他遞交要求)。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分別約為30.8%、24.4%、23.9%及6.3%。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乃受多數因素影響，包括定價及競標策略、競爭對手的招標及定價策略、競爭程度及客戶的評核標準。有關我們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運過程」。我們過往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並不代表未來的結果及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錄得與我們過去相似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供投標的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我們的建築項目一般於工程進行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此階段，我們須為設置、工人薪金、住宿成本、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分包商委聘及展開工程付款。隨著工程進行，客戶於不同階段支付進度付款，令早期現金流出淨額逐步轉為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期間

承接多個項目，因此，我們可利用若干項目的現金流入抵銷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出。鑒於本集團維持的龐大勞動力，倘我們的項目組合能於較後階段收取更多款項或倘於收到客戶之進度付款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存在潛在錯配情況，我們每月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且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地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成本、任何項目延遲完成或未能提供優質服務，可能導致成本超支、虧損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且有恰當的利潤率的價格提交標書或報價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釐定投標或報價定價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現時的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工程是否在我們的專業知識範圍內、工程竣工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現行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中可能提供的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由於成本估計不足、過度浪費、效率低下、合約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或不可預見額外成本，概無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成本將不會超過估計成本。

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經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的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算，並根據每月進度付款申請收賬。我們未能及時完成項目或項目中的某一特定階段，將會對我們的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延誤可能受多項因素所引致，包括勞工或設備短缺、較遲交付物料、分包商延遲竣工、不利天氣狀況、或建築項目總承建商的因素。只要工人、供應商及分包商履行彼等的合約內的責任，即使出現延誤，我們仍須向彼等支付款項。因此，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受到影響。任何成本估計不足、延期或導致成本超支的其他情形或收益確認延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訂立的合約載有特定項目期限及算定損害賠償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倘客戶並無授出延長時間，任何不能滿足我們合約的進度要求將導致我們支付高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致使我們預計自相關合約產生的溢利減少或縮減。

本集團多年來已聲譽日隆，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對獲得項目及吸納新客戶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為了維持我們的聲譽，除按時交付工程外，我們須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人力及資

源充足、物料依時交付及分包商適當履約等因素。我們的工程未能及時竣工且服務質量變差或會有損於我們的聲譽。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客戶的損失，也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新客戶，導致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由外籍工人組成，倘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出現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鑒於本地建築工人供應有限，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11名僱員中的545名為外籍工人。由於以下原因，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招募足夠的外籍工人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作：

- 外籍工人供應可能短缺；
- 外籍工人的工資及薪金可能上漲；及
- 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發生變化：如(i)外籍工人徵費及擔保金大幅上漲；(ii)建造業的外籍工人僱傭比例上限下降；(iii)人力部減少人力年度配額或工作證配額；及／或(iv)外籍工人的工作證審批程序更加嚴格。

新加坡外籍工人的僱傭乃受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宜－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招聘及／或挽留外籍工人如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有關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工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招聘及僱傭成本並妨礙我們招聘外籍工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準時及悉數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保留金可能影響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就我們在上一月份進行的工程的價值為客戶編製及每月遞交進度付款申請。待收到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付款申請的批准或發出付款證明後，我們其後會發出發票，信貸期於相關合約中訂明。此外，一般常規為每筆核實款項的10%（上限為初步合約價值的5%）由客戶保留為保

留金，當中半數通常將會於我們的工程或整個項目完工後發放，餘下半數將於相關項目主合約所訂明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缺陷責任期為我們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6.4百萬新元、10.1百萬新元、11.7百萬新元及11.9百萬新元，而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9.7天、32.8天、28.3天及28.9天。倘任何客戶延遲支付，或未能按協定發放進度付款項或保留金，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就進度付款項或保留金出現任何糾紛，可能會耗用額外財務及其他資源。

未能出具賬單及悉數收取合約資產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出具賬單及悉數收取合約資產，乃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就我們已完成的工作的價值與客戶達成協議。未能出具賬單及收取合約資產總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7百萬新元，其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無法控制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其他事宜(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將不會於日後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於日後面臨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須自我們的內部資源儲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借款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獲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就有關銀行借款產生大額融資成本，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成功依賴主要管理層及熟練的人員

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依賴執行董事處理業務上多個重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實地監督、維持客戶關係以及銷售及營銷。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在本集團分別任職12

年及10年，並由擁有逾16年的建造業實際經驗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為後盾。除高級管理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技術員工團隊(包括我們的項目主任、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工地監工)皆在建築工程的營運上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能物色、招聘、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熟練的及合資格的主要人員的能力。倘若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主要人員日後不再留守本集團且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人選代替，整體管理和行政以及實行業務策略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營界別業務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以下各項：(i)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營界別項目的能力；(ii)有關建築及基建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一般影響新加坡建造業的其他因素。倘公營界別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約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更改令等因素，我們從一個項目中能夠獲得的收益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初始合約金額

由於於項目期間客戶不時給予的更改令(包括增加、變更或取消若干合約工程)等因素，我們從一個項目中能夠獲得的收益總金額可能與項目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不同。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手頭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將不會遠低於相關合約中訂明的初始合約金額。此外，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一般參考(i)相關合約中的工料清單預先釐定的費率及價格或費率表；或(ii)將協定的任何費率及價格或單獨報價對更改令計價。倘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未能就該等變更工程的費率達成協議，則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可能產生合約糾紛，且解決該等糾紛可能需要漫長過程，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打算招聘更多員工以加強我們的員工隊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增加的員工或會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及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或毛利將按比例增加或按甚於員工成本增加的比例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之流動資金風險。此外，倘於新加坡招聘勞工有任何未能預料的要求，其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項目的典型付款常規指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收益及盈利能力未必反映長期經營業績

本集團來自進行中項目的收益可能在各財政年度確認，視乎各合約的完成百分比而定。項目的進度付款可能於某一財政年度顯著較高。倘發生該情況，該特定財政年度將錄得較佳的短期業績。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會反映未來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業務依賴供應商持續提供供應品及服務，任何供應短缺或延誤、或供應質量變差可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租賃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就建築材料或提供服務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因此，概無保證彼等將能繼續按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材料及服務，或彼等提供所需的材料及服務成本日後保持穩定。儘管我們部分合約中的若干建築材料由客戶提供，我們仍需為其他項目供應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48.0%、40.2%、36.1%及37.6%。倘我們的供應商於交付建築材料或提供服務方面出現任何短缺或重大延誤，我們可能不會物色到新供應商作為替代，且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完成我們的項目或根本無法竣工。此外，概無保證新供應商所提供作為替代的貨物及服務(如有)將可按在商業上相當的條款提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供應商交付的建築材料或服務質量出現任何惡化，及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替代來源，我們的工程進度及質量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新加坡建造業預期的未來前景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存續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我們的一些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可動用的充足財務資源、相關法律及政府政策、政治、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我們持續業務經營的能力與我們現有

經營方式大致相同。概無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實施業務計劃或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的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任何部分，則我們的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完成若干項目的部分工程並對分包商的延誤或不良表現負責。我們對分包商的委聘使我們面臨負債、申索及糾紛

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以支援我們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34.5%、49.2%、53.2%及50.6%。由於我們不能像監督我們自有的員工一樣以直接及有效的方式監督分包商的表現或彼等各自的員工，故我們無法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達到我們的標準，亦無法確保彼等能夠按計劃完成工程。另外，作為與客戶訂約的合約方，我們有責任就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交付品質欠佳的工程承擔風險，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申索。倘我們無法找到該等分包商糾正缺陷(倘可予糾正)，或無法追究其責任或獲得其賠償，即使有瑕疵工程乃分包商所致，我們仍可能須承擔部分或所有申索成本。我們亦可能須延遲或按高於預算的價格購買相同的服務。因此，倘分包商的表現不符合標準或合約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服務質量惡化、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就彼等表現承擔責任，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甚至導致訴訟或損害申索。

在我們將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的同時，我們主要負責執行整個項目。倘客戶因我們的部分分包商的任何違約、悔約、不履約或未能履約而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我們可能須在收到分包商的賠償前向客戶進行賠償。倘無法向分包商確立相應申索，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或所有申索成本，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及時阻止或根本不能阻止分包商涉及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行為。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可能成為有關當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賠償申索。倘我們負責的地盤出現

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是否重大)，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於我們的項目過程中發生任何有關違規行為，分包商的相關牌照可能被撤銷或有關續牌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分包商，因而將產生額外成本或令項目進展延誤。

我們的營運可能使我們面對來自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及申索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相關的服務。我們可能面臨各方向我們提出的申索(包括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客戶、供應商、工人或其他第三方等不同人士)。由不合標準或未完成的工程、合約延誤完成、傷亡或財產受損引起的申索可能導致法律程序以及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時間及注意力。亦概無保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結果將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糾紛將及時解決。另外，倘任何法律程序最終導致不利判決或結果，我們的聲譽將受損，並可能令本集團產生即時財務虧損和破壞日後獲得合約的機會。未能及時取得足夠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作為總承建商)及我們投購的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虧損或潛在申索

任何僱員因僱傭及在僱傭過程中受傷，可透過兩個方法提出申索。彼可選擇根據工傷賠償法令透過人力部提出補償申索而毋須證明為任何一方疏忽或過失，或根據普通法就其僱主或第三方違反責任或疏忽展開法律程序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令，受傷僱員(或倘僱員死亡，則死者家屬／受死者供養者)有權申索病假工資、醫療開支及一筆永久傷殘或死亡補償，惟設有若干規定上限。普通法申索的損害補償通常並非為根據工傷賠償法令頒佈的申索，並可能包括痛楚及受苦、失去工資、醫療開支及任何未來盈利虧損的補償。另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申索，包括在我們提供服務的工地受到人身傷害的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投購所需保單。有關本集團所投購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須對我們投保

不足或沒有投保或不受保承擔責任。倘發生不屬於本集團保障範圍內的意外、自然災害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令我們的設施內或我們的僱員產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將產生額外成本支付該等申索，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責任、停工、社會動盪或其他活動產生的損失購買保單。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有關保險並非強制性。倘我們購買有關額外保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可能損害聲譽及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面臨若干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透過實行安全措施消除。由於我們的工作性質，我們的建築工人的工作環境可能容易發生造成身體受傷的意外或緊急情況。因此，我們面臨有關該等活動的風險，包括設備故障及工業意外。倘任何該等風險實現，最壞情況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另外，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影響。

我們現有的牌照及工種登記未能重續，或該等牌照及登記被撤銷或吊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及建築活動受建設局及其他監管機構監管，其規定就我們業務授出、重續或維持許可及牌照前須達成的準則。該許可及牌照包括GB1牌照、GB2牌照及SB(PC)牌照以及我們的工種登記(即承建商註冊系統下的CW01及CR01工種)。我們的牌照及工種登記的維持及重續，須視乎是否遵守建設局的相關規例而定，具體而言為(i)最低繳足資本及淨值；(ii)具必要專業資歷及執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必要的往績記錄；(iv)合約文件；及(v)所取得的認證。該等規定可不時變更。未能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現有牌照及CW及CR工種登記，可導致我們的建築項目的業務活動受限或被禁，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符合適用規定或任何所需條件以維持我們的牌照及工種登記，有關牌照及工種登記可被降級、暫時吊銷或甚至撤銷。亦概無保證當屆滿時我們能及時重續有關牌照及登記，

或根本無法重續。在本集團投標公營界別項目的情況下，我們必須達致所定明的最低建設局評級水平。當我們就私營界別項目作出報價時，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可能會被加以考慮。因此，若未能重續或維持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可能令本集團有機會取得的工程數目減少，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登記及證書」。

客戶或會要求我們繳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建築合約，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的建造業慣例規定客戶往往要求承建商須經銀行或保險公司繳交履約保證金，可按固定金額或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作出，以保證妥為履約及遵守合約。在此種履約保證金安排下，倘若承建商未能遵照合約所協議的規定履行責任，客戶獲保證可得到金錢損失賠償，數額最多達所給出履約保證金的金額。

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須就某些項目投購履約保證金。於往績記錄期，有16份合約規定我們須投購履約保證金。概無保證日後我們的建築合約須投購履約保證金數目及金額將不會增加。倘我們因任何理由無法就我們的合約所規定投購履約保證金，我們將因未能符合當中的條件而被撤回已獲授予的該等合約。有關撤回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我們未能按我們客戶要求圓滿完成工程，而有關客戶已獲付履約保證金，該等客戶可要求擔保銀行或保險公司賠償彼等因我們的工程所造成的虧損。本集團因而需要承擔責任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新加坡市場(尤其是建造業)經濟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我們在新加坡的營運。倘新加坡發生任何未有預見的情況，如自然災害、新加坡經濟下滑、爆發傳染病或於新加坡發生的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表現極為依附新加坡建造業，並面臨週期波動的影響。新加坡建造業低迷

可能引致我們的建築項目押後、延遲或取消，或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益的若干部分來自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工業項目。該兩個界別的任何下降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建造業競爭劇烈

本集團從事建造業，且面臨激烈競爭。根據CK報告，提供類似服務及專業領域的承建商有數千家。我們的競爭對手擁有強大的人力、豐厚的資源及足夠的牌照和資歷，這可能會使我們承受嚴重的降價壓力，因此削減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和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相對具競爭力的招標或報價，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再者，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納進取的定價政策或積極與我們的現有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將來未必能夠爭取到現有客戶的合約。本集團亦可能在其他範疇出現競爭，包括聘請分包商及僱傭合資格僱員。倘我們在該等範疇未能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招聘、挽留或替補技術嫻熟的外籍工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而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隨之上升

根據CK報告，建造業高度依賴外籍工人。因此，外籍工人的任何短缺構成新加坡建造業的風險因素。新加坡政府就僱傭外籍工人實施更嚴格的限制及法規，其可能導致外籍工人短缺。我們從事勞動密集型行業，不論是否存在短缺情況，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業務的營運商爭奪技術嫻熟的外籍工人。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替補技術嫻熟的外籍工人，我們可能需要更加依賴分包商或需要提高工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維持執行營運所需的足夠技術嫻熟的外籍工人，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公司的營運須遵守多條監管規例，其可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一如其他類似的營運，本集團的營運亦需要遵守新加坡多項安全、僱員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較重大的法規概述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如我們的營運未能符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繳付罰款或實行其他補救措施。再者，我們未來獲取新項目的能力，可因我

們不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而受影響。此外，若日後有關規定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可能因為要確保合規而招致額外成本。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完成後，聯交所將是我們的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在**[編纂]**後將以等於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在公開市場上買賣。**[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協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價。倘**[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使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流通量有變、證券分析員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如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觀感、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規例及稅制變動、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及整體投資環境。具體而言，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我們的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行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驟然大幅波動。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責任。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民眾動亂、經濟制裁、傳染病、流行病、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行使其權利並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認為該種出售可能發生，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通過發售我們的股份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股東不會藉出售我們的股份減持彼等的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任何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對我們將來於本集團視為恰當的時間及以價格發行新股份造成較大困難，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

我們無法預計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股息

CTR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3.0百萬新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概無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無論如何，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溢利，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所處行業相同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差異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有異。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則　閣下或會因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尋求的行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如合併、收購及出售我們全部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　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倘　閣下按**[編纂]**投資我們的股份，　閣下將為**[編纂]**按每股股份基準支付比賬面淨值更高金額。因此，　閣下面對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將獲得彼等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增加。

我們日後或會發行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　閣下的股份或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相當於倘**[編纂]**行使**[編纂]**，**[編纂]**項下**[編纂]**數目之15%)。我們亦可能考慮於日後發行及發售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及每股盈利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股份可能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股份較我們的股份更有價值。

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得者

我們乃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向股東提供的補償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受大綱、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利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所建立者不同。因此，股東可得的補償可能與其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而可得者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存在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將來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導致須發行股份，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從而可能攤薄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行業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不一定準確、可靠及公平

有關我們的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尤其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者)乃來自多份公開可得刊物及由我們委託一名獨立行業顧問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有關**[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或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香港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該等資料未必屬完整或最新資料。由於採集資料的方法或存在錯誤或無效，或所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　閣下就投資本公司或其他事宜作出決定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行業資料及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其使用如「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有關我們及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心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和管理層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當中或有不會實現或會改變者。然而，該等陳述可能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等假設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會失實。

就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多數並不在本集團可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一事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聲明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義務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通常表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然而，(a)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業務運營均位於及設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管理及開展，且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b)所有執行董事並非為香港居民亦非定居香港，而預期在**[編纂]**後留居新加坡；及(c)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定居香港境外，而預期在**[編纂]**後留居新加坡。由於各董事在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方面均擔任重要角色，彼等留駐新加坡並貼近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董事認為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其為香港常駐居民)將不會使本集團獲益或屬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及本公司間維持定期交流：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已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公司秘書梁皚欣女士。梁皚欣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許旭平先生雖定居於新加坡，惟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梁皚欣女士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我們各董事及梁皚欣女士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及／或辦事處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或傳真號碼。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本集團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d)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e)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24 Woodlands Drive 16 #13-09 Forestville Singapore 737881	新加坡
許添城先生	108 Woodlands Ave 5 #12-19 Singapore 739014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元龍街9號Yoho Midtown M9座11樓D室	中國
鄧智宏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海昇閣 1座31樓H室	中國
王瑤女士	46 Woodlands Drive 16 #12-51 Singapore 737777	新加坡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新加坡法律*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 20 Maxwell Road #09-16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427–429號 張寶慶大廈 7樓B室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公司網站	**www.chianteck.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 *(ACIS、ACS)*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許旭平先生 24 Woodlands Drive 16 #13-09 Forestville Singapore 737881 梁皚欣女士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孔維釗先生*(主席)* 鄧智宏先生 王瑤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瑤女士*(主席)* 孔維釗先生 鄧智宏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鄧智宏先生*(主席)*
孔維釗先生
王瑤女士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呈列資料源自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CK報告，該報告乃受吾等之託，主要是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公開可得資源及商會調查對市況作出的估計。對Converging Knowledge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恰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並無就本節行業概覽章節所載由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會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意見(Converging Knowledge除外)。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Converging Knowledge對新加坡建造業進行全面研究、分析並編製報告，我們就此支付費用總額約65,000新元。

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Converging Knowledge為一間定制研究及分析(包括按要求研究及戰略情報)的獨立提供商。在達致CK報告所載定性及定量分析時，Converging Knowledge曾分析次級統計數據、進行初步研究並計及新加坡建造業的持續行業變動。

CK報告所述新加坡建造業之市場預測(尤其專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及參數得出：

- 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維持穩定；
- 全球及地區趨勢很可能會影響／驅動建造業；及
- 將不會出現會影響建造服務的供求之外部衝擊(如原材料短缺或行業監管條例變動)。

新加坡建造業概覽

建造業主要數據

建造業為新加坡經濟增長之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八年貢獻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約3.2%，並繼續於支持國家未來發展方面產生戰略性影響。建造業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下降率約為16.7%。儘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錄得同比正增長率，但該趨勢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則相反，此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減少物業市場投機活動而強制實施的措施導致授出的住宅建築項目減少，以及授出的建築合約(預期由新加坡政府之公營基建項目推動)數量下降。新加坡政府的降溫措施、國家成熟的商業市場及惡劣的經濟環境乃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的私營建築合約數量下降的部分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同比下降幅度降至約－4.2%，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5.2%有所改善。新加坡建造業的兩個主要驅動力為公營基建項目及私營基建項目，其佔二零一八年授出項目總數約43.4%。儘管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整體建築行業低迷，但於同期公營基建及私營基建項目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增加約10.9%及19.2%。於

二零一八年公營基建項目包括南北走廊隧道建設及地鐵6號環線擴展建設，而私營基建項目包括由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及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等公司開發的大型工業大廈。行業參與者(尤其是涉及基建的人士)預期新加坡建造業將於近期復甦。根據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獲授合約價值預期將介乎270億新元及320億新元，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將達致270億新元至340億新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將達致280億新元至350億新元[1]。此外，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21家建築相關公司的分析顯示，其多數對該國未來的建築需求持樂觀態度，與建設局預測基本一致[2]。新加坡建造業於過去五年的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呈現穩定增長，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3]。有關外商直接投資反映外商進入新加坡建造業之上升趨勢，亦顯示了對行業復甦的信心。建築需求(按授出合約價值計算)及建造業市場預測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7%及約為3.1%。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
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之新加坡建造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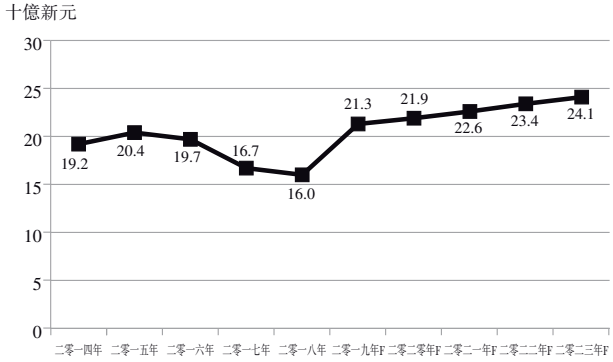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統計局**」)、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貿易及工業部**」)[4]、CK報告*

建造業之慣常做法

將工程外判為新加坡建造業的慣常做法。總承建商通常會投標建築項目，且一般擁有監督及執行整個項目發展的能力，而分包商通常獲委聘承接樓宇建築的特定分部。交叉調配工人(尤其是外籍工人)及對銷費用亦為新加坡建造業的其他兩個慣常做法。儘管外籍工人受到新加坡的

1 建設局，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建築需求預測

2 憑藉有關新加坡建造業前景的公開可得資料，於新加坡經營的21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建築相關公司中，17家報告稱建築需求於近期或較為樂觀

3 新加坡建造業外商直接投資最近期可得資料為二零一七年之資料

4 貿易及工業部，新加坡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經濟概覽，按行業劃分之國內生產總值表A1.1

嚴格法律規定所限，但建造業為允許進行交叉調配工人的兩個行業之一，因為新加坡政府了解人力需求在建築項目的開展過程中可出現波動。交叉調配外籍工人可使公司通過將一間建築公司的工人調配到另一間建築公司，善用其外籍人力。就對銷費用而言，總承建商一般為了盡快完成項目時間表，或總承建商在比分包商取得較好價格方面佔優時，通常會向分包商索回購買建築材料、租賃機械或設備所涉及的若干成本。

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概覽

結構工程工作為新加坡建築活動的核心項目之一，其作為土木工程之一部分，涉及建造能加固樓宇或基建或抵銷樓宇或基建負荷之結構。結構工程工作通常為外判工程，且主要包括鋼結構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預製混凝土工程及預製體積建設工程(「**預製體積建設工程**」)。鋼筋混凝土工程於工地進行，須使用鋼筋、模板及混凝土。預製混凝土及預製體積建設工程則先在工地外受控環境下進行，再運送到工地進行組裝。預製混凝土的形式通常為橫梁、牆壁、地台及支柱，而預製體積建設工程則須製造自立體積模組，加上內部裝修、固定裝置及設備為之完成。

結構工程行業分部的表現一般能反映新加坡建造業的表現，因為所有私營或公營建築項目都涉及結構工程工作。與建造業下降率相若，結構工程行業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的降幅約為16.2%。儘管主要由自二零一五年起建築項目減少導致結構工程行業分部遭遇下跌，但該下跌不太可能持續至二零一九年，此乃主要由於授出的基建項目合約增加，而該等項目通常需要更多結構工程工作。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將按約7.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是由於藉公營基建項目(如Tuas Megaport、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5號候機樓以及地鐵線(包括湯申－東海岸線及裕廊區域線))、私營工業及商業界別的機遇及新加坡政府的提升生產力措施的驅動，新加坡建造業預期能夠復甦。然而，如上所述，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均需要結構工程工作，因此無法按界別劃分。儘管如此，雖然不完全相稱，但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結構工程工作行業的增長應與新加坡建造業各自分部的表現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前，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的市場規模預期能達約141億新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
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之結構工程行業分部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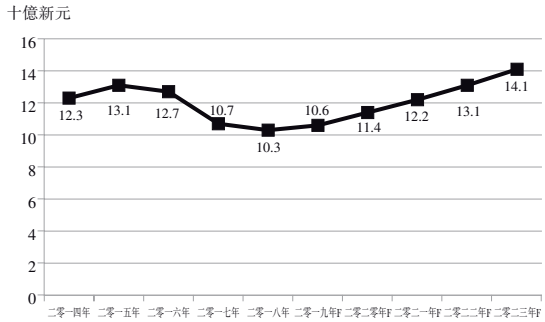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 CK報告

新加坡泥水建築行業分部概覽

如同結構工程工作，新加坡所有的建築項目(無論是私營還是公營的)都需要泥水建築工程。有關工程通常為外判工程，在結構工程工作完成後進行，涉及將混凝土、砂漿及石膏等乾建築材料與水混合。泥水建築工程包括磚石建築工程、批盪及找平工程、貼磚及防水工程。磚石建築工程包括建造牆壁及使用砌塊、板塊、磚塊、加強筋及橫眉等材料支撐主要樓宇結構，而批盪及找平工程則在開展塗漆及貼磚等飾面工序開始前，於牆壁及地面進行。

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同比增長約12.0%及於二零一五年逐漸減少至約5.0%。其後，該分部出現下降，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縮減約19.5%。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新加坡泥水建築行業分部預期將會按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逐步增長。該行業分部的增長受到新加坡建造業的表現影響，亦受到推動建造業進行預製工程及預製體積建築工程的影響，此將會驅使泥水建築工程在工地外的受控環境(如工廠)進行。儘管增長步伐較慢，但我們預期新加坡泥水建築工程的市場將與新加坡建造業一同增長。到二零二三年，預期新加坡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市場規模將達約37億新元。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
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之新加坡泥水建築行業分部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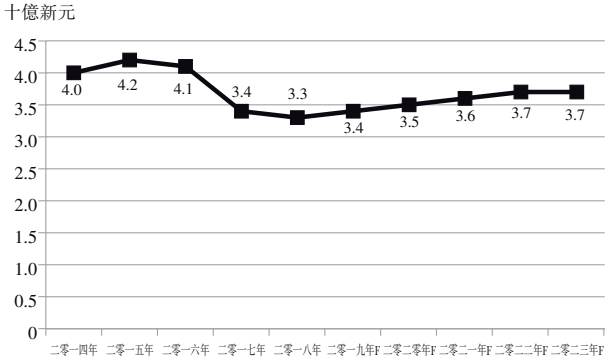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CK報告

行業驅動因素

1. 公營基建項目將會推動新加坡建造業

新加坡政府將尤其通過公營基建相關項目繼續為新加坡建造業發展的主要驅動者，預期該等項目能貢獻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授出的合約價值總額的至少一半。於二零一八年，獲授公

營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183億新元，而獲授私營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122億新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獲批之主要公營基建項目主要包括南北走廊，而未來項目包括5號候機樓及更多如柔佛與新加坡之間的新鏈橋等交通相關項目。因此，對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2. 政府的堅定承諾

新加坡政府對支持、發展及擴大國家建造業的決心從三方面可見，即其為新基建發展分配的預算，其為推動行業的生產力及產能發放的撥款資助，以及不同界別的工業轉型及發展，此將帶動對特別用途樓宇之需求。為增強建築公司的生產力及產能，政府已設立800百萬新元的建築生產力及產能基金(「**建築生產力及產能基金**」)及建築工程產能發展計劃(「**建築工程產能發展計劃**」)。在建築生產力及產能基金項下，獲資助的課程達90%，以鼓勵建築公司保送僱員進行培訓。建築工程產能發展計劃則為熱衷進行本地複雜建築項目或採用高效益技術的公司提供指引及財務援助。建造業亦會從新加坡政府的商業發展計劃及工業轉型中獲益。最新的二零一九年總體計劃草案為指導新加坡未來10至15年發展的法定土地使用計劃，根據該計劃，政府將在城市中心以外興建更多商業中心，亦會建設一個新的工業集群。發展以兀蘭區域中心為基礎、名為北岸創新走廊的新商業帶，預期將帶來更多建築項目。新加坡的第二個中心商務區亦將位於裕廊湖區。

3. 私營工業及商業發展驅動建築項目增加

新加坡已建立之高科技樓宇特別是數據中心不斷增長。行業參與者預計由於大數據分析、雲計算及數據恢復等驅動因素，新加坡之數據中心供應每年將按10.0%及15.0%增長。新加坡即將進行之數據中心項目包括中國移動國際的第二個亞太數據中心、Facebook首個亞洲數據中心(其預計耗費約為14億新元)及谷歌於新加坡的第三個數據中心。該等計劃的公佈鞏固了新加坡作為該區域的數據中心之首選地點之聲譽。這對建造業來說是個好兆頭，特別是對於那些在高科技樓宇建築中具有資質的承建商而言。此外，亦有其他主要的即將進行的私人商業開發項目如Guoco Midtown，以及濱海灣金沙酒店及聖淘沙名勝世界的擴張。因此，新加坡私營界別建築項目增加將推動新加坡建造業的增長。

4. 最近的整棟住宅熱

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整棟[5]銷售非常活躍，約有24個成功的住宅項目銷售，因為二零一六年成功的整棟銷售鼓勵了更多老化住宅項目業主，且開發商熱衷於補充彼等的土地儲備。該等整棟地點的重新開發將使建築承建商受益。同樣，土地物業市場亦可能會有所提升，因為流離失所的業主可能會從其整棟銷售中獲得溢價而升級到土地物業。該整棟熱潮持續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該年約34個成功的住宅項目銷售中的大部分都在該上半年進行。因此，過去整棟銷售地點的重新開發將推動未來幾年對私人住宅項目的需求。

5 整棟是指集體出售該區域內大多數業主以重新開發為目的而向物業開發商、投資基金或建築商協定的區域。

競爭格局及進入壁壘

在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為高度分散市場，提供相似服務及專門技術的承建商有數千名。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參與者須向新加坡建設局註冊，因該等工程被視為一般樓宇的主要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新加坡有3,820名持牌一般樓宇承建商，當中約32.9%或1,258名承建商擁有GB1牌照，該牌照能讓彼等不論合約價值參與所有類型的項目。因此，逾60%的一般樓宇承建商為中小型公司，可承辦上限為6百萬新元的項目。

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主要活躍分包商

Converging Knowledge已確認該等行業分部各自的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分包商總數首先是透過案頭調研釐定，再按照建設局的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及承建商註冊系統、建築相關文章及刊物以及與行業參與者的訪談分級。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其後再根據彼等的業務活動、財務資料(如有)、其他行業參與者之認可以及彼等的員工數目(獲取自案頭調研及初級訪談)篩選。由於部分分包商於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方面均擁有相關技能及往績記錄，故在能力上有所重疊，與此同時，亦存在專注於結構工程工作或泥水建築工程的分包商。

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的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

- 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 Pte Ltd
- 中國江蘇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
- Interno Engineering (1996) Pte Ltd
- Utracon Overseas Pte Ltd

新加坡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五大主要活躍分包商(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如下：

- Beng Khim Construction Company Pte Ltd
- CGW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S) Pte Ltd
- 中國江蘇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
- ZT Construction Pte Ltd

每個參與新加坡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運營及財務資料通常並非為公開可得。因此，無法從任何確信程度上準確釐定各個有關分包商的市場份額及排名。

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八曆年，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總市場規模約為136億新元(而無法獲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十二個月期間之相關數據)。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64.4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預計本集團於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市場份額約為0.5%。

資料來源：CK報告

影響分包商之間競爭的因素

鑒於市場內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承建商眾多，每個招標項目均面對激烈的競爭。總承建商可能會根據多種因素將特定建築活動分配予分包商，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能力、財務實力、往績記錄、聲譽、安全認證、建築勞工規模及管理技能。

儘管從事結構工程行業分部的分包商亦可能有從事泥水建築工程的能力，承建商通常仍會委聘另一組分包商從事泥水建築工程。總承建商高度重視工程質素，亦會確保項目能及時完成。因此，彼等偏好將不同建築活動授予不同分包商，以確保後者的勞工供應不會因達到極限而削弱項目交付的能力及損害最終成果。

業務規模較大的分包商在採購建築材料時，擁有能利用彼等現有的人手及經濟規模的優勢。業務規模較小的分包商雖通常擁有較少機會競投大型外判工程，但能通過交叉調配建築工人參與項目及吸取經驗。過去五年，新加坡建造業的競爭不斷增強。進駐新加坡提供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的外籍分包商數目亦日益增多，乃由於在新加坡可進行的基建項目增加所致。

新加坡結構工程行業分部及泥水建築行業分部的進入壁壘

1. 受高度監管行業

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被視為樓宇建築的核心活動。因此，從事該等建築活動的公司受到建設局高度監管，且須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註冊。獲該等公司聘用的僱員在建築工地進行任何活動之前，亦須取得相關技術或工藝的資格。

2. 管理技能

管理技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協作、向總承建商匯報更新資料、問題及解決方案以及項目交付)被視為分包商競投、執行項目以及及時完成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成敗的原因。因此，擁有強大管理技能的經理及工地監工團隊，對在新加坡建造業內生存至關重要。

3. 往績記錄及安全認證

成功競投建築項目，乃高度依賴分包商的往績記錄、聲譽及可靠度，而該等方面均需時建立。涉及建造高科技樓宇的項目須經過嚴格品質控制及安全認證，此對任何招標而言，相較建設局的評級越來越重要。

4. 勞動密集型及高昂的前期成本

建造業為勞動密集型行業，且通常需要大量的人力(尤其是在施工現場)進行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除大量的人力需求外，該行業一直面臨人力不足的挑戰，乃由於其辛苦、髒亂及危險的傳統負面形象使其難以吸引求職者。此外，於任何項目招標及開始前，建造業的參與者為購置建築材料及保護工人須付出高昂的前期成本。同樣，於產生收益前，分包商需要擁有大量手頭資源來投資項目。

潛在挑戰

1. 外商流入新加坡建造業

新加坡的外籍建築公司的數目於過去五年有所增加，對建造業的外判項目造成更大競爭。該等外商能提供廉價勞工(一般來自彼等的來源國)，亦因彼等在彼等的祖國從眾多大型(有時亦複雜)的項目吸取了經驗，彼等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由於外商的投標價一般遠低於本地參與者，本地分包商受到該等外商具競爭力的投標所威脅。

2.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以及外籍工人徵費的問題將一直持續，因此對新加坡建造業帶來挑戰。由於建築人手的區域性需求增加，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供應不斷減少。相應地，由於較低的工人供應，建築工人的工資於過往五年顯著增加，導致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又因新加坡政府對僱用低技術外籍工人的較硬立場而惡化。新加坡建造業亦正面臨吸納及挽留管理層行政人員的挑戰。加上本地人口老齡化及勞動力縮減的問題，建造業出現高技能管理層人員勞工短缺的情況，而該等管理層人員對建造業公司至關重要。

3. 複雜及嚴格的監管規定

由於新加坡建造業受到高度監管，從建築方法到工作場所安全及人力均有其規則，業內公司面臨不斷跟進多項頻繁修訂的新規例的挑戰。例如，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項下至少增加了三項新的附屬法例。業內公司必須努力跟進任何規例變動或增補，而儘管規例繁複，公司亦須確保彼等能遵守有關規例。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人力

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定增長。本地及外籍工人的月薪於該期間均呈現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鑒於有關穩定增長趨勢，預期勞工成本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每年繼續上升約2.0%至約5.0%。勞工成本增長的問題亦因新加坡政府限制新加坡外籍工人數目的措施而進一步加劇。其中一項有關措施為提升建築工程準證持有人的徵費率。由於新加坡建造業高度依賴外籍工人(半熟練外籍工人佔二零一八年聘用建築工人總數的約63.1%)，此對人力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
至二零二三年(預測)之建造業人力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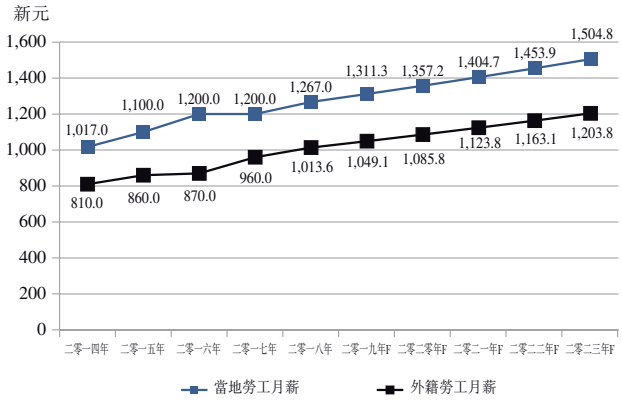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CK報告*

預拌混凝土(「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的價格整體下降，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約–4.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競爭及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預拌混凝土的價格略微上升分別約3.1%及4.6%，乃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花崗石的價格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增加約8.7%及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6.7%，而混凝砂的價格於同期增加約10.5%(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及17.9%(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拌混凝土的價格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維持穩定，由於預期原材料價格上升，有關價格波幅預期介乎5.0%及10.0%之間。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之新加坡預拌混凝土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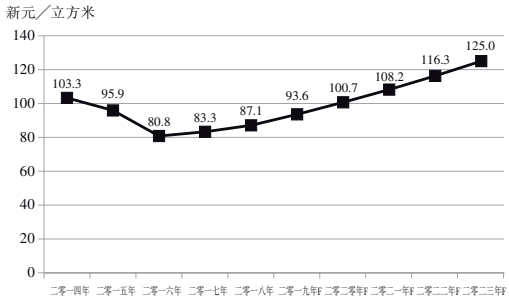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立方米」－立方米。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　建設局[6]、CK報告

6 建設局，建築材料月度當前市場價格

鋼筋

於價格趨於穩定前，新加坡鋼筋的價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下降，總體而言，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鋼筋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鋼鐵供應過剩，以及鐵礦石及焦煤的價格疲弱所致。之後，價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幾乎保持不變。然而，該情況未必會持續，因為中美貿易戰及全球減少碳排放的舉措，可能會影響全球鋼鐵的價格。鋼筋的價格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在5.0%至15.0%之間浮動。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新加坡鋼筋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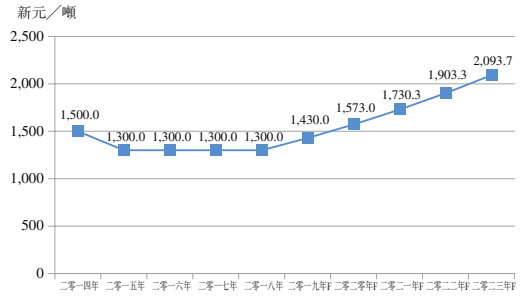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　建設局[7]、CK報告

木製模板

由於木製模板的價格易受需求變動影響，故其具波動性，年度同比價格變動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於約–5.2%至4.5%之間浮動。新加坡木製模板的價格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每年少於5.0%的增長率輕微上漲，其與建造業表現及木材的主要來源國家如馬來西亞的預期較低木材供應一致。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預測)至二零二三年(預測)新加坡木製模板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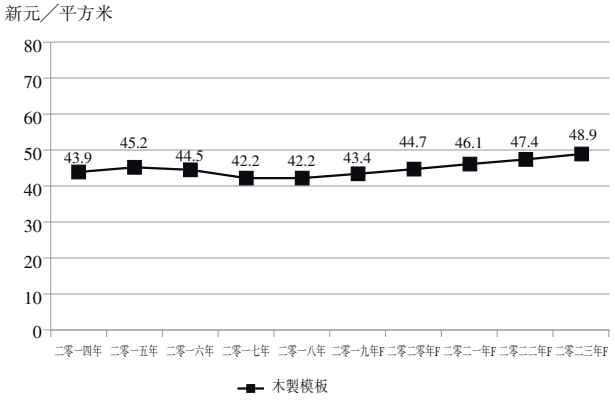

附註：

- 字母「F」指預測數字。
- 圖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資料來源：　建設局[7]、CK報告

7　建設局，單位比率

概覽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新加坡法律法規。下文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要。

新加坡建造商和承建商發牌制度

概覽

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由建設局監管，其主要職能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的建築及建造業。

監管建築及建造業的主要法例為建築管制法令。建築管制法令及其附屬條例載列向建造商發牌的規定。此發牌計劃稱為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由建設局管理，並適用於有意進行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及／或公營界別建築工程的公司。所有進行須經建築管制專員批准計劃的建築工程的建造商，及於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影響及需要具體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源以妥為執行彼等工程的專門範疇工作的建造商，均須獲建設局發牌。

除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外，建設局亦管理一項稱為承建商註冊系統的註冊制度。僅於新加坡私營界別作為承建商或供應商從事業務的公司毋須於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然而，於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註冊乃於新加坡公營界別參與建築投標或(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建築項目的先決條件。此外，為於承建商註冊系統下之若干類別項下註冊，公司須獲發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頒發的建造商牌照。有關建造商許可證計劃及承建商註冊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

建造商許可證計劃項下有兩種建造商牌照，即一般建造商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每種牌照一般以三年有效期發牌且於每個有效期屆滿後可予重續。

一般建造商牌照

一般建造商牌照有兩個類別：

(i) GB1牌照，建造商獲准承接無限制價值的一般建築工程；及

(ii) GB2牌照，建造商獲准承接合約價值限於6百萬新元或以下的一般建築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獲許可並獲建設局簽發GB1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而CTD獲許可並獲建設局簽發GB2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作為GB1牌照持有人，CTR可承接無限制價值的合約，而作為GB2牌照持有人，CTD則可承接價值限於6百萬新元或以下的合約。

就無需公認審核員的項目而言，一般建造商牌照持有人可進行所有建造工程，包括下列專門建築工程：

(i) 所有與小型建築工程相關的專門建築工程；

(ii) 鋼結構工程，包括結構體的加工及豎立工程，其懸臂長度不超過三米、淨跨距少於六米，規劃面積不超過150平方米；及

(iii) 預澆混凝土工程，包括現場澆鑄預澆鋼筋混凝土板。

就需要公認審核員的項目而言，一般建造商牌照持有人可進行所有建造工程，惟僅可由專門建造商牌照持有人進行的六種專門建築工程除外。除非根據二零零三年建築管制法令第四附表獲豁免，所有建築工程的結構設計須經公認審核員審核。

持有GB1牌照的建造商須遵守有關建築人員的建築業工人註冊規定。所有持有GB1牌照的建造商在承接合約價值為20百萬新元及以上的項目時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一份人力計劃，其中須載列將為項目調派的註冊建造人士的人數及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平均合約價值最少為7百萬新元的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已承接合約價值為48,917新元至39.5百萬新元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建造業工人註冊的所有規定。

專門建造商牌照

專門建造商牌照有六項分類：(i)專門建造商（打樁工程）；(ii)專門建造商（地基支持及固定工程）；(iii)專門建造商（地盤勘察工作）；(iv)專門建造商（結構鋼筋工程）；(v)專門建造商（預製混凝土工程）；及(vi)專門建造商（現場後加拉力工程）。

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的公司只要符合專門建造商牌照要求，則將合資格註冊為專門建造商。一般建造商可註冊的專門類別數目並無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獲許可並獲建設局簽發SB(PC)牌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作為SB(PC)牌照持有人，CTR可承接包含預製結構元件裝配(其獲指定為僅可由(除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外)擁有專門建造商牌照的公司進行的專門工程)的預製混凝土工程。

建造商牌照資格

為符合獲取GB1牌照的資格，持牌人須擁有最低繳足資本300,000新元。此外，委任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須符合以下資格及經驗要求：

認可人員[1]		**技術監控員**[2]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3]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築相關領域文憑課程[3]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開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10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為符合獲取GB2牌照及專門建造商牌照(所有類別)的資格，持牌人須擁有最低繳足資本25,000新元。此外，委任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須符合以下資格及經驗要求：

認可人員[1]		**技術監控員**[2]	
課程	*實踐經驗*	*課程*	*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3]文憑課程，或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三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建築相關領域[3]文憑課程、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就GB2牌照而言)或認可機構[4]頒發土木或結構工程領域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課程(就專門建造商牌照而言)	在取得對應資歷後最少有五年(合計)執行建築項目(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實踐經驗
或			
建設局開辦的「持牌建造商建造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課程	最少有八年(合計)在新加坡執行建築項目的實踐經驗		

附註：

(1) 認可人員須時刻為獲委任主管及指導持牌人管理新加坡境內一般建築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相關業務的主要人員。認可人員應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認可人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認可人員不得擔任申請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在擔任持牌人的認可人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認可人員必須同意履行持牌人認可人員的職責。

(2) 技術監控員為獲委任親身監督持牌人在新加坡承攬的任何一般建築工程或專門建築工程執行及實施情況的主要人員。技術監控員可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持牌人管理委員會成員，或者僱員(其僱用方式及職責和責任應與合夥人、董事或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相似)。技術監控員不得擔任持牌人申請牌照日期前12個月內被撤銷牌照的建造商的認可人員或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控員期間，不得擔任任何持有或申請牌照的公司的技術監控員。技術監控員必須同意為申請持牌人履行技術監控員的職責。

(3) 「建築相關領域」指建築學、土木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工程建設或項目管理、工料測量或建築科學、設施或物業管理等領域。

(4) 「認可機構」指(i)新加坡國立大學；(ii)南洋理工大學；或(iii)建築管制專員於建設局網站http://www.bca.gov.sg指定的任何其他大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B1牌照的認可人員及技術監控員職位分別由許旭平先生及Khin Thuza Aung女士擔任，GB2牌照有關職位分別由劉洪耕先生及Nay Che Mon先生擔任及SB(PC)牌照有關職位分別由許旭平先生及劉洪耕先生擔任。

重續及保存要求

各牌照(倘獲授)在其規定的期限內有效，該期限不超過三年。就重續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而言，申請人須於有關牌照到期日期前不遲於一個月向建築管制專員提交重續牌照申請(連同相關重續費用)。倘於有關牌照到期日期前不足一個月提交有關申請，則須連同相關重續費用及逾期申請費用一併提交。倘於有關牌照到期日期前不足14日提交有關申請，建築管制專員或會拒絕重續任何牌照。

承建商註冊系統

承建商註冊系統乃為登記可向新加坡公營界別(包括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及其他公營界別機構(包括參與政府項目的一級分包商))提供建造及建造相關貨品及服務的承建商而設立。目前承建商註冊系統共有七個主要註冊類別：(i)建築工種(CW)；(ii)建築相關工種(CR)；(iii)機電工種(ME)；(iv)保養工種(MW)；(v)分包商業務(TR)；(vi)監管工種(RW)；及(vii)供應工種(SY)。

上文七個主要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64個工種。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各主要註冊類別亦分為多達七個財務評級。為符合某一特定評級的資格，註冊承建商必須就以下各項符合各評級的規定：(i)財務資源；(ii)往績記錄；(iii)足夠擁有相關技術及經驗的人力資源；及(iv)管理認證（如新加坡認證理事會頒授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認證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下列工種項：

工種	名稱	評級(6)	投標上限	屆滿日期
CW01	一般建築(5)	C1	4百萬新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D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註冊下列工種項：

工種	名稱	評級(6)	投標上限	屆滿日期
CR01	小型建造工程(7)	單級	無限制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附註：

(5) CW01項下的工程範疇包括(i)涉及任何在建或擬建結構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以支持、庇護及圍閉人員、動物、牲畜或任何類型的動產，在建造中要求使用多於兩種無關的建造業及工藝。該等結構包括建造多層停車場、公園、運動場及其他消閒工程的建築、工業廠房及公用設施廠房；(ii)涉及結構變動的加建及改建樓宇工程；及(iii)安裝頂棚。

(6) 不同評級的區別在於新加坡公營界別項目的投標上限，有關上限可視乎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狀況每年進行調整。

(7) CR01項下的工程範疇包括不受建築管制法令規管的小型建築及土木工程，如渠道、小型道路工程、停機坪及小型加建及改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種CW01各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工種CW01

評級	**A1**	**A2**	**B1**	**B2**	**C1**	**C2**	**C3**
投標上限*(百萬新元)*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限制	85	40	13	4	1.3	0.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相關工種CR01各評級的投標上限概述如下：

建築相關工種CR01

評級	**單級**	**L6**	**L5**	**L4**	**L3**	**L2**	**L1**
投標上限*(百萬新元)*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無限制	無限制	13	6.5	4	1.3	0.65

註冊及保存要求

首次註冊有效期為三年。其後，除非向建設局提交申請並獲批准重續(為期三年)，否則註冊將自動失效。申請按先到先得基準處理，而向建設局提交重續申請一般需時約兩星期處理。

為申請、維持及重續承建商註冊系統項下的註冊，申請人須遵守不同評級之不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與財務資源(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具備相關技能和經驗的人力資源(包括註冊專業人員(「**註冊專業人員**」)(8)、專業人員(「**專業人員**」)(9)及技術員(「**技術員**」)(10))的管理及充足性有關的要求，以及過往完成項目的往績記錄。

所有申請人須符合此等相應具體要求。此外，申請重續註冊身份的申請人須證明其仍於有關行業業務活動，並提交證據使建設局信納其於過往三年已承接相關工程或供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維持其現有工種和評級，CTR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要求：

工種／獲准範疇／評級	要求	
CW01(一般建築)C1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300,000新元[11]
	技術人員	僱用至少一名註冊專業人員或專業人員及一名技術員，其中一名註冊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或技術員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12]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內)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3百萬新元
	認證	持有bizSAFE第3級[13]、ISO 45001、OHSAS 18001或Integrated Construction Quality Assurance[14]認證
	額外要求	持有GB1牌照或GB2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維持其現有工種和評級，CTD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要求：

工種／獲准範疇／評級	要求	
CR01(小型建造工程)單級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0,000新元[11]
	技術人員	僱用一名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的技術員[12]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內)	所獲項目合約價值合計最少100,000新元

附註：

(8) CW01項下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由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學學位或由建築師委員會認可的建築學學位。CR01項下註冊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專業工程師委員會或建設局認可的土木／結構工程學位。

(9) CW01項下專業人員必須擁有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CR01項下專業人士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建設局批准的獲認可土木／結構、機電工程、建築、建造學學位或同等資格。

(10) CW01項下技術員必須擁有以下任何一項技術資格：(i)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文憑或同等資格；(ii)建設局學院頒授的國家建造監理證書或高級國家建築資格／機電統籌專業文憑；或(iii)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CR01項下技術員必須擁有的最低技術資格為建設局學院、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淡馬錫理工學院頒授的土木／結構機械、電氣工程、建築、建造文憑或同等資格，或建設局不時批准的其他文憑或資格。

(11) 申請人須分別符合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要求。

(12) 倘公司董事乃一間公司唯一持有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的人士，則其不得使用同一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以使其同時任職的另一公司符合要求。

(13) 達到bizSAFE第3級的工作場所具備風險管理實施計劃，並須委聘人力部認可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審核員對其公司實施風險管理計劃進行評核。

(14)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Quality Assurance (ICQA)乃為根據建設局開發的一種特定及綜合結果認證方案，其可滿足承建商註冊系統中的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或OHSAS 18001或bizSAFE第3級要求。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乃為就建築及建造業中完成建造工程或所供應相關貨品或服務付款提供便利而制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的目的在於通過賦予如收取進度付款權利等法定權益及就裁決解決付款糾紛提供快速而低費用的解決糾紛機制，從而協助加速付款以改善建築及建造業的現金流。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僅適用於兩種合約，即「建築合約」及「供應合約」(定義見本節「付款申索及付款回覆」)。已根據一項「合約」(定義見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收取進度付款的法定權利。

不管任何合約中帶有任何相反條款，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的條文仍然有效，且任何企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之運作的合約條文均應無效。合約之「款到即付」條文乃不可強制執行，且對根據合約就已進行或承接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接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付款並無影響。

有關我們訂立的合約的種類和我們的委聘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收取進度付款的權利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於合約項下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合約項下建造工程的估值及進度付款到期並應付的日期的條文。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進度付款包括單一或一次性付款，或根據事件或日期而作出的付款。

即使合約並無有關進度付款的條文，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仍然適用，在此情況下，申索方(即有權或有權申索收取進度付款之人士)可就按合約項下該人士已進行建造工程或已供應貨品或服務之價值計算的金額提出付款申索。

付款申索及付款回覆

如建築合約(即(i)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方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否包括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其他)；或(ii)一方承諾為一名或多名其他方供應服務)規定進度付款到期並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較早者到期並應付：

(a) 按照合約條款訂明或釐定的日期；或

(b) 緊隨：(i)倘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項下的應納稅人且已向應訴人(即根據申索人的合約須或有責任作出進度付款的人士)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則為應訴人呈交稅務發票之日後；或(ii)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須作出付款回覆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後，屆滿35日之日期。

如建築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並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後屆滿14日時即時到期並應付：

(a) 倘申索人為商品及服務稅法項下的應納稅人且已向應訴人呈交進度付款的稅務發票，則為應訴人呈交稅務發票之日期；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須作出付款回應的日期或期間（無論是否作出付款回應）。

倘供應合約（即規定(i)一方承諾為從事進行建造工程或促使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其他方供應貨品，(ii)供應之目的乃用於後述方所進行或促使進行的建造工程，及(iii)前述訂約方毋須在建築工地組裝、建造或安裝有關貨品之協議（不包括若干規定協議））內規定進度付款到期並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下列日期較早者到期並應付：

(a) 按照合約條款訂明或釐定的日期；或

(b)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將相關付款申索送達後屆滿60日翌日。

如供應合約並無規定進度付款到期並應付的日期，則進度付款於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將相關付款申索送達後屆滿30日到期並應付。

如訂約方所協定付款日期超過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所訂明的最長期限，則訂約方應以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令所訂明的付款日期為準。

提出審裁申請的權利

就建築合約而言，如申索人未能於到期日前就其所接納的回覆金額收取付款，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若就建築合約而言，申索人就應訴人給予的付款回覆提出爭議，或應訴人未能於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前給予申索人付款回覆，倘於爭議解決期間（就付款申索

爭議而言，指付款回覆截止日期後七天內)結束時，爭議未獲解決或應訴人並未提供付款回覆(視情況而定)，則申索人有權就相關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倘(i)申索人未能於申索款項的到期日之前收到付款，或(ii)倘回覆金額少於申索金額，申索人就回覆金額提出爭議，已就供應合約提交付款申索的申索人有權就付款申索提出裁決申請。

僱傭事宜

僱傭法

僱傭法乃新加坡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例，由人力部管理。

經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僱傭法修訂後，僱傭法涵蓋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惟公務員、家庭僱工及海員除外。

僱傭法第四部僅適用於：(i)賺取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元的工人及(ii)賺取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元的僱員(除工人及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外)，並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工時、超時、休息日、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根據僱傭法，工人的定義包括(其中包括)(i)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並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包括任何工匠或學徒)的人士(不論是否為熟練技工)，或(ii)任何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而受僱傭的人士。

經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僱傭法修訂後，所有僱主須以書面形式向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發出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員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銜、職務及職責、僱傭開始日期、僱傭期限、基本薪金、固定津貼、固定扣減、超時薪酬、休假權利、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有關僱員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及(ii)就合約期(而非就工作日數)而言受僱傭14日或以上的僱員。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

外籍勞工僱傭法

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的事宜由外籍勞工僱傭法規管。外籍勞工僱傭法亦由人力部管理。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第5(1)條，任何人士不得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僱員，除非已為有關外籍僱員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所訂明規例(包括外籍勞工僱傭規例)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簽證。

工作簽證包括(其中包括)就業準證、S準證及工作準證。就業準證適用於(i)持有於新加坡工作機會；(ii)從事管理、行政或專業工作；(iii)每月賺取至少3,600新元的固定薪金；及(iv)具有可接受資歷的外籍專業人士。S準證適用於(i)每月賺取至少2,300新元的固定薪金；(ii)持有學位或文憑；及(iii)具有數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外籍中級熟練僱員。工作準證適用於來自認可原居地國家並在建築、製造、造船廠、工藝或服務行業工作的外籍工人，且並無規定最低合資格薪金。

外籍勞工僱傭規例要求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其中包括)：

(i)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ii) 確保其外籍僱員享有與任何有關當局發佈的任何法例、指令、準則、通函或其他類似文書一致的可接受住宿條件；及

(iii) 為其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提供並維持醫療保險，於外籍僱員的就業期限每12個月期間(或倘外籍僱員的就業期限少於12個月，則於該較短期間)的保障額至少為15,000新元(「**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外籍勞工僱傭規例亦要求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其中包括)提供並維持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外籍工人均持有就業準證、S準證或工作準證的其中之一。

認可原居地

於建造業受僱的外籍工人的認可原居地國家或地區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或地區。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方可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訂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輸入的外籍工人數目。其亦釐訂可重續工作準證或可從另一間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i)所申請工作準證的期限；(ii)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個月僱傭全職本地工人數目；(iii)(如屬總承建商)公司獲分配的人力年度配額或(如屬分包商)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配額；及(iv)公司餘下的可用配額，而給予預先批准。

外籍建築工人須符合取得以下資歷，方獲准在新加坡工作：

要求	**工人類型**
由建設局發出或認可的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15)	預先批准項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類型：新)；北亞原居地國家或地區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參加並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築安全指導課程**」)(16)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或地區、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通過新加坡註冊醫生的健康檢查	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或地區、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有)

附註：

(15)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計劃均為建設局倡議的計劃，以提升建造業的技能水平、生產力及安全水平。

(16) 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已移至新加坡工作資歷體制項下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

就受僱於建造業的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僱員或工人而言，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14年，而較高技術或R1建築工人最多可工作26年。所有其他外籍工人(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或地區及馬來西亞)並無最長僱傭期限制。所有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工人年齡上限為60歲，不論屬何原居地。

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均須參加並通過由人力部認證的多間培訓中心開辦的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僱主須確保外籍工人於抵達新加坡兩周內參加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其後方會獲發工作準證。課程結束後，工人如通過課程要求或評核，將獲發安全指導合格證。未能合格修畢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指導課程的外籍工人，必須盡快重修該課程。僱主須負責確保彼等之工人於抵達後三個月內通過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或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否則受影響工人的工作準證或被撤銷。

限額或依賴外勞上限

建造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僱員與七名工作準證持有人的比率，即每有一名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受僱於一間建造業公司並由僱主定期每月作出全額中央公積金供款，該公司可僱用七名持有工作準證的外籍工人。建造業的S準證持有人限額上限為一間公司總勞動力的20%，並計入工作準證限額。倘超過有關限額，則新申請或重續工作簽證或會被拒絕。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力部數據庫可查閱的最新資料，本集團已使用外籍工人限額結餘88.5%，而本集團最多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為616名，即我們可根據依賴外勞上限額外聘用71名外籍工人。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指總承建商根據開發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準證持有人的總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計算，且僅總承建商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各級分包商須由自彼等總承建商取得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一個人力年度相等於一張工作準證的僱傭期，及人力年度配額將於所述項目完成日期時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已從我們的總承建商獲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且作為總承建商已直接從人力部獲得人力年度配額分配。

無人力年度配額的建造業公司仍然可以僱用非傳統原居地或中國工作準證持有人，彼等於新加坡擁有至少三年的建造經驗，根據人力部授予的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後，但須遵守(其中包括)依賴外勞上限及較高的外籍工人徵費率。

擔保金

於建造業營運的僱主須就每名非馬來西亞(即非傳統原居地、北亞原居地或中國)工作準證持有人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向工作簽證監督提交5,000新元擔保金。擔保金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之前提交，否則有關外籍工人將不獲准進入新加坡。馬來西亞工人獲豁免上述提交擔保金的規定。

擔保金的目的在於確保僱主及其各自外籍工人遵守所簽發工作準證之條件。倘(其中包括)違反工作準證之任何條件，則有關擔保金可被沒收。

外籍工人徵費

於建造業營運的僱主須就其所有工作準證及S準證持有人繳付規定外籍工人徵費。徵費率按外籍工人的資歷分級，並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造業受僱的外籍工人徵費率載列如下：

		每月徵費率*(新元)*			
工作簽證類別	**工人類別**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S準證	基本級／1級(最多佔總勞動力10%)	330	330	330	將於二零二零年公佈
	2級(佔總勞動力10%至20%)	650	650	650	如上
工作準證	較高技術並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300	300	300	300
	基本技術並佔用人力年度配額	700	700	700	700
	較高技術並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600	600	600	600

工作簽證類別	工人類別	每月徵費率*(新元)*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基本技術並獲豁免人力年度配額	950	950	950	950

較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建築公司須最少有10%之工作準證持有人為較高技術或R1建築工人，方可僱傭任何新的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的工作準證。

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倘符合四項提升計劃(即建造業技工註冊計劃、多技能計劃、直通R1通道及市場技能認證框架)之其中一項的要求可獲提升為較高技術或R1建築工人。每項上述提升計劃的合符資格標準各有不同，包括(其中包括)最低經驗年限、若干技術或憑證及最低固定月薪。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不符合10%的較高技術或R1建築工人最低比例的建築公司將不得增聘或續聘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且任何超額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的工作準證亦會被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的工作準證持有人中約51.8%為較高技術或R1建築工人。

工作準證條件

僱傭外籍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的其他工作準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確保外籍工人僅可從事條件內註明的該等建築工作；(ii)確保不會派遣外籍工人為任何其他人士工作，有關條件所規定者除外；(iii)為外籍工人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iv)購買及持有外籍工人醫療保險(除非工作簽證監督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除外籍勞工僱傭法外，外籍工人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i)上文所述的僱傭法；及(ii)移民法令及根據移民法令頒佈的條例。

外籍工人住宿

僱主須確保為彼等之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住宿，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工人的居住地址。經營外籍勞工的宿舍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管制法令、《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令》(新加坡法例第59章)、《環境公眾健康法令》、《消防安全法令》(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規劃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及(倘為1,000名或以上外籍工人居住的宿舍)《二零一五年外籍僱員宿舍法令》(二零一五年第3號)。

市區重建局就申請人經營(其中包括)配套工人宿舍授出規劃批准，惟(其中包括)申請人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相關業主的同意。工人宿舍可居住工人數目將根據有關當局(如陸路交通管理局、公共事業局、國家環境局)的技術規定確定，並須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消防安全規例、工人宿舍現行居住空間標準及康樂條文指引，惟其使用不得造成任何康樂問題。

倘未能為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住宿，僱主或會受到起訴，且彼等亦或會被禁止申請或重續工作準證。此外，僱主須於獲發或續新工作準證前向人力部登記彼等之外籍工人的居住地址，以及於居住地址出現任何變動時在五個曆日內向人力部更新外籍工人之居住地址，方式為透過網上通道「網上外籍工人地址服務」登記。

中央公積金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令，僱主有義務為所有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且根據服務合約受僱於新加坡的僱員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惟以任何船隻的船主、海員或學徒身份受僱的僱員除外，亦不得違反並無獲中央公積金法令相關條文豁免的擁有人之例外情況。

中央公積金供款須就僱員的普通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普通工資上限及每年額外工資上限)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有關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月薪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惟支付該月份的供款後，僱主可從僱員工資中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規定，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每位僱主均有責任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與健康。該等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足以為僱員工作時提供福利的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確保就僱員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流程採取充分的安全措施，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附近且在僱主控制下的事務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制訂及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獲得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第41條訂明，就任何工作場所及工作中的任何人員的範圍而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所委派的檢查人員應有權力作出(其中包括)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有否遵守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的規定。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第21條，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i)工作場所的環境、位置或工作場所內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任何部件的使用方式，導致工作場所內進行的任何作業或加工無法在進行時顧及工作人員安全、健康及福祉；(ii)任何人士已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施加的任何義務；或(iii)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其看來已對或可能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危害，則彼可對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

人力部亦已為建造業實行單階段違例記分制。所有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若觸犯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及相關附屬條例，將會被記分。所記分數視乎其所觸犯或違反的法例的嚴重程度而定，而於18個月內累積達到最少25分，將立即向有關承建商發出禁止令。有關公司為外籍僱員就所有種類工作簽證作出的申請，均會被人力部否決。累積記分越多，獲發禁止令時間越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違例記分制下並無被記任何分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違例記分制下並無累積任何分數。

人力部對僱主施加的其他具體職責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令的多項附屬條例中，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及《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

《二零零七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條例》載列的具體職責與(其中包括)在所有工作場所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有關，其負責協助識別在工作場所出現在任何不安全情況或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不安全施工方法，並建議及協助實行合理可行的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施工方法。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

《二零一一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棚架)條例》載列的具體僱主職責與(其中包括)在工作場所建造、搭建、安裝、移動、改動、維護、維修或拆除棚架有關，其中包括確保所有棚架均在認可棚架搭建工人的監督下搭建或安裝，遵守所規定的有關標準或規格，並確保有清楚放出告示牌，顯示每個棚架允許放置的工具及材料重量上限及允許通行的工人數目上限。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條例》，僱主有責任(其中包括)就於工作場所進行或履行工作的任何人士的安全與健康風險進行一項風險評估(最少每三年一次)、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以消除或減低可預見風險、實施措施或安全程序以應對有關風險、告知工人有關事宜、備存有關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程序不少於三年的記錄，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不時要求時，向其遞交有關記錄。

工傷賠償法令

《工傷賠償法令》針對所有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制度聘用的僱員(現時工傷賠償法令附表四所載者除外)，就彼等於僱傭期間遭受的工傷而言適用，並對(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作出規定。應付賠償金額根據現時工傷賠償法令附表三計算，惟受所訂明的上下限金額所規限。

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月薪1,600新元或以下以服務合約形式聘用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以來，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的薪金基準將分別提升至2,100新元及2,600新元。

環境法例及規例

環境公眾健康法令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於搭建、改動、建造或拆除任何樓宇時或於任何時候，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以防止使用任何公眾地方的人士的生命、健康或福祉受到灰塵或剝落的碎片或受到任何其他物料、東西或物質所傷。

環境公眾健康法令亦對若干事項作出監管，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等。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令，公眾衛生處長如收到任何信息，指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令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而公眾衛生處長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如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令，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地方、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盪的任何地方、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與安全構成危險的在任何場所中使用的任何機械、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令》(新加坡法例第94A章)旨在保護環境及資源節約，並對(其中包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方面作出規管。根據環境保護及管理(管制建築工地噪音)規例，任何建築工地的擁有人或佔有人須確保其建築工地產生的噪音水平不會超過有關規例訂明允許的噪音水平上限，且國家環境局有權立例通過限制或禁止於若干時間進行建築工程，以管制噪音污染。

新加坡稅務

企業稅

由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是17%。此外，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2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自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元的最多75%及其後190,000新元的最多5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課稅。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而言，公司可就各年應付稅項分別獲40%及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各評稅年度分別15,000新元及10,000新元。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根據一級企業稅制度，自企業溢利徵收的稅項為最終稅項，且新加坡公司居民的稅後溢利可作為免稅股息向股東分派。無論股東為一間公司或一名個人，且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該等股息於股東手中免稅。新加坡當前並無就支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為就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消費稅，其現行稅率為7%。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的結構工程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即許旭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許添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之父許俊杰先生(在新加波建造業擁有逾10年的經驗)及孫洪波先生(獨立第三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CTD之時。

CTD於二零零六年通過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開展業務。註冊成立CTD之後不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由於許俊杰先生打算專注於其他業務，因此許俊杰先生將其於CT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許旭平先生。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於CTD擁有52%權益之股東，而許俊杰先生成為CTD的顧問，必要時為CTD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多元化業務風險及營運效率，許添城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CTR，亦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於孫洪波先生打算尋求其他業務機遇，因此孫洪波先生將其於CTD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許旭平先生。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CTD的唯一擁有人。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經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彼等決定共同管理及擁有CTD及CTR，以最大化CTD與CTR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更好地分配及動用該等兩間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反映上述意願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許添城先生成為CTD的董事且許旭平先生將其於CTD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而許添城先生亦將其於CTR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由此，CTD及CTR均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至今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六年	C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業務。
二零零九年	CT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開展業務。
二零一零年	我們獲得職業安全與健康局頒發的bizSAFE3級證書。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認證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BS OHSAS 18001:2007證書，可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我們獲認證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頒發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證書，可提供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獲得新加坡媒體諮詢公司Asia 1 Enrich頒發的「亞洲傑出企業」獎。
二零一五年	我們獲得DP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新加坡資深資訊及信貸機構）頒發的新加坡中小型企業一千強獎項。
	我們獲授有關建造地鐵站的結構工程工作合約。
二零一六年	我們獲授首個合約總值超過10百萬新元的合約，其乃有關於建造地鐵站的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僱員人數達300人。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得建設局頒發的SB(PC)牌照。
	本集團僱員人數達450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首個合約總值超過20百萬新元的合約，其乃有關於建造健康校園的結構工程工作。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九年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有關一個工業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合約，其估計合約總值約為38.4百萬新元，且為我們就合約總值而言的最大項目。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本公司為籌備**[編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Pinnacle Shine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CTD及CTR的全部權益。

CTD

CT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TD擁有2.0新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1.0新元之股份。同日，CTD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父許俊杰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孫洪波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新元。於同日，許俊杰先生及孫洪波先生亦獲委任為CTD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CTD向許俊杰先生及孫洪波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1,999股及47,999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1,999新元及47,999新元，且CTD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新元，包括1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許俊杰先生以名義代價1.0新元轉讓52,000股股份(相當於CTD52%的已發行股本及其於CTD之全部股權)予許旭平先生，此乃由於許俊杰先生擬將專注於其他業務。自此，許旭平先生成為於CTD擁有52%權益之股東，而許俊杰先生已辭任董事並成為CTD的顧問，必要時為CTD提供諮詢意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孫洪波先生轉讓48,000股股份(相當於CTD48%的已發行股本，及其於CTD之全部股權)予許旭平先生，代價為48,000新元(即每股1.0新元)，此乃由於孫洪波先生擬將尋求其他業務機遇。於同日，孫洪波先生亦辭任董事。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許旭平先生成為CTD的唯一擁有人。自此，孫洪波先生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孫洪波先生同時不再為CTD之股東及董事，及彼不受任何不合規及調查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由許添城先生註冊成立的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經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彼等決定共同管理及擁有CTD及CTR，以最大化CTD與CTR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更好地分配及動用該等兩間公司的內部資源。為反映上述意願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許添城先生成為CTD之董事，且許旭平先生將40,000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於CTD40%及20%的權益）分別轉讓予許添城先生以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代價分別為32,000.0新元及16,000.0新元。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支付之代價乃分別經參考CT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TD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D股份之配發、發行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CTD就CTR所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向CTR提供勞務協助。

CTR

CTR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CTR擁有2.0新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兩股每股1.0新元之股份，其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代價為每股股份1.0新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CTR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8股股份予許添城先生，總代價為103,998.0新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許旭平先生成為CTR之董事。經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擔任CTR董事共同管理CTR約一年之後，及為反映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聯合管理並擁有CTR及CTD的意願以及作為家族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許添城先生轉讓41,600股及20,800股股份（即其於CTR股權的40%及20%）予許旭平先生以及高女士（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代價分別為24,960.0新元及12,480.0新元。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支付之代價乃分別經參考CT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CTR由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CTR分別配發及發行合共358,400股股份、358,400股股份及179,200股股份予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總代價分別為358,400.0新元、358,400.0新元及179,200.0新元，且CTR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新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新元的股份。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CTR繼續由許添城先生、許旭平先生及高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R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CTR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且其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接納本集團的項目。

Pinnacle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Pinnacle Sh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Pinnacle Shine註冊成立」及「重組－本公司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nnacle Shin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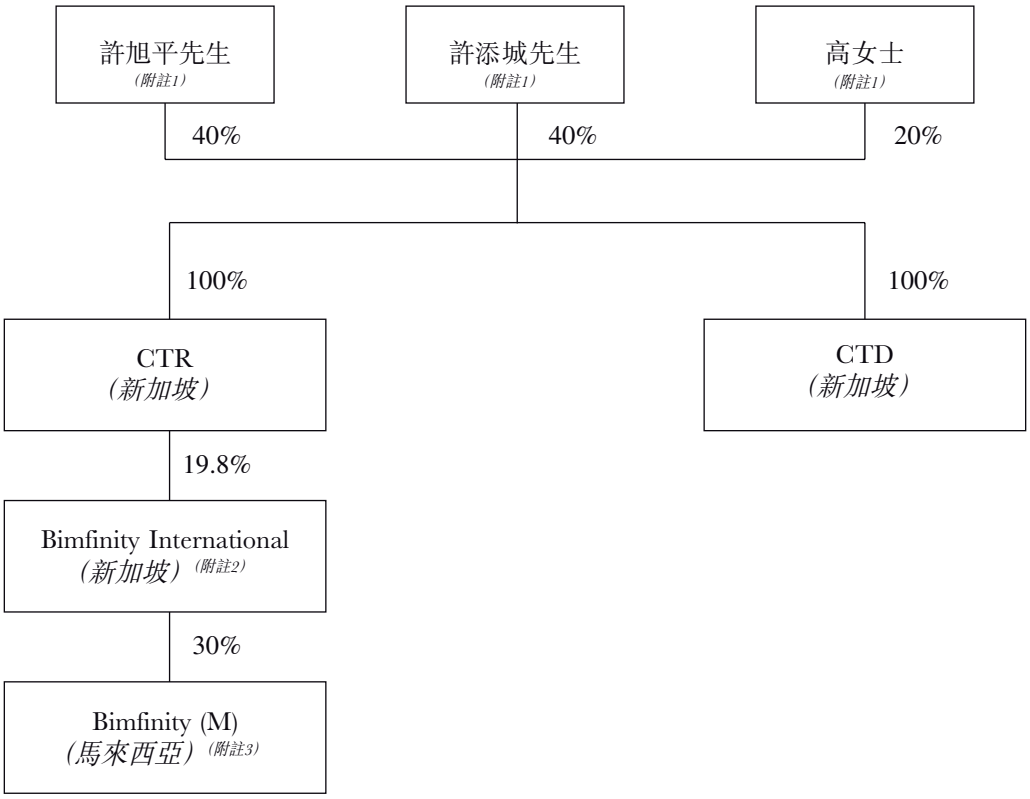

附註：

1. 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2. 緊接重組前，CTR持有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55,440股股份，即Bimfinit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9.8%。Bimfinity International於緊接重組前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

3. 緊接重組前，Bimfinity International持有Bimfinity (M)的30,000股股份，即Bimfinity (M)已發行股本的30%。Bimfinity (M)於緊接重組前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顧問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Pinnacle Shin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Pinnacle Sh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Pinnacle Shin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i)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旭平先生；(ii)四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及(iii)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Pinnacle Shine擁有10.00美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1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且該公司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轉讓CTR及CTD股份予Pinnacle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及Pinnacle Shine(作為受讓人)就轉讓CTR的股份(「**CTR股份轉讓**」)簽立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根據股份轉讓表格，(i)許旭平先生將CTR的4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ii)許添城先生將CTR的4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及(iii)高女士將CTR的20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該等股份合共為CT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CTR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

於同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作為轉讓人)及Pinnacle Shine(作為受讓人)亦就轉讓CTD的股份(「**CTD股份轉讓**」)簽立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根據股份轉讓表

格，(i)許旭平先生將CTD的4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ii)許添城先生將CTD的4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及(iii)高女士將CTD的20,000股普通股按1.0新元的代價轉讓予Pinnacle Shine，該等股份合共為C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CTD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發出。

於CTR股份轉讓及CTD股份轉讓完成後，CTR及CTD皆成為Pinnacle Shine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CTR及CTD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CTR出售Bimfinity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CTR與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一名於轉讓前持有60.2%股權的現有股東(「**買方**」)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表格，以供CTR出售及供買方購買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55,440股股份(相當於Bimfinit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19.8%)，代價為55,440新元(「**出售Bimfinity**」)。CTR收取的55,440新元代價乃按CTR與買方經參考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過往財務表現的磋商釐定。有關出售Bimfinity的印花稅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

出售Bimfinity之理由為將本集團於重組前營運的其他業務與主要業務清晰劃分。於出售Bimfinity時，Bimfinity International並無虧本經營。

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Bimfinity International的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清償。

Brave Ocean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Brave Ocea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Brave Ocea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i)四股繳足股份按4.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旭平先生；(ii)四股繳足股份按4.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許添城先生；及(iii)兩股繳足股份按2.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高女士。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擁有40%、40%及20%的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拆細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一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同日，該初始認購人持有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1美元轉讓予Brave Ocean。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Brave Ocean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Brave Ocean擁有）。

本公司從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從許旭平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的四股普通股；(ii)從許添城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的四股普通股；及(iii)從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的兩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合共為Pinnacle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Pinnacle Shine**」）。

作為收購Pinnacle Shine的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Brave Ocean。

於收購Pinnacle Shine完成後，(i) Pinnacle Shine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 Brave Ocean持有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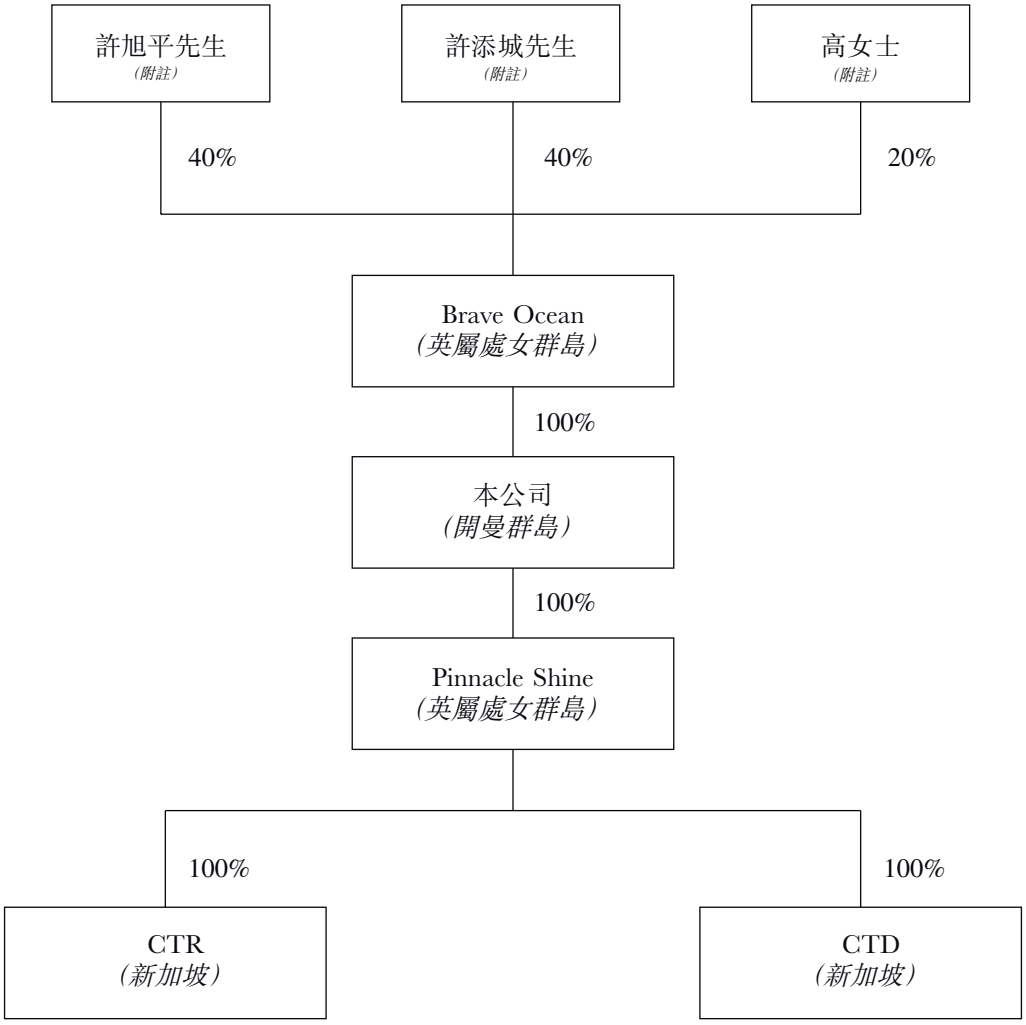

*附註：*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美元資本化，方式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於緊接**[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唯一股東Brave Ocean。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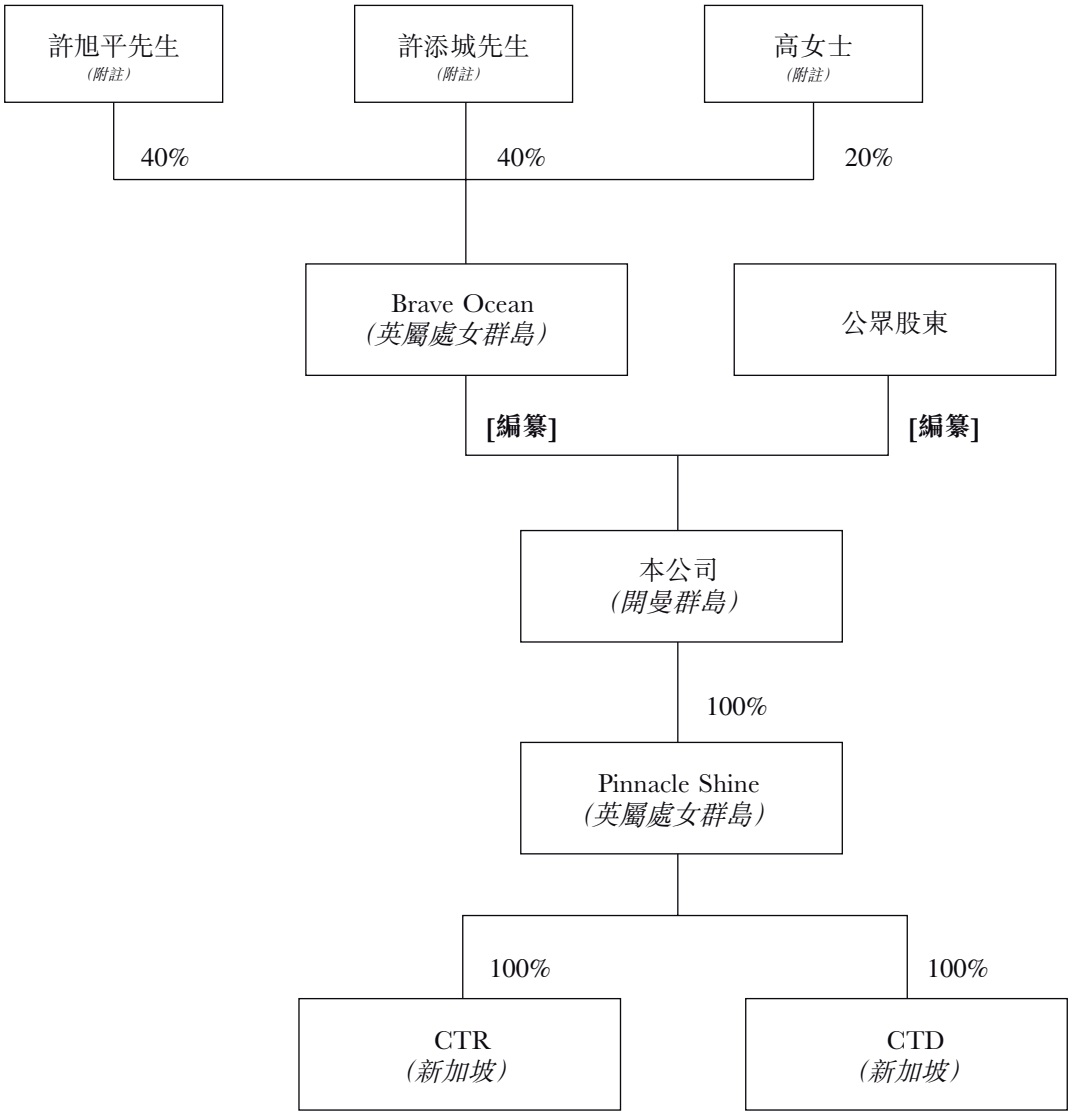

*附註：*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概覽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11,620	75.0	3,343	28.8	15,512	90.2	4,230	27.7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3,877	25.0	701	18.1	1,679	9.8	702	41.8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我們的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i)公營界別項下之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或(ii)私營界別項下之物業開發商)在新加坡委聘的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醫院及地鐵站，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住宅屋苑、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項目界別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9,130	58.9	2,424	26.6	8,824	51.3	1,980	22.4
私營界別項目	4,785	17.9	1,898	39.7	23,708	43.5	5,739	24.2	36,784	57.2	9,180	25.0	6,367	41.1	1,620	25.4	8,367	48.7	3,022	36.1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有關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所需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的供應商；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出租設備，及出租工人宿舍)的供應商。於若干情況下，我們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工程之材料或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合共佔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總建造成本的分別約44.3%、65.7%、65.7%及55.4%。

本集團目前持有建設局根據建造商許可證計劃發出的GB1牌照、GB2牌照及SB(PC)牌照，有關牌照允許我們作為專門建造商承辦新加坡的一般建築工程及預製混凝土工程。此外，我們根據承建商註冊系統於建設局註冊，目前在「一般建築」(CW01)工種C1等級及「小型建造工程」(CR01)工種單一等級下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登記及證書」。

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於新加坡建造業建立了良好聲譽

本集團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已參與不同種類的建築及基建項目，包括住宅屋苑、地鐵站、辦公室樓宇、醫院及綜合發展項目。通過參與該等不同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作為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已於新加坡建立良好聲譽。於

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承接合約總額約為334.2百萬新元的44個項目，尤其是，我們已參與13個每個合約金額逾10百萬新元的大型建築及基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收益的手頭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約達116.7百萬新元。

董事認為，我們處理公營及私營界別具有不同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能力，可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與主要行業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並加強我們在建造業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無論建築及基建項目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有何不同，我們的客戶均可方便地委聘我們，故我們得以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董事相信，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的顯著地位以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使得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建立了良好聲譽，贏得客戶對我們及時及以令人滿意的方式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的信任，並確保我們不斷的項目流入，此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為我們的項目備有大量熟練及高效的內部勞動力

董事認為新加坡總承建商偏向於擁有足夠人力按時並在短時間內執行工程的分包商。董事相信能如此行事的能力需要相對大量合適及訓練有素的工人以供隨時調配。

多年業務運營以來，本集團已逐漸建立起強大的勞動力隊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56名項目管理及監督方面的僱員，以及工地工人。憑藉大量熟練工人儲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迎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建設項目的人力需求，從而鞏固行業地位。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維持大量工人儲備的能力使我們的客戶能夠減少彼等的經常性雜項成本，原因為彼等無需隨時維持自有的完整直接勞動力隊伍，其可增加本集團在投標需要強大勞動力的大型項目時的競爭力。此外，我們相信擁有大量勞動力使我們能夠同時參與更多大型項目，並能夠在分配工人至不同項目時擁有更多靈活性。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工地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我們質量標準，原因為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整體上對本集團施行的標準更加熟悉。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的關係，因我們相信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良好關係有助於我們及時了解客戶需求，並增加我們在新加坡建造業的知名度。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會增加我們在日後項目中獲邀投標或報價的機會，有助於我們連續不斷地獲得項目。

我們盡力根據客戶需求監督所有項目的人力、機械及材料分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包括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Gammon集團及客戶集團B，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維持五至六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與我們的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對我們業務順暢運作亦是關鍵，因董事相信及時交付建築材料及提供勞務協助可使我們能遵守客戶的時間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商B及供應商C，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維持逾四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管理團隊於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領域擁有廣泛技術及商業知識。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於建造業分別擁有逾12年及10年的實際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總經理劉建忠先生、項目主任劉洪耕先生及高級項目經理陳水榮先生)各於建造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及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投標隊伍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組成，其會在遞交標書或報價前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規格。董事認為，管理層團隊的廣泛技術專長及經驗、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知識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構成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通過承辦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根據CK報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分別以7.4%及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至141億新元及37億新元。鑒於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之預計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能利用該行業預計增長所帶動之新興機遇。根據CK報告，於二零一八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之估計總市場規模約為136億新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估計總收益為64.4百萬新元。根據該等數據，預計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約0.5%。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每個項目之合約金額介乎約20百萬新元至30百萬新元之大型項目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旨在產生強勁的收益流。憑藉我們於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穩固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能於新加坡承接更多大型項目以把握該行業預計增長帶動之新興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能通過(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ii)增強我們的人力實現該目標。

憑藉增強的財務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在投標更多擁有大額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時佔據更有利地位，原因為(i)我們能夠輕易滿足新客戶大型項目的項目前期成本要求；及(ii)我們將能夠在投標新客戶的項目時(甚至在有履約保證金要求時)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從而把握新商機，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不斷增長的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中的市場份額。憑藉分配財務資源時的靈活性，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有效實施管理層不時制定的投標及定價策略。另一方面，憑藉經擴大的勞動力隊伍，我們將更有能力承接更多來自現有及新客戶的大型合約。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相信保持財務穩健及穩定對於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至關重要，因為前期成本將佔用我們的資源。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可以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為項目預留現金並儘量減少我們對債務融資的依賴。

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員工成本、分包開支及材料成本。我們的目標為承接合約金額逾20百萬新元的大型項目，從而產生強勁的收益流。然而，該等大型項目通常對現金流量要求

較高。根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歷史，部分單份合約總額介乎約10百萬新元至逾20百萬新元的大型項目通常要求我們支付約佔合約總額9%的前期成本，而在平均約六個月之後方能自客戶收回有關成本。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在我們產生初期現金支付約三個月後首次向我們付款。倘沒有額外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承接大型項目的能力將受到我們手頭財務資源的限制。我們相信**[編纂][編纂]**將增強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從而滿足日後項目前期成本的要求，並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應付董事款項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為4.3百萬新元、8.3百萬新元、零及零。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1名僱員，其中139名來自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部門及417名為工地工人。受限於我們當前項目管理團隊的人力，尤其是項目經理及於項目工地監督我們工地工人及分包商的工地監工，我們相信為應對我們將承接的更多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內部員工隊伍至關重要。

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人力被完全佔用時委聘分包商開展工地建築工程，但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日後，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建設時間表的預期重疊及僱傭工地工人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盡可能使用自有直接勞工資源執行項目，而不大量使用分包商。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或能透過使用自有勞工資源而非分包工程達到更高的項目利率，原因為(i)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中通常會考慮到利潤加成；及(ii)倘我們擁有充足的直接勞動力，本集團能夠使用直接勞動力按相同或更高的效率開展過往分包的工程。此外，鑒於我們參與更多大型項目的計劃，開展業務運營所需行政管理支持將有增加。為更好地在本集團間協調行政管理工作，我們擬僱傭額外辦公司員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有關擴大我們的內部員工團隊相較於分包的成本效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為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下圖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所提供的主要工程及服務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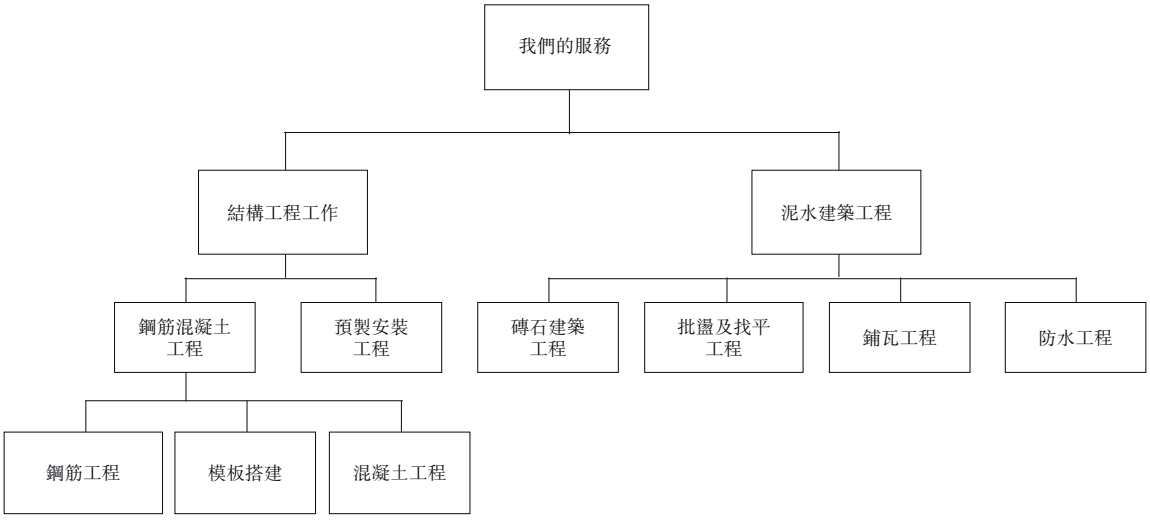

結構工程工作

根據CK報告，結構工程為所有建造活動的核心要素，及因此，所有建築項目(無論是建築物或基礎設施)均須進行結構工程工作。通俗地說，結構工程構建形成外形及支撐人造結構的「筋骨」。

(i)　鋼筋混凝土工程

根據CK報告，鋼筋混凝土為最常用於建築的建築材料之一。其由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構成，以確保混凝土相對低的拉伸強度與鋼筋的較高拉伸強度中和，從而提高鋼筋混凝土的抗拉強度及抗壓強度。

鋼筋工程

鋼筋工程涉及安裝根據結構工程圖則捆綁的鋼筋、鋼棒或鋼網。鋼筋工程用作鋼筋混凝土結構的張緊裝置以提高抗拉強度及抗壓強度。

模板搭建

模板為一種「外殼」，混凝土在其中成型，直至硬化。模板搭建通常需要臨時支架。臨時支架是一個臨時支架結構系統，用於平穩而安全地將模板固定在理想位置，直至模板能自行支撐為止。

模板系統主要有兩類，即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這兩類模板系統的特色載列如下：

(1) 傳統模板

傳統模板(多為夾板及木材)涉及將定框面板綁到工地的圍檩上。因為傳統模板最多僅能重複使用50次，傳統模板主要用於興建建築結構簡單及規模較小的樓宇。

(2) 系統模板

系統模板由金屬及木材組合製成，專為建築工程的速度及效率而設計。由於系統模板為預製模板，因此使用起來更容易且更安全，並能產出更準確及一致的最終結果。高層建築物可使用系統模板以快速建設，因為系統模板更為堅固，且可重複使用上百次。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工程涉及將混凝土混合、固化及灌入鋼筋支撐的模板模型。

(ii) 預製安裝工程

預製混凝土是一款建造產品，於工地外的可控環境進行生產，該等預製部件其後運送到建築工地並由預製安裝承建商現場組裝。由於預製組件安裝前已在工廠製成及測試，可減少工地所需施工時間、材料損耗及人力，我們通常負責安裝預先製成的預製組件。

泥水建築工程

泥水建築工程於完成結構工程工作後進行，其指涉及使用干建材與水混合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指使用模塊、板塊及磚塊等材料建造牆壁；(ii)批盪及找平工程，其中批盪指使用工具(如抹子)將石膏抹在牆上，以裝飾及加強牆壁的耐用性，

找平指為完成最終地面或樓梯而使用混凝土、級配骨材及水之混合物形成堅固的基層地面所進行的工程；(iii)鋪瓦工程，涉及鋪砌牆壁及地磚；及(iv)防水工程。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百萬新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之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附註)*	21,299	80.5	5,861	27.5	43,610	80.0	9,358	21.5	54,887	85.3	14,147	25.8	11,620	75.0	3,343	28.8	15,512	90.2	4,230	27.7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9.5	2,496	48.4	10,871	20.0	2,320	21.3	9,466	14.7	2,479	26.2	3,877	25.0	701	18.1	1,679	9.8	702	41.8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獲授一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大量收益。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新元增加104.8%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結構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及(ii)從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6及項目3)中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從結構工程工作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3.6百萬新元增加25.9%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54.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從由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大型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9)中確認的收益增加。

自結構工程工作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6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加約33.5%。該增加乃主要由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如項目14及項目9）貢獻的收益所驅動。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的原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約5.9百萬新元逐漸增加至約11.0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i)參與項目之規模逐漸擴大所獲得經驗；及(ii)我們於處理較大規模項目方面建立的聲譽，使得獲取較大合約金額項目之機會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參與的若干相對較大規模的結構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及項目6。經董事確認，客戶K經參考本集團於項目6之表現後對本集團充滿信心，決定將項目9授予我們。另一方面，客戶集團B決定將項目17授予我們，董事認為其乃由於我們與彼等的長期關係、我們於項目1令人滿意的表現及處理項目9的經驗。同時，憑藉參與大型結構工程項目所獲得的經驗，本集團更有信心為大型結構工程項目遞交標書及報價。憑藉我們於業內建立的聲譽，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起已獲得更多大型結構工程項目。

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2百萬新元增加110.9%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9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的泥水建築項目數量的增加。從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泥水建築工程中確認的收益保持穩定。自泥水建築工程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9百萬新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百萬新元，減少約56.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完成的四個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即項目25、項目26、項目27及項目29。

我們結構工程工作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穩定，而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48.4%下降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1.3%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6.2%，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使用更多分包商而非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我們的泥水建築工程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8.1%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1.8%，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完成兩個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即項目25及項目2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項目，及我們的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i)公營界別下之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或(ii)私營界別項下之物業開發商）在新

加坡委聘多個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醫院及地鐵站，而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建造住宅屋苑、辦公室樓宇及數據中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參考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項目	21,668	82.1	6,460	29.8	30,773	56.5	5,940	19.3	27,569	42.8	7,445	27.0	9,130	58.9	2,424	26.6	8,824	51.3	1,980	22.4
私營界別項目	4,785	17.9	1,898	39.7	23,708	43.5	5,739	24.2	36,784	57.2	9,180	25.0	6,367	41.1	1,620	25.4	8,367	48.7	3,022	36.1
總計	26,453	100.0	8,358	31.6	54,481	100.0	11,678	21.4	64,353	100.0	16,625	25.8	15,497	100.0	4,044	26.1	17,191	100.0	5,002	29.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中確認收益。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及毛利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4.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3.7百萬新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36.8百萬新元。私營界別項目所確認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4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8.4百萬新元。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由於收益增加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29.8%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19.3%，其後增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27.0%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降至22.4%。此外，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39.7%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24.2%，其後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7)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後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增加至36.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項目9及項目12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於考慮是否承接項目時並無偏好的項目界別或類型。相反，我們的董事於選擇承接的項目時主要專注於項目的盈利能力、複雜程度、將產生的成本，本集團的資源及可用性等。於往績記錄期前，我們的董事預計公營基礎設施工程及私營工業工程領域於未來幾年將會有所增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根據CK報告，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工業項目分別按約10.9%及1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為作出響應，本集團專注於獲得公營基礎設施項目，從而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承接四個地鐵站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本集團公營基礎設施項目維持於相同的水平，並同時參與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如項目7、項目8及項目9。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承接一個公營醫療項目，其促使公營醫療項目對我們收益的貢獻激增。儘管醫療行業並非為新加坡建築行業的主要推動因素，但根據CK報告，就估計合約金額而言，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即項目14)為醫療行業最大的項目之一。

憑藉我們於不同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方面的豐富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可靈活地承接不同領域及不同類型的項目，適應有關時間內的市場狀況及要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同時通過承接更多大型私營工業項目使得來自私營界別項目收益亦錄得大幅增長，並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建築行業主要因私營工業市場下降而普遍下滑之時超越同行表現。

當本集團釐定是否承接某一項目時，董事通常會考慮(i)項目的價格；(ii)項目擁有人或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的聲譽；(iii)項目性質(如複雜性、位置及通達性)；及(iv)項目時間，從而確保我們於該期間擁有足夠的資源承接項目。董事對公營或私營界別並無偏好。本集團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比例之波動乃主要由於市場因素。本集團並無對競標或承接項目作出任何戰略變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類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基建*(附註1)*	8,923	33.7	14,570	26.8	19,202	29.8	1,393	8.1
工業*(附註2)*	740	2.7	16,579	30.4	30,137	46.8	6,841	39.8
綜合發展*(附註3)*	8,610	32.5	11,734	21.5	7,951	12.4	1,526	8.9
醫療*(附註4)*	7,847	29.9	11,446	21.0	5,507	8.6	6,038	35.1
住宅*(附註5)*	314	1.1	32	0.1	–	–	–	–
商業*(附註6)*	–	–	–	–	–	–	–	–
其他*(附註7)*	17	0.1	120	0.2	1,556	2.4	1,392	8.1
總計	26,453	100.0	54,481	100.0	64,353	100.0	17,191	100.0

附註：

1. 基建項目涉及建造地鐵站及傳輸電纜隧道。

2. 工業項目涉及建造倉庫及／或工廠。

3. 綜合發展項目指建造一種類別以上的物業，包括住宅－商業綜合體、工業－商業綜合體及休閒－商業綜合體。

4. 醫療項目涉及建造醫院或醫療相關樓宇。

5. 住宅項目涉及建造公寓及／或套房。

6. 商業項目涉及建造辦公室樓宇及／或商場。

7.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中心、飛禽公園及軍事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物業的建造。基於我們所獲項目，從不同類別物業中確認的收益可能出現波動。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我們從基建建造中確認了最大比例的收益，其主要來自項目3及項目5貢獻的收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我們從工業物業建造中確認了最大比例的收益，其主要來自項目7及項目8所貢獻之收益。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從工業物業建造中確認了最大比例的收益，其主要來自項目9及項目11所貢獻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從工業物業建造中確認了最大比例的收益，其由項目9及項目15貢獻之收益所驅動。董事在競標項目或承接項目時對項目類別並無偏好。董事認為基建及工業項目貢獻本集團最大比例收益的原因為在新加坡該等兩類項目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需求更高。

我們的項目數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之項目數目變動，包括我們於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及於相關年度／期間完成的項目的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結轉項目	13	15	18	16
我們於年／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6	11	11	3
減：於年／期內完成的項目	(4)	(8)	(13)	(3)
結轉項目	15	18	16	16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積壓16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有關我們已積壓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項目－積壓項目」。

按所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參與17個、25個、25個及17個項目，其分別貢獻收益約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百萬新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確認收益範圍劃分的該等項目的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項目數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				
5,000,001新元或以上	1	4	5	1
2,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3	4	1	1
500,001新元至2,000,000新元	7	6	9	6
500,000新元或以下	6	11	10	9
總計	17	25	25	17

按合約總額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合約總額範圍(經計及更改令)劃分的已確認收益項目數目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合約總額				
20,000,001新元或以上	–	–	2	2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5	5	4	6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	4	7	5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8	12	7	2
1,000,000新元或以下	3	4	5	2
總計	17	25	25	17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	5,872	5,257	7,329	11,027

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週期約為24個月。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虧損合約。

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就所貢獻收益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詳情：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年內確認收益	佔我們年內收益之百分比
					千新元	*千新元*	*%*
項目1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16,006	7,642	28.9
項目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11,774	3,760	14.2
項目3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11,806	2,727	10.3
項目4	客戶G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3,582	2,434	9.2
項目5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1,818	1,630	6.2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年內／確認收益	佔我們年內收益之百分比
					千新元	*千新元*	*%*
項目6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	11,548	8,702	16.0
項目1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16,006	7,709	14.1
項目3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11,806	7,565	13.9
項目7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6,761	6,658	12.2
項目8	Gammon集團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	6,730	4,745	8.7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年內確認收益	佔我們年內收益之百分比
					千新元	*千新元*	*%*
項目9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19,500	15,809	24.6
項目10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15,333	10,720	16.7
項目11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10,250	9,411	14.6
項目12	客戶L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10,653	6,694	10.4
項目13	客戶M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7,525	5,082	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期內確認收益	佔我們期內收益之百分比
					千新元	*千新元*	*%*
項目14	客戶N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22,463	5,918	34.4
項目9	客戶K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	19,500	3,691	21.5
項目15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9,263	1,426	8.3
項目16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923	1,376	8.0
項目12	客戶L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10,653	1,327	7.7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授標函或合約或向客戶發出的首張發票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所有竣工工程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計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2.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積壓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5個、18個、16個、16個及12個積壓的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已開展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開展的項目)，而於該等項目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收益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積壓項目數量	15	18	16	16	12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估計合約總額*(附註)*	93,257	110,895	226,017	206,401	191,457
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已確認的該等項目應佔總收益	(41,552)	(73,627)	(80,727)	(61,208)	(74,794)
於所示日期有待確認的該等項目應佔總收益	51,705	37,268	145,289	145,193	116,662

*附註：*合約總額指合約內訂明的原有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計及更改令而可予調整。

合約總額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10.6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25.5百萬新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獲授的大型項目，包括項目17、項目18、項目19及項目14，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均超過20.0百萬新元。憑藉參與規模不斷增加的項目所得的經驗及我們於處理較大規模項目中建立的聲譽，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處理較大規模項目的信心倍增，導致獲得較大合約金額項目的可能性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參與的部分相對較大規模的結構工程項目包括項目1及項目6。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經參考我們於項目6中的表現，客戶K對本集團充滿信心，並決定將項目9授予我們。另一方面，我們的董事認為憑

藉我們與客戶集團B的長期關係、我們於項目1令人滿意的表現及於處理項目9的經驗，客戶集團B決定向我們授予項目17。與此同時，憑藉參與大型結構工程項目所累積的經驗，本集團對遞交大型結構工程項目的標書及提供報價的信心大增。憑藉我們於行業中建立的聲譽，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起已獲得更多大型結構工程項目，導致合約總額增加。

手頭項目

我們的手頭項目指已開展工程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未開展工程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2個手頭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項目的詳情(按合約金額由大至小排列)：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項目17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39,502	65	39,437
項目18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31,000	–	31,000
項目19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25,000	–	25,000
項目14	客戶N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22,463	10,166	12,297
項目10	Gammon集團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	15,333	14,922	286
項目3	客戶F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11,806	11,401	90
項目16	客戶集團B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10,923	2,883	8,040
項目15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9,263	1,426	7,837
項目20	客戶D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8,105	4	8,101
項目21(附註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公營	倉庫安裝	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	7,635	1,013	6,643
項目2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7,606	142	7,493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別	實際／預期項目週期(附註1)	合約總額(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	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確認的收益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項目24	客戶集團B	私營	泥水建築工程	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	2,770	–	2,770

附註：

1. 項目開始日期乃根據授標函、合約、向客戶發出的首張發票日期或基於董事估計釐定。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我們就所有竣工工程向客戶遞交付款申請的日期或基於董事的估計釐定，且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未來的實際工程時間表及更改令(如有)可予變動。

2. 合約總額指意向書或合約內訂明的原始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已計及因更改令而作出的其後調整。

3. 項目21為我們擔任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

營運過程

我們的營運過程概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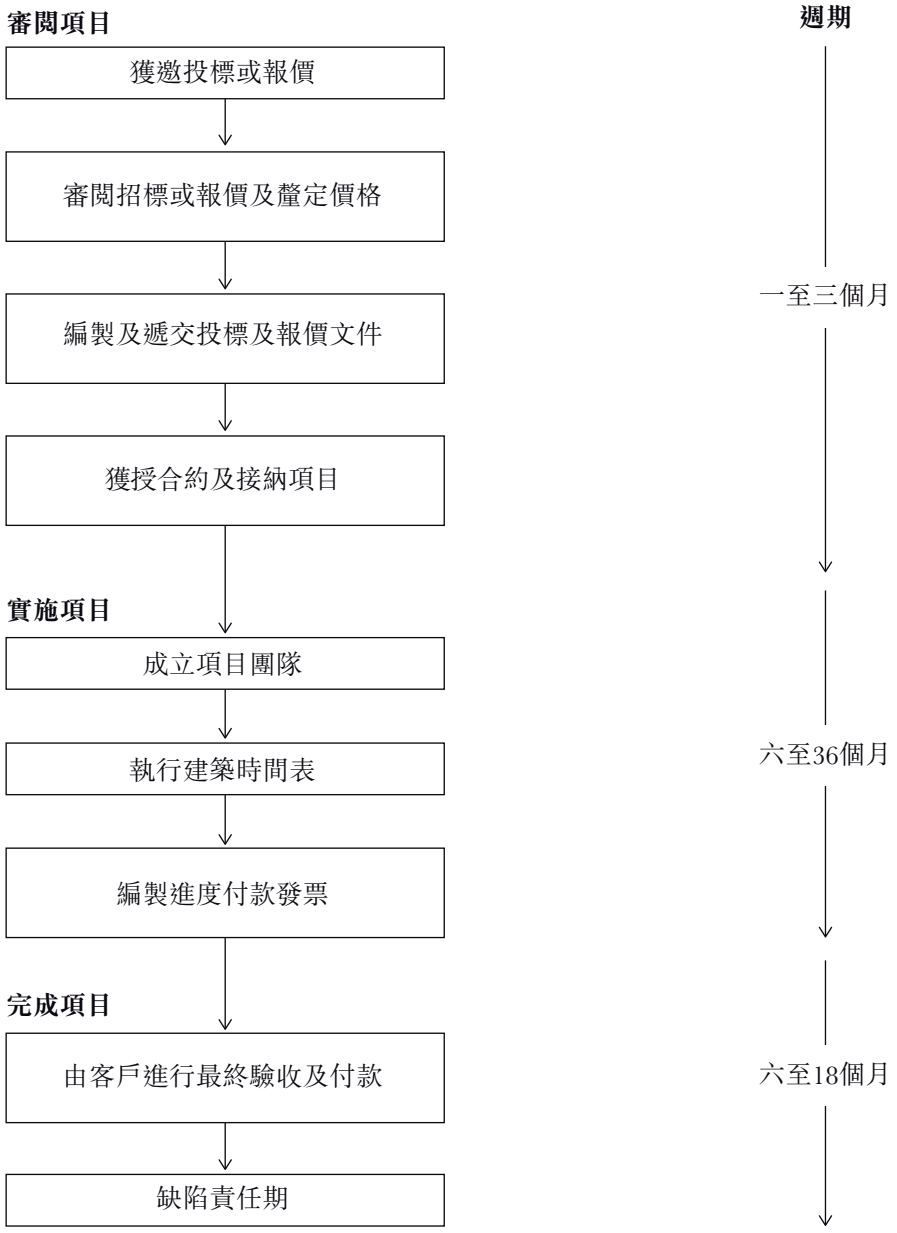

*附註：*該時間框架僅供參考之用。某一項目的實際框架可能大相徑庭，因為其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i)設計之變更；(ii)對工程範圍之調整；及(iii)惡劣天氣狀況。

項目回顧

獲邀投標或報價；審閱招標或報價及釐定價格

我們一般獲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彼等主要為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為彼等之項目遞交標書或提供報價。

於收到就某項目投標或報價的邀請後及於遞交有關項目的投標前，我們的競投團隊(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其他管理層人員)會評估所提供的文件及建築圖則、工作方案、合約要求及規格要求、工地環境、工地限制、預期遇到的困難(例如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確認項目的可行性及潛在競爭。

為釐定我們是否會遞交標書或報價及有關價格，競投團隊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達到項目要求的能力及產能；(ii)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過往是否成功中標；(iii)客戶的聲譽及往績記錄；(iv)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v)該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完成；及(vi)現行市況及與我們競爭的投標中可能提供的價格。

有我們的定價策略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

編製及遞交標書或報價

一旦我們決定繼續進行投標或報價，我們的競投團隊將會編製有關特定項目所需的投標或報價文件。我們將充分考慮項目的商業及技術規格後編製有關文件，而過程通常包括審閱合約時間表、編製載明所需工程範圍的工料清單、釐定所用的資源、審閱一般及特定要求及相關成本、計算工時以及釐定於工地工程各階段開展項目所需的工人數目。

一旦本集團決定遞交標書或報價，我們就會正式向客戶遞交標書或報價組合。在與客戶磋商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修改及重新遞交投標或報價文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的標書及報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通常通過投標及報價所得。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或報價均為

回應邀請而遞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標書或報價之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成功率：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遞交標書或報價數目	13	41	46	16	33
獲授標書／報價數目*(附註1)*	4	10	11	1	2
成功率(%)*(附註1)*	30.8%	24.4%	23.9%	6.3%*(附註2)*	6.1%*(附註2)*

附註：

1. 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成功率按該財政年度／期間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獲授標書／報價數目(無論是否於同一或後續財政年度／期間獲授)計算。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49份標書／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份標書／報價待公佈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當我們的可用資源被其他手頭項目佔用時，本集團不時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策略為遞交標書或報價回應客戶的邀請，而非拒絕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董事將透過考慮更高的利潤率在成本估計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即使此舉可能導致我們的報價或投標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所遞交者相比缺乏競爭力。董事相信，積極回覆客戶邀約使我們能夠(i)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獲悉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戰略保持不變，為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鑒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結轉的主要項目已完成，自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起，為獲得更多大型項目，董事考慮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提交更多標書及報價，以便我們能以我們現有的產能從我們獲授的項目中最大化我們的收益。由於我們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能夠獲得五份合約(每份合約總額超過20百萬新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中標率降至6.3%，且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降至6.1%，乃由於(i)我們的產能已投入手頭項目及可能獲授的標書。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為

回應我們客戶的邀請並向客戶遞交投標／報價以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我們的市場地位。於此情況下，我們已採用競爭力較小的定價策略，其可能使得我們的投標／報價的吸引力下降；(ii)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遞交的49份投標／報價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份投標／報價的結果尚未公佈，其導致我們的中標率下降。

獲授合約及接納項目

於標書或報價獲接納後，客戶一般以授標函的形式確認有關授標，或與我們訂立一份正式合約。我們的合約部門將合約授標文件對照原有招標或報價文件進行審閱，以識別任何變動、更改或差異。於協定合約條款後，我們將會簽署及簽立有關合約。

一旦我們的委聘獲確認，我們將開始實施項目，如成立項目團隊及多個事宜(包括人手調配、分配資源及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

項目實施

成立項目團隊

各項目會成立項目團隊，其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工料測量師、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工地監工。

執行工程時間表

於簽立項目合約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制定執行工程的程序，內容包括項目時間表、計劃及分配人力及資源以及有關工程順利完工的其他事宜。項目團隊的成員會履行各自在項目實施期間的職務。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全盤管理項目。

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根據工程時間表分配所有資源及人力。倘我們在項目施工過程中需要外判部分工程，我們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選出分包商。我們亦須為建築工程採購建築材料及租賃設備。我們的項目經理協同我們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確保妥為執行安全措施及履行安全規定。

我們的項目經理不時與客戶溝通，以確保所執行的工程符合客戶的要求，在預算範圍內按期完成，並符合適用的法定要求。

編製進度付款發票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負責向客戶遞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以進行評估。我們的客戶通常將於收到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後21日內發出付款回覆。然而，當處理決算賬目或最終驗收證書時，基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記錄，客戶可能需更長時間來評估我們的整體工作，其通常平均需時六個月。

收到付款證明或付款回覆後，我們的財務部門將會編製一份發票並呈交客戶以供付款。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發出付款證明或發票起計35天內，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客戶一般保留每份進度付款中10%之金額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上限為初始合約價值之5%。

更改令(如有)

根據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不時通過修訂原有訂約工程的規格及範圍要求工程變動。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會監控及更新所有付款申請記錄及更改令，以確保准確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

完成項目

由客戶進行最終驗收及付款

於完成項目工程後，我們的項目團隊準備將竣工工程交付予客戶代表，過程中包括協助客戶代表編製竣工圖則。倘客戶滿意竣工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將工地移交客戶。所有臨時結構及設施將予拆卸移除。

與客戶協定決算賬目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遞交倒數第二次付款申請及要求解除部分保留金。從客戶收到同意我們的付款申請金額的付款回覆或付款證明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其後客戶根據信貸條款清償有關款項。

缺陷責任期

缺陷責任期一般由主合約項下完成工程的核證日期起計為期12至18個月。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我們的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要求解除履約保證金(如有)並向客戶收取所述文件的正本。

於解除履約保證金(如有)後，我們的合約經理及工料測量師將向客戶代表遞交最終付款申請，包括要求解除餘下部分保留金。

牌照、登記及證書

牌照及登記

本集團持有一系列使我們能開展業務的牌照及登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牌照及登記：

發行機構	集團成員／公司	有關名單／類別	登記／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投標上限
建設局	CTR	一般建造商1級	GB1牌照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無限額
建設局	CTD	一般建造商2級	GB2牌照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日	6百萬新元
建設局	CTR	專門建造商(預製混凝土工程)	SB(PC)牌照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無限額
建設局	CTR	CW01，一般工程	C1	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	4百萬新元
建設局	CTD	CR01，小型建築工程	單一級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無限額

經新加坡法律顧問確認，作為在新加坡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分包商及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本集團已獲得所有必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或批准，以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加坡從事我們的業務，而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有效。

維持牌照及登記的規定

我們維持上述牌照及登記的能力對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就此而言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現有的牌照及工種登記未能重續，或該等牌照及登記被撤銷或吊銷，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我們須遵守若干財務、人事、往績記錄、證明及／或其他規定，從而維持有關牌照及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新加坡建造商及承建商發牌制度」。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彼等目前概無預見就本集團續新上述牌照及登記而言的任何法律障礙。

證書

我們經營多年來，亦已獲得以下證書，證明我們的工作流程得到認可。

發牌機構／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等級**	**屆滿日期**
SOCOTEC Certification Singapore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CIS Certification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15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CIS Certification Pte. Ltd.	為一般建築工程設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BS OHSAS 18001:2007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新加坡職業安全與健康局	bizSAFE	星級水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我們的客戶為新加坡各類建築及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及項目均位於新加坡，而服務費用均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6.5百萬新元、54.5百萬新元、64.4百萬新元及17.2百萬新元。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往績記錄期之最大客戶(即客戶集團B)於相應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41.8%、34.0%、5.1%及17.5%，而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3%、86.6%、86.0%及91.1%。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根據各具體項目為客戶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新加坡建造業的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一般主要委聘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我們的合約通常會訂明預期開工時間及完工時間。

工程範圍

我們的合約通常會訂明我們須提供的工程類別及範圍。

合約金額

我們的合約通常為按量數付款合約，其初始合約價值為待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而最終合約金額根據協定單位價格或收費率就實際完成工程數量進行釐定。

我們的部分合約為定價合約，根據該等合約，初始合約價值為一次性付款，倘實際工程及材料的數量與訂約時可用的任何估計不同，亦不會對重新計量作出撥備，惟客戶要求的更改除外。

工料清單／費率表

有關工程類別及工程規格(連同數量及單價)的描述通常於合約內提供。

付款條款

我們將參考完工數目每月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客戶則須在接獲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後21日內發出付款回覆。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出具付款證明或發票後35日內，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保留金

我們的合約通常規定有每次中期付款時由客戶保留的金額。一般而言，保留的金額為各進度付款的10%及上限為初始合約價值的5%。通常，半數保留金於我們工程或整個項目完工後發放，而餘下半數通常於主合約訂明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履約保證金

我們可能須獲得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特定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通常於項目完成時或完成後)，且須訂明價值(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或10%)，以妥善履行及遵守有關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16份合約要求我們取得保證金額合共約為10.4百萬新元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的百分比介乎3%至1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任何履約保證金作出的申索。

保險

基於項目的保單一般由總承建商投購。有關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

更改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下達更改令，要求修改原有合約所述的工程規格及範圍。更

改令的價值通常經參照(i)合約中的工料清單或費率表預先釐定的費率及價格；或(ii)將協定的任何費率及價格或單獨報價而釐定。

聘用外籍工人

我們負責確保於執行項目時並無聘用非法移民。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主合約下工程竣工日期起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營運過程－完成項目－缺陷責任期」。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我們未能於訂明時間內大致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導致客戶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有責任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其通常按每日固定金額為基準及／或根據合約訂定的特定損害賠償計算機制按每個工作日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我們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客戶一般有權終止我們的合約：

- 未能根據合約訂明的條件開展協定工程範圍；
- 拒絕或忽視執行客戶之指引；
- 在受指示移除有瑕疵材料或改善有瑕疵工程後，未能如此行事；或
- 根據合約有任何違約事項。

終止的影響亦於合約終止條款內列明。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出現任何客戶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明細，連同該等客戶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1,047	41.8
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6,175	23.3
3	客戶F	由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包括於新加坡的橋梁、隧道、高架橋及高架公路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2,727	10.3
4	客戶G	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	35天；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434	9.2
5	Sinohydro-Sembcorp Joint Venture	客戶D及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為從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承接項目。	二零一六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504	5.7
				五大客戶合共	23,887	90.3
				所有其他客戶	2,566	9.7
				年內總收益	26,453	100.0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8,493	34.0
2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8,842	16.2
3	Gammon集團	一間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7,670	14.1
4	客戶F	由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主要活動包括於新加坡的橋梁、高架橋及高架公路建築工程。	二零一五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7,565	13.9
5	客戶J	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4,599	8.4
				五大客戶合共	47,169	86.6
				所有其他客戶	7,312	13.4
				年內總收益	54,481	100.0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K	一間新加坡公司，為一個總部位於德國的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設計、工程及建築。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25,220	39.2
2	Gammon集團	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3,835	21.5
3	客戶L	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6,694	10.4
4	客戶M	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水氣管道及污水渠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5,362	8.3
5	客戶N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由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一間由迪拜政府間接擁有的韓國私營公司共同擁有。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4,248	6.6
				五大客戶合共	55,359	86.0
				所有其他客戶	8,994	14.0
				年內總收益	64,353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活動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新元	*%*
1	客戶N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由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一間由迪拜政府間接擁有的韓國私營公司共同擁有。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5,918	34.4
2	客戶K	一間新加坡公司，為一個總部位於德國的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活動包括設計、工程及建築。	二零一八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4,314	25.1
3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二零一三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3,006	17.5
4	客戶L	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樓宇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35天；以銀行轉賬支付	1,327	7.7
5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二零一四年	35天；以支票支付	1,097	6.4
				五大客戶合共	15,662	91.1
				所有其他客戶	1,529	8.9
				期內總收益	17,191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收益計的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0.3%、86.6%、86.0%及91.1%。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度就新加坡建築公司而言並非罕見，而有關客戶集中度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性，亦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適於**[編纂]**，原因如下：

(i) 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因此少數項目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金額貢獻的情況並不罕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新加坡知名總承建商。根據CK報告，由於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競爭格局，新加坡建築市場相對較小，大型項目數量有限。因此，倘我們決定承建某一大合約金額的項目，相關客戶可能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就對我們貢獻的收益而言)；

(ii) 我們優先與具規模的知名總承建商合作，而該等承建商傾向承辦大型建築或基建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五大客戶(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客戶K及客戶N除外)均為多個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我們相信，與該等過往工作經驗豐富及財務實力較強的總承建商合作，將能減少我們的信貸風險、促進與彼等合作的未來商機及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部分為知名總承建商的主要客戶(包括Gammon集團、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及客戶集團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擁有介乎五年至六年的長久業務關係。因此，在我們於有關時間有可用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盡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iii) 我們相信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作為優質承建商處理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良好往績記錄期，對我們在交付時間以及工程質量方面執行主要客戶項目至關重要，其從而會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

(iv) 由於新加坡建造業仍面臨勞工短缺的挑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可能並無充足可聘用的能夠處理大型項目的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分包商。我們的董事進一步認為，我們強大的技術技能，特別是我們能夠調動大型團隊(具有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及提供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的能力，對領先的總承建商具有吸引力；

(v) 本集團一直嘗試擴大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五大客戶於的排名及組合各異。其表明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並無過分依賴任何一名特定客戶以產生收益；

(vi) 我們為新加坡建造業的活躍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對來自客戶的邀請進行回覆並遞交標書及報價。董事認為我們積極參與潛在客戶的投標程序可能會在潛在客戶的角度強化我們在客戶眼中於行業內的影響力。鑒於根據CK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市場規模預期將有增長，我們的董事相信，倘我們自任何主要客戶的項目委聘大幅減少，本集團亦有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項目；及

(vii) 我們承接大量不同規模的工作。倘我們承接一個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其可能於特定期間內為我們的收益貢獻大筆金額，從而導致相關客戶就收益貢獻而言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CK報告，總承建商代表分包商付款並隨後自分包商索回建築項目的若干開支的情況於新加坡建築行業並不罕見。有關開支一般自結付項目服務費時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擁有對銷費用安排，從而使得彼等同時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倘客戶為我們的工程提供材料)及分包費用。因此，根據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我們的客戶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由客戶預支的成本將從有關客戶賬目中以對銷費用方式清償。實際操作中，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扣除有關對銷費用金額後清償。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3.3百萬新元、8.0百萬新元、1.0百萬新元及1.4百萬新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客戶產生重大糾紛。此外，由於我們通過抵銷應收客戶款項清償對銷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或其他雜項開支的現金流出均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有七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彼等均為與本集團對銷費用安排下的客戶。董事認為其中僅三名人士對我們的建造成本屬重要，而餘下四名人士各自的對銷費用不足100,000新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總收益分別為20.7百萬新元、47.3百萬新元、43.3百萬新元及9.2百萬新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3%、86.8%、67.3%及53.4%。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均加權毛利率為32.7%、21.1%、21.7%及28.9%，而來自所有客戶的平均加權毛利率分別約為31.6%、21.4%、25.8%及29.1%。於同期，來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均毛利率與本集團毛利率相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委聘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委聘條款相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其對銷費用對建造成本而言屬重大)的資料：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客戶集團B*(附註1)*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	11,047	41.8	18,493	33.9	3,312	5.1	3,006	17.5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百分比	2,975	16.5	6,610	15.5	383	0.8	1,138	9.3
客戶J*(附註2)*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	–	–	4,599	8.4	1,204	1.9	–	–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百分比	–	–	1,198	2.8	467	1.0	3	0.0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附註3)*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百分比	6,175	23.3	8,842	16.2	1,775	2.8	1,097	6.4
對銷費用及佔建造成本總額百分比	344	1.9	49	0.1	2	0.0	236	1.9

附註：

1. 客戶集團B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1、項目7、項目9、項目16及項目15的採購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的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用而與客戶集團B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2. 客戶J為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27及項目28的採購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的原材料而與客戶J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3.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為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主要為項目2及項目21的採購包括混凝土及空心型材的原材料及支付分包費用而與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訂立對銷費用安排。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投標或報價獲得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業務機會主要產生自口頭投標及報價邀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機會來源於我們的聲譽及良好的往績記錄，而非廣告及宣傳。董事將繼續擴展人脈，並與新加坡其他總承建商保持良好關係。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項目管理方面採用親身實踐的方法，並密切監督我們有否履行向客戶的承諾，務求維持本集團的聲譽、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的關係以及獲得項目轉介的可能性。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發展的職責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肩負，因此毋須聘請銷售及營銷團隊。

定價策略

我們的投標或報價由我們的競投團隊在工料測量師的協助下根據各個項目逐一釐定。我們遞交投標定價時，一般已慮及多個因素，包括項目規模、項目複雜程度、我們現有的人力及資源、建築材料的成本、項目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完工時間表、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當時市況及競爭者的標書可能提供的價格。

本集團的合約可分為兩個類別：(i)按量數付款合約；及(ii)定價合約。就按量數付款合約而言，其初始合約價值為對將完成工程的價值估計，並且合約最終金額將根據協定的單位價格或費率以實際工程數量為基準釐定。就定價合約而言，初始合約價值訂明為一次性付清金額，且倘工程及材料實際數量與簽約時任何估算有所出入，亦不會就重新計量計提撥備，惟客戶提出的更改令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產生自按量數付款合約。有關我們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季節性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的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所需材料(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之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租賃設備及租賃工人宿舍)之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採購商品及服務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分包服務	3,402	34.5	15,276	49.2	19,156	53.2	4,225	50.6
建築材料	4,608	46.7	12,835	41.3	12,221	34.0	2,525	30.2
雜項服務*(附註)*	1,858	18.8	2,959	9.5	4,589	12.8	1,605	19.2
總計	9,868	100.0	31,070	100.0	35,966	100.0	8,355	100.0

*附註：*該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租賃設備以及租賃工人宿舍。

有關我們建造成本波動之討論，以及與之相關的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建造成本波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50名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而我們會定期檢閱及更新該名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未遭受任何嚴重短缺或延期。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將採購成本的任何重大升幅轉嫁給客戶，因為釐定價格時，我們一般會計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整體成本。

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分包商

當我們勞動力不足時，我們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外包工地工人，同時保留我們自己的監工及項目經理以監督分包工人的工作。我們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分包商一般基於費率表向我們收取固定價格。

建築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根據項目所需訂購建築材料，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或木製模板。我們並未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整體而言，供應商基於我們採購的材料數量及規格向我們收取費用。

雜項服務供應商

我們所需的雜項服務包括租賃設備及租賃外籍工人宿舍。除下文所述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外，我們並未與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任何最低購買金額。

租賃宿舍的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租賃協議中訂明月租及其他服務收費。倘本集團未能履行或遵守協議項下的任何條件或義務，則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業主亦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提前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選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基準

於聘請新供應商之前，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背景及往績記錄，包括將提供的材料或服務類型、建設局註冊等級及建設局承建商許可證資料。我們亦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於過去12個月內擁有任何可申報致命事故及存在人力部違例記分。合資格供應商將被納入認可供應商名單。

根據我們對彼等表現的評估，我們將會對認可供應商名單定期進行審閱並更新。我們將評估供應商表現並基於若干因素(如彼等背景、聲譽、經驗、所提供的材料或服務質量、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報價及交付的及時性)篩選供應商。

倘由於人力短缺導致我們需要於建築項目過程中將部分工作進行分包，我們將與我們選擇的分包商訂立合約。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其進行的所有工作必須滿足相關合約要求。

對分包商之控制

為監察分包商之工作，除定期檢測其工作外，我們一般對分包商有以下規定：

(i) 分包商聘用之工人須於新加坡擁有至少一年之工作經驗；

(ii) 分包商須為工人提供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支架)。倘工地的任何工人於工作過程中不能勝任或不配合，則本集團有權將彼等解僱；及

(iii) 分包商須參與工地現場的工具箱會議，使彼等可與項目部門就潛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及項目相關事宜進行協調。

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自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8.0%、40.2%、36.1%及37.6%，而來自最大供應商客戶集團B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0.2%、21.3%、零及1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自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產生的採購總額以及該等供應商的背景資料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獲得服務之類別	業務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該承建商的一間附屬公司。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水泥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附註)*	2,975	30.2
2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5天；以支票支付	583	5.9
3	供應商F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432	4.4
4	供應商G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系統模板解決方案供應商。	租賃模板	二零一六年	交付時付款；以支票支付	380	3.8
5	供應商C	一名總部位於德國且從事模板及腳手架工程的建築承建商。	租賃腳手架系統	二零一四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369	3.7
					五大供應商合共	4,739	48.0
					所有其他供應商	5,129	52.0
					年內採購總額	9,868	100.0

*附註：*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產生自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從客戶就清償有關建築項目的合約費用而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獲得服務之類別	業務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該承建商的一間附屬公司。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水泥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附註)*	6,610	21.3
2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5天；以支票支付	1,605	5.2
3	供應商集團H	三名位屬於同一管理團隊的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七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62	4.7
4	供應商I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14	4.5
5	供應商F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414	4.5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505	40.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8,565	59.8
					年內採購總額	31,070	100.0

*附註：*自供應商採購的貨品或服務產生自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銷費用從客戶就清償有關建築項目的合約費用而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獲得服務之類別	業務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
1	供應商K	一間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分銷及製造鋼製品。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	二零一八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4,446	12.4
2	供應商集團J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為建築及建造承建商提供外包人力及配套服務。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3,308	9.2
3	供應商N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水泥、石灰及灰漿製造商。	供應預拌混凝土	二零一八年	30天；以支票支付	2,034	5.7
4	供應商集團H	三名屬於同一管理團隊的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七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1,648	4.6
5	供應商B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五年	15天；以支票支付	1,539	4.3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75	36.1
					所有其他供應商	22,991	63.9
					年內採購總額	35,966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貨品／獲得服務之類別	業務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限及付款方法	採購總額	
						千新元	*%*
1	客戶集團B	一名位於日本的建築承建商，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之一。	供應建築材料，包括鋼筋、混凝土及水泥	二零一三年	不適用*(附註)*	1,138	13.6
2	供應商集團J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為建築及建造承建商提供外包人力及配套服務。	為鋼筋混凝土及泥水建築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六年	14天；以支票支付	693	8.3
3	供應商集團M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主要活動包括設施服務及項目管理。	為外籍工人租賃宿舍	二零一六年	於各歷月首日每月付款；以銀行轉賬支付	480	5.8
4	供應商O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為鋼筋混凝土工程提供勞務援助	二零一八年	5天；以支票支付	443	5.3
5	供應商P	一名位於新加坡的建築承建商。	租賃腳手架系統	二零一六年	60天；以支票支付	388	4.6
					五大供應商合共	3,143	37.6
					所有其他供應商	5,212	62.4
					期內採購總額	8,355	100.0

附註： 自供應商購買服務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而產生。對銷費用從客戶就清償有關建築項目的合約費用而支付予我們的款項中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存貨

一般而言，建築材料乃由我們根據項目規格按逐個項目進行採購。本集團能維持較低的存貨水平，乃由於建築材料通常直接運輸至工作現場進行安裝。

獎項及認證

縱觀我們的經營歷史，本集團已獲取多個獎項及認證，認可我們的表現以及我們的安全管理承諾。下表載列我們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獲的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授獎機構
二零一二年	熟練建造商及BIM競賽－亞軍(系統模板安裝)	建設局
二零一四年	優秀獎－達到一百萬個安全工時	Gammon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亞洲傑出企業	Asia 1 Enrich(一間新加坡的媒體諮詢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新加坡中小型企業一千強	DP Information Group(一間新加坡的資深信息及信用機構)
二零一七年	最佳安全表現分包商大獎	Gammon集團
二零一八年	傑出優秀獎－樓宇結構工程	Gammon集團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一套質量控制政策，以遵守及改善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此政策可確保我們提供貫徹遵守法律規定、安全標準，亦符合客戶期望的優質建築及建造服務。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得ISO 9001認證。我們備有一套遵從QEHS手冊的質量管理制度，其符合ISO 9001的標準。

本集團數名主要僱員已參與我們項目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確保我們各方面(包括經營計劃、生產控制及服務提供)的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我們的總經理劉建忠先生擁有逾16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項目主任劉洪耕先生擁有逾18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許坤福先生擁有逾七年的行業經驗。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根據ISO 14001之規定實施遵從QEHS手冊的環境管理制度。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次取得ISO 14001認證。為確保遵守環境法例及規例，我們已訂立、實施及沿用一系列程序，以持續確認我們必須遵從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已分別產生約92,000新元、99,000新元、102,000新元及17,000新元，其主要由建築廢料處理費構成。我們估計未來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往績記錄期錄得者處於相似水平，且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新加坡任何與環境相關的法例。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須根據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遵守適用於我們工作的所有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以及其他法定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我們已建立遵從QEHS手冊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該系統符合BS OHSAS 18001的標準。我們致力於採用安全工作慣例，為所有僱員、客戶及分包商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

康、安全與環境部門負責本集團安全系統的總體執行。就我們的各個建築項目而言，我們均指派了一名工地安全協調員負責安全事宜。

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總承建商)通常已設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程序，而我們將於現場遵守該等程序。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風險評估及安全工作程序，內容有關評估工作任務的風險水平以及預防傷害及事故的措施。我們的工地安全團隊亦會確保僱員遵守有關安全工作程序。作為總承建商，我們亦將確保我們工地範圍內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事故記錄及報告系統

倘發生事故，受傷的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或事故目擊者須向彼等直屬上司或主管部門經理報告。主管部門經理將對該事故進行調查並將於2個工作日內向安全人員遞交事故報告。就嚴重事故(如死亡事故、截肢案例或危險事件)而言，安全人員將組成事故調查小組調查有關事故，以確定事故發生的根本原因，並提出及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糾正措施，防止事故再次發生。調查流程包括探訪受傷人員及／或目擊者、拍照及分析收集的證據。任何可報告案例須於該事故發生後10日內通知人力部。

往績記錄期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致使工人受傷的工作場所事故。其中兩宗涉及在行走時摔倒及從高處墜下(彼等均由客戶投購的保險涵蓋)。第三宗事故為我們的保險所涵蓋的交通事故。第四宗事故涉及使用鑽孔機時工人手指受傷，其由我們的客戶投保的保險所涵蓋。第五宗事故涉及我們工人進行壓力灌漿工作時右眼受傷，其由我們客戶投保的保險所涵蓋。上述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已呈報至人力部。涉及行走時摔倒、從高處墜下及交通事故的索償已結清，而餘下兩宗涉及手指受傷及右眼受傷的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處理中。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正在進行的索償可能會完全由客戶投購的保單清償及涵蓋。

本集團就本集團僱員及本集團分包商因僱傭彼等或於彼等僱傭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承擔的責任將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所涵蓋。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項目均受本集團或總承建商所投保的工傷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險所涵蓋及保障，及該等保單涵蓋

了在相關施工現場工作的所有層級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施工現場進行的工作。因此，工作場所事故引起的任何潛在工傷索賠預計將由本集團或我們的總承建商投保的保單全部涵蓋，並且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為低；及(ii)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乃根據BS OHSAS 18001標準所規定者得到認證，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曆年、二零一七曆年及二零一八曆年的工傷、死亡及事故嚴重率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建造業(附註1)	**本集團(包括我們的分包商)**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467	460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4.9	–
事故嚴重率(附註4)	159	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417	588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2.6	–
事故嚴重率(附註4)	104	16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附註2)	不適用(附註5)	289
每100,000名僱傭人員的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附註3)	3.1	–
事故嚴重率(附註4)	115	40

附註：

1. 新加坡建造業的數據基於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學院發佈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報告。

2. 工作場所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事故次數除以年內僱傭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3. 工作場所致命受傷率乃將錄得須遵守監管報告規定的致命事故次數除以年內僱傭工人總數乘以100,000得出。

4. 事故嚴重率乃將工傷誤工日數除以總工作時數乘以1,000,000得出。假設工作時數為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

5. 二零一八年建造業工作場所受傷率並非公開可得。

本集團的工傷率(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由二零一六曆年的460(與行業的工作場所受傷率相似水平)增至二零一七曆年的588，其比行業的工作場所受傷率高出約41.0%。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曆年工作場所受傷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於該年度，本集團已參與多個地下建設項目。

為提高工作安全與健康，我們已將本集團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員工人數增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五人並進一步增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六人。我們的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負責實施安全系統及增強安全意識，而我們的工地安全團隊幫助強化工地安全規則並確保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地工人遵循安全工作程序。本集團的工作場所受傷率(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二零一八曆年大幅減至289。

保險

作為一名分包商，以項目為基礎的保單(如承建商全險保單)乃由總承建商投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投購以下段落所載的保單。倘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則我們須就我們的客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我們的分包商的利益投保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工傷賠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就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時行業慣例而言屬充足並符合行業常規。

工傷賠償保險

根據工傷賠償法令，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月薪1,600新元或以下以服務合約形式聘用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生效起，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無論其工作地點)的投保薪金基準將分別從現時的1,600新元提升至2,100新元及2,600新元。我們根據工傷賠償法令的規定為我們的工人投購工傷賠償保單。

外籍工人醫療保險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規例，僱主須為其外籍僱員的住院護理及日間手術提供並維持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障額至少為15,000新元。本集團為我們的外籍工人投購充足保額的外籍工人醫療保單。

其他保險

我們亦為辦公室固定裝置、設備、廠房及機械購買火險，以及為汽車購買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獲取新合約的能力、我們挽留及吸引人員的能力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為不受保障風險或為該等風險投保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保險開支總額(作為建築成本的一部分)約49,000新元、19,000新元、38,000新元及11,000新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六項物業，當中三項用作辦事處，其餘均為投資物業。有關自有物業之詳情載於下表：

地址	業主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物業用途	使用期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D	110.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R	88.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R	123.0平方米	辦事處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60年)
25 Mandai Estate #06-09 Innovation Place Singapore 729930	CTD	145.0平方米	投資物業(辦事處／商鋪)*(附註1)*	永久地產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74	CTD	地塊面積：429.0平方米 建築面積：737.0平方米*(附註2)*	投資物業(工業)*(附註3)*	租賃地產(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起計60年)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CTD	107.0平方米	倉庫	租賃地產(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60年)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分別按月租金1,284新元及1,200新元將物業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乃用作辦事處及商鋪。

2. 地塊面積429.0平方米僅指土地面積，而建築面積737.0平方米指樓宇(包括四層樓層及地下室)的總面積。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月租金2,140新元將部分物業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作工業用途。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來自上述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約為0.1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43,000新元。董事擬於**[編纂]**後繼續出租兩項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租賃三棟樓宇的55個單位作為外籍工人的宿舍，有關物業之租賃條款概述如下：

地址	租賃單位數目	每月租金	物業用途	租期
Mandai Lodge 1, 460 Mandai Road, Singapore 729760	45	每個單位1,800新元至2,16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每個單位為一年；最早的租期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最遲的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到期
654C Jurong West Street 61, #14-470, Singapore 643654	1	2,10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20 Old Choa Chu Kang Road, Singapore 698909	9	每個單位1,080新元至1,320新元	外籍工人宿舍	每個單位為一年；最早的租期開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最遲的租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到期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註冊了一個商標及註冊了一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因嚴重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而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申索的情況。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611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當中約10.8%為新加坡公民，約89.2%為外籍人士。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2	2	2	2
會計及財務	4	5	8	8	7
行政及人力資源	15	21	24	24	28
合約部門	8	8	10	11	12
健康、安全與環境	4	5	5	6	6
項目管理及監督	47	71	104	137	139
工地工人	236	301	324	403	417
總計	316	413	477	591	611

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本集團通常透過轉介紹招聘非體力勞動員工。就招聘外籍工人而言，我們一般通過招聘機構物色或招聘該等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不同國家(包括中國、孟加拉及印度)聘用外籍僱員。外籍僱員之聘用須遵守新加坡多個法例及規例，包括(i)根據本地與外籍工人之比例而定的依賴外勞上限；(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的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的配額；及(iii)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工人的擔保金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僱傭事宜－在新加坡僱傭外籍僱員」。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下文載列本集團就遵守有關僱用外籍工人的各項規則及規例而採納的措施：

(i)　外籍工人來源的合法性

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及移民法令，僱主必須為其外籍僱員從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簽證。與我們的外籍工人開始僱傭關係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通常將通過人力部數據庫檢查工人之過往僱傭詳情，從而對該等外籍工人進行背景調查，以及會檢查及複印該等外籍工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工作準證的原件並確保已為該等外籍工人提供所需的擔保金。

為減低我們的分包商在承辦我們的外判工程時委聘非法工人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於委聘新分包商前，會對其進行前期背景檢查，以查明彼等過往是否涉及聘用非法工人的任何事件；及(ii)倘我們的項目管理員工懷疑我們的分包商可能已委聘非法工人，我們會要求有關分包商提供有關工人的工作準證的副本，方才允許彼等繼續進行工作。

(ii)　依賴外勞上限及人力年度配額

根據人力部規則，目前，建造業公司的依賴外勞上限設定比率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準證的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人力部數據庫可得的最新資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CTR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中的333名。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準證的外籍工人的比率，CTR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數目為371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仍有可透過CTR僱用38名額外外籍工人的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CTD已使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中的212名。根據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持有工作準證的外籍工人的比率，CTD可僱用的外籍工人最高數目為245名，即根據依賴外勞上限，我們仍有可透過CTD僱用33名額外外籍工人的配額。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外籍工人配額結餘足以滿足我們現有外籍工人的僱用需求，並亦可滿足我們於**[編纂]**後計劃招聘外籍工人的需求。

為便於我們遵守依賴外勞上限規定，我們保有一份載列僱員個人資料的名單，該等個人資料包括國籍、職位、技術水平(即高級／基本技術工人(如適用))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等。倘任何員工受僱於本集團或離職，我們的負責人員將對僱員名單進行更新，並評估其對我們的可用外籍工人配額結餘的影響。此外，根據一般慣例，於招聘任何額外的外籍僱員之前，我們的負責人員將檢查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我們依賴外勞上限的相關要求。

除遵守依賴外勞上限的規定外，作為總承建商時，我們亦須遵守人力年度配額的規定，該配額對每個項目中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作準證持有人數目作出規定。

(iii)　高技術工人的最低百分比

根據人力部的規則，建築公司於委聘任何新的基本技術或R2建築工人之前，其至少10%的工作準證持有人須為高技術R1建築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TR僱用的工作準證持有人的約53.1%及CTD僱用的工作準證持有人的50.9%為高技術建築工人。

為確保我們的高技術建築工人數目至少佔全部工作準證持有人的10%，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部門會定期檢查人力部數據庫的官方記錄，以確定高技術建築工人對基本技術建築工人的比例。

(iv)　擔保金規定

就每名成功獲授工作準證的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外籍勞工僱傭法提供5,000新元之擔保金(以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形式)予工作簽證監督。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規定投購保險以為我們就非馬來西亞外籍僱員提供擔保金之責任提供擔保；據此，保險公司將向人力部出具擔保函，以為我們就相關員工支付擔保金之責任提供擔保。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根據彼等所屬部門及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彼等於開始工作前接受工地安全入職培訓，亦於每日的工具箱會議中接受培訓。我們不時委派僱員參加有關環境與職業安全的課程，包括為工人而設的安全指導課程、建築業安全督導員課程、高空作業課程及職業急救課程。尤其是就基本技術工人而言，我們鼓勵彼等完成建設局認可的升級課程，從而提升為高技術工人。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管理層與僱員的關係一直良好，並預期將繼續保持該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會對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

挽留僱員

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的僱員，並盡力與彼等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我們須為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我們定期審閱僱員表現並調整薪金(如必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概無遭受任何困難。

訴訟及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可能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有關合約糾紛的報告案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申索日期	糾紛／申索詳情	狀況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據指稱，CTR違反其與一間汽車租賃公司(「**原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之汽車租賃協議，未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止六個月租賃期屆滿後向原告完好無損地返還其租賃的汽車。 據指稱，原告就維修上述汽車的頂篷及底盤產生成本，並因10日內未能使用上述汽車而遭受虧損。	CTR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向原告支付7,000新元作為維修費用。原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終止訴訟，據此，原告全面終止對CTR提出的申索。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進行業務時面對多種風險。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有關於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監控該等措施，並會定期評估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獲得新項目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與新加坡的總承建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將會增強財務及營運能力，以增加客戶數目及承接更多項目。

本集團已確立評估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在籌備項目競標或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合約部門均會考慮及評估客戶付款記錄以及我們在所述項目期限內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在遞交任何投標或報價前，我們須取得競標團隊的最終批准。我們亦謹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在任何時間，我們會承接處於不同完工階段的多個項目，作出的進度付款申請亦有不同。因此，我們董事認為，只要項目按預算正值毛利率訂約，則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超出經營現金流入的可能性不大。向客戶授予35日以內的信貸期亦將有助於減少我們的財務風險。此外，我們的財政部門亦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方式。如在獲取項目方面出現下滑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方式有所變動，我們將立即審閱有關情況，並評估與新客戶或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包括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能夠按時向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致力於通過與供應商(包括分包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於材料或服務的主要類別維持至少一個以上的供應商及持續向認可供應商進行採購來減低項目風險。此外，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審閱有關名單。

主要人手流失

我們將確保妥為委任及委派適當充足的員工管理我們的各個項目。此乃為確保項目團隊具備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且流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的持續性產生的影響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進行建築項目時，向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之向通常會存在時間差，其將可能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倘我們選擇僅於從客戶收款後方才作出付款，我們將面臨無法及時付款而有損聲譽的風險，此舉將損害我們於未來委聘優質能幹的供應商及勞動力的能力。

為求更好地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由財務總監葉慧妍女士領導的財政部門將編製一份有關我們整體業務營運的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我們的財務資源作業務營運之用的充足性。倘根據預測結果，預期將出現任何內部財務資源短缺，我們可能會放棄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

信貸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對我們造成財務虧損。

為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持續監控未償還款項之收取狀況及賬齡分析，並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欠款。此外，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監控逾期結餘並考慮於必要時撇銷壞賬。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留意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之任何變動，我們知悉倘違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監控，並將有關變動告知項目主任、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以便妥善實施及遵守。

外籍工人

我們相信若不能夠聘用外籍工人，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為減輕新加坡及／或其他外籍工人來源國的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變動產生之外籍工人短缺之影響，管理層已採納一項政策，自多個國家聘用外籍工人，包括中國、孟加拉、印度、緬甸及菲律賓。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招聘政策及外籍工人」。

質量控制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

職業健康與安全

請參閱本節上文「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保護系統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保護」。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持有**[編纂]**的權益。Brave Ocea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擁有40%的權益、由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擁有40%的權益及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母高女士擁有20%的權益。

由於Brave Ocean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而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權益，於**[編纂]**後，Brave Ocean、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i)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會層面（倘適用），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以及已獲給予足夠時間及資料進行考慮及談論，以達成共識；及(ii)已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彼等本身或連同彼等聯繫人）仍持有本集團控制權直至彼等書面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前的期間，彼等將維持上述一致行動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進行業務時能夠獨立於且毋須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及維持一個獨立能幹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整體業務的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執行董事。Brave Ocean之唯一董事許旭平先生為本公司及Brave Ocean的共同董事。除此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於Brave Ocean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衝突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集團管理團隊由一隻五名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儘管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為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的堂兄／堂弟及高女士的侄子，但董事亦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於**[編纂]**後管理我們的業務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專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分享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運營資源。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將會影響我們經營獨立性的交易。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存在經營依賴性。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有的會計系統、會計及金融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會計及金融人員負責財務匯報、與核數師溝通、審閱現金狀況以及就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借款進行談判及監督。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保險公司發行的若干履約保證金及銀行發放的銀行融資，其由我們的兩名控股股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已得到相關保險公司及銀行原則上同意達成協議以解除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提供的所有該等個人擔保，並於**[編纂]**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所有該等個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應付許旭平先生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定期還款期及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經營所得現金開展業務，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援助。

主要供應商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擁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主要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擁有任何關係(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由**[編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ii)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共同或個別地擁有權益的日期：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連同契諾人，「**受控人士**」)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牟利或非牟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經營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業務或活動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採取任何行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可能擾亂本公司或任何新加坡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計劃開展的業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倘受控人士於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中合共擁有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儘管有關公司經營的業務與該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亦並不適用，惟(i)有關公司的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須於任何時候高於受控人士的總持股量；(ii)相

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不得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嚴重地不成比例；及(iii)受控人士(無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有關公司之管理則除外。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受控人士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受控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遵守上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受控人士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且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作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納受控人士轉介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原因；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即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財務總監、總經理、項目主任及高級項目經理。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董事						
許旭平先生	34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制訂及實施本集團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	許添城先生之胞兄及許坤福先生之堂兄／堂弟
許添城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	許旭平先生之胞弟及許坤福先生之堂弟
孔維釗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鄧智宏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瑤女士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高級管理層						
許坤福先生	34	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督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及營運事宜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之堂兄／堂弟
葉慧研女士	3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管理、內部監管及合規事宜	無
劉建忠先生（「**劉建忠先生**」）	49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	無
劉洪耕先生（「**劉洪耕先生**」）	53	項目主任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	無
陳水榮先生	57	高級項目經理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開發至執行項目方面的營運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制訂及實施本集團公司政策及業務策略。許旭平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及於管理公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CTD及CTR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我們投資控股公司Pinnacle Shine的董事。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一直為CTR的董事總經理。其身為CTR董事總經理的主要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聯絡現有客戶、與潛在客戶會面及監督項目管理事宜。

許旭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樓宇及物業管理文憑，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通過遙距學習)從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管理應用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許旭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許添城先生之胞兄。許旭平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兄／堂弟。

許添城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我們附屬公司CTR及CTD的董事。

許添城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許添城先生為附屬公司CTR的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CTR泥水建築工程管理。其職務包括不時進行工地考察、計劃資源分配及參與涉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的招標。彼亦負責CTR的賬目、資訊科技及營運事宜。

許添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從新加坡的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商業資訊科技文憑。許添城先生在CTR及CTD擔任董事的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亦從英國倫敦大學(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理學學士學位。

許添城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

一的許旭平先生之胞弟。許添城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許坤福先生之堂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孔先生於香港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Marco Kung & Co.(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的獨資經營者。

孔先生亦於上市公司合規、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在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工作，彼在該公司曾擔任財務總監且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從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融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48))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獲委任為同一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從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孔先生獲委任為海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孔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自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此外，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冊為執業會計師，並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冊為註冊稅務師。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

鄧智宏先生，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鄧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擁有逾22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鄧先生於香港政府房屋署工作，最後職位為一級工程監事。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一間測量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公司工作，並擔任多種職位，包括助理屋宇測量師、高級維修主任及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分別擔任ISG Asia (Hong Kong) Limited、佳朗室內設計及裝修有限公司及士德古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統籌管理。此外，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在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附註)*	停止營業	樓宇諮詢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在(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撤銷註冊申請前已終止進行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撤銷註冊申請。

鄧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銀河策劃及發展有限公司之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瑤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女士於新加坡及中國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瀋陽建築設計院工作，最後職位為結構(土木)工程師，參與建築及結構設計項目。王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Lee Yuen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apore)工作，最後職位為生產經理。隨後，王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United Reliance Engineering Pte. Ltd.的項目經理，彼職務包括設計開發、採購及監督分包商以及確保實施適當的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計劃。王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分別擔任Wellbuilt Pte. Ltd.及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高級項目經理。Wellbuilt Pte. Ltd.主要從事鋼架安裝、鋼結構構件製造及鋼材部件生產等業務而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鋼結構裝配。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彼亦分別為Wellbuilt Pte. Ltd.的董事及Wellbuil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

王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瀋陽農業大學工程學士(主修農業建築)學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披露關係及所規定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均以其身份確認：(a)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c)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上述任何人士概無任何關係；(d)彼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惟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披露權益」所披露者除外；(e)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

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f)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則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許坤福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為經理加入本集團且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TR的董事。彼亦為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與環境主管，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健康、安全、環境及營運事宜。

許坤福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坤福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Tractor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見習管理人。

許坤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從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取得資訊工程文憑，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從美國紐約州立水牛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最高榮譽)。

許坤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的堂兄／堂弟。

葉慧研女士，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作為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葉女士於新加坡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於Zee 2 Ze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工作，從事的職位包括會計及行政助理及會計主任。彼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Paul Go & Co(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中級審計員。隨後，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於Reanda Adept PAC擔任高級審計員。彼其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One Investment & Consultancy Limited的項目經理。

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基礎階段課程考試，取得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證書。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專業階段課程考試，進一步取得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的證書。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認許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並合資格作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劉建忠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作為項目經理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劉建忠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營運。

劉建忠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建忠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Eng Lim Construction Co. (Pte.)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最後職位為結構地盤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劉先生於SD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木匠監工。彼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於ZhongYu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Singapore branch)擔任屋宇建造監工及總領班。

劉建忠先生已參加及完成多個有關建築工作場所監督與安全的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彼從Absolute Kinetics Consultancy Pte. Ltd.取得「監工模板安全課程」(一個由人力部批准的課程)的結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從Ever Safe Consultants Pte. Ltd.取得「項目主管建築安全課程」(一個由新加坡認證委員會批准的項目主管建築安全課程)的結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由新加坡建設局頒發的「建築業技工註冊計劃監督(架構)延續教育課程」的結業證書。

劉建忠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從中國長興縣虹星橋鎮中學畢業。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中國建設部頒發有關其通過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為中國建築企業項目經理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之合資格證書。

劉洪耕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項目主任。劉洪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管理，包括開始至竣工的計劃及項目執行。

劉洪耕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洪耕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地盤工程師，及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作為項目經理重新加入Wee Hur Construction Pte. Ltd.。

劉洪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上海鐵道學院(現稱為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工程學士學位。

劉洪耕先生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解散前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而隨後除名：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除名	停止營業	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的附帶服務活動

劉洪耕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Zhongxin Crude Oi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之解散而使其已或將面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水榮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本集團高級項目主管。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自業務開發至項目執行各方面的營運管理，包括合約採購以及對本集團的項目進行工程價值評估。

陳先生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由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Tian Fu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樓宇建築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從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文憑。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從A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Pte. Ltd.取得「就工作場所安全健康監督建築工程」的結業證書。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皚欣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秘書事務。

梁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並在香港上市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任職於恆發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任職於香港傳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文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任職於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會計

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職於滙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2))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今，彼任職於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擔任其上市公司分部公司秘書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彼獲委任為以下各個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i)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6)；(ii) FS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1)；(ii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01)；及(iv)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24)；及(v)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為HK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26))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榮譽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及獲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梁女士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匯報提供重要意見、監督財務匯報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王瑤女士、孔維釗先生及鄧智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瑤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挑選董事候選人作出挑選或提供意見。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鄧智宏先生、孔維釗先生及王瑤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可以令董事會更多元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及檢討董事會就董事提名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董事的時候，將會全面考慮多元化因素的裨益，該等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重視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以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支持董事會就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戰略作出良好的決策。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就其檢討結果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概要作出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知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成有效問責制。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令董事會擁有穩固獨立的成員，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偏離者之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許旭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鑒於許旭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相信許旭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並會對本集團帶來強大而貫徹之領導。因此，本集團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區分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遞交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有關聘任期可能會因雙方協議而延伸。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於以下情況會及時諮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文件任何預測、估算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宜、或就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或彼等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履行的職責，向彼等償付上述所必需或合理引致的支銷。我們會定期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並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等因素釐定金額。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的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袍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487,000新元、459,000新元、573,000新元及193,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董事袍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872,000新元、887,000新元、1.1百萬新元及513,000新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預計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除外)合共將約為0.7百萬新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後，將就董事薪酬提供意見，而有關薪酬須經由股東批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的過往薪酬未必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股本

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

法定股本：		*美元*
5,000,000,000	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行使**[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將合資格享受有關股份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而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許旭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4)*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Le Thi Minh Ta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3、4)*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許添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5)*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林慶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3、5)*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於申請版本審批版日期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百分比
高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3、6)*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許俊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3、6)*	1股（每股0.01美元）(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Brave Ocean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視為於Brave Ocean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以來，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4.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俊杰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下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隨附之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末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大相徑庭。

概覽

我們為一間設於新加坡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其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我們亦從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造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指自(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服務所得收入。我們的業務特定且為使我們能持續經營業務定期所需的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進行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所需材料的供應商；及(iii)提供其他雜項服務(如出租設備及出租工人宿舍)的供應商。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並將繼續受數項因素影響，包括(尤其是)以下因素：

我們在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方面的投標及報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的直接報價或投標邀請爭取新業務。我們的項目一般通過競爭投標程序獲授。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在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合約方面的成功率分別約為30.8%、24.4%、23.9%及6.3%。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客戶的招標評核標準、競爭對手的定價及投標策略及

競爭程度。未來的招標邀請或可供競投的合約數目及我們的成功率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項目應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我們的建築項目一般於工程進行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於此階段，我們須為設置工程、工人薪金、住宿成本、採購建築材料及消耗品、委聘分包商及展開工程付款。隨著工程進行，客戶於不同階段結算進度款，令早期現金流出淨額逐步轉為累計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在任何指定期間承接多個項目，因此，我們可利用若干項目的現金流入抵銷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出。鑒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勞動力，倘我們的項目組合能於較後階段收取較多支付款項或倘於收到客戶之進度付款及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存在潛在錯配情況，我們每月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且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量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項目成本及釐定我們項目之投標價格

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恰當利潤率的價格遞交標書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多項因素。為釐定投標價格，董事確認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現有勞動力及資源、建築材料成本(倘並非由我們的總承建商提供)、工程是否符合我們的專長、工程竣工的時間表、我們是否有能力接納新任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現行市況及我們競標中可能提供的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定價策略」。董事相信投標價格至關重要，因為一旦工料清單之項目估算不足，承建商通常將須承擔任何額外費用。倘我們未能適當預計項目成本或倘於執行項目期間存在任何不可預測因素或困難，導致任何時間、成本(如額外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或任何額外人力需求增加，我們的成本或會超支，從而將導致較低利潤率甚至項目虧損。

建造成本波動

我們的建造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分包費用；及(iii)直接材料成本。我們的主要採購包括分包服務以及直接材料。有關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以下敏感度分析展示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及直接材料成本(即建造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的影響。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率設於1.2%及15.7%，與CK報告所述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建築工人的平均月薪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對應(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人力」)，故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率設於1.6%及15.8%，與CK報告所述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的平均價格之概約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對應(見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故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1.2%	-15.7%	+1.2%	+15.7%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139	1,817	(139)	(1,817)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323	4,230	(323)	(4,230)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370	4,843	(370)	(4,84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97	1,265	(97)	(1,265)

直接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6%	-15.8%	+1.6%	+15.8%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74	728	(74)	(728)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205	2,028	(205)	(2,028)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196	1,931	(146)	(1,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40	399	(40)	(399)

*附註：*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税前溢利分別為約4.4百萬新元、約6.5百萬新元、約8.5百萬新元及2.7百萬元。

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所作出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主要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建築合約之收益確認

本集團採納輸入法及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相對於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

倘合約可能產生收益並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將確認合約收益。只要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使用輸入計量法於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完成階段法時，已確認收益等於合約總收益乘以實際完成率，基於迄今為止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完成的估計成本的比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僅於已產生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時確認。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輸入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履約達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履約責任之完全滿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提前貫徹採納，且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規定而言，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新加坡的所得稅。本集團確認將向稅務機關支付預期金額之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確認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等決定之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董事預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將介乎3年至60年。由於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董事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做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述如下，該表摘取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建造成本	(18,095)	(42,803)	(47,728)	(11,453)	(12,189)
毛利	8,358	11,678	16,625	4,044	5,002
其他收入	1,027	1,041	1,596	412	532
行政開支	(4,958)	(6,200)	(9,752)	(2,221)	(2,8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28)	(26)	25	20	(1)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所得稅開支	(596)	(1,060)	(1,983)	(378)	(51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803	5,433	6,511	1,877	2,155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提供泥水建築工程服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工程類別、界別(私營或公營)、物業類別、按所確認收益範圍劃分之項目數目之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的項目」等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之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建造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造成本之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8,171	45.1	11,667	27.2	11,693	24.5	3,810	33.3	3,803	31.2
分包費用	3,402	18.8	15,276	35.7	19,156	40.1	3,972	34.7	4,225	34.7
直接材料成本	4,608	25.5	12,835	30.0	12,221	25.6	2,346	20.5	2,525	20.7
設備租金	846	4.7	1,398	3.3	2,421	5.1	689	6.0	895	7.3
宿舍租金	636	3.5	1,097	2.6	1,522	3.2	448	3.9	514	4.2
折舊	56	0.3	66	0.1	69	0.1	23	0.2	31	0.3
其他	376	2.1	464	1.1	646	1.4	165	1.4	196	1.6
總計	18,095	100	42,803	100	47,728	100	11,453	100	12,189	1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造成本包括：

(a) 員工成本，提供予直接從事我們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之員工之薪酬及福利；

(b) 分包費用，即委聘分包商為工地工程提供勞務援助的成本。如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委聘條款」所披露，當我們沒有足夠的勞動力時，我們或會委任分包商進行我們的工程；

(c) 直接材料成本，其主要指採購用於我們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及木製模板)之材料成本；

(d) 設備租金，即如腳手架系統所用之設備租金開支；

(e) 宿舍租金，即工人宿舍之租金開支；

(f)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如有關建築服務使用之汽車的折舊費用)；

(g) 其他，包括各項雜項開支(如有關建築服務產生之交通費用)。

有關我們建造成本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01	69	56	31	49
提供服務	478	667	1,202	253	398
租金收入	142	187	160	56	43
利息收入	37	46	101	24	7
其他	69	72	77	48	35
總計	1,027	1,041	1,596	412	53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a) 政府補助，即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工資信貸計劃、特殊就業信貸計劃及臨時就業信貸所獲款項；

(b) 提供服務，指應其他建築承建商要求向彼等提供勞務援助所得收入；

(c) 租金收入，指本集團出租投資物業所產生的收入；

(d) 利息收入，指來自存置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e) 其他，主要包括已收保險賠償。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的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千新元*	*%*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136	2.8	141	2.3	142	1.5	47	2.1	4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3.8	235	3.8	268	2.7	87	3.9	97	3.4
娛樂及差旅開支	176	3.6	342	5.5	474	4.9	151	6.8	131	4.6
保險	63	1.3	88	1.4	83	0.9	23	1.0	40	1.4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	0.4	24	0.4	26	0.3	6	0.3	6	0.2
管理費用及辦公室設施	106	2.1	143	2.3	216	2.2	53	2.4	66	2.3
維修及保養	189	3.8	291	4.7	334	3.4	122	5.5	85	3.0
員工成本	3,227	65.1	4,111	66.3	4,970	50.8	1,368	61.5	1,515	53.0
董事薪酬	487	9.8	459	7.4	573	5.9	190	8.6	193	6.7
員工福利及培訓	275	5.5	313	5.0	456	4.7	154	6.9	212	7.4
其他	91	1.8	53	0.9	88	0.9	20	1.0	72	2.5
	4,958	100.0	6,200	100.0	9,752	100.0	2,221	100.0	2,86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

(a) 投資物業折舊，指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之折舊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指辦公單位、電腦、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汽車及翻新之折舊費用；

(c) 娛樂及差旅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成本；

(d) 保險，指本集團投購保單的保費；

(e) **[編纂]**開支，指**[編纂]**相關開支；

(f)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SO證書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服務費用；

(g) 管理費用及辦公室設施，主要包括我們辦公單位之管理費用、印刷費、文具費、電話費及傳真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

(h) 維修及保養費用，主要指一般辦公室保養及汽車保養之開支；

(i) 員工成本，包括提供予CTR及CTD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除外)及我們行政及後勤辦公室員工之薪酬、中央公積金及福利；

(j) 董事薪酬，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即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提供的薪資及花紅、董事袍金及中央公積金；

(k) 員工福利及培訓，主要包括醫療開支及培訓課程費用；

(l)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壞賬撇銷。有關我們的壞賬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及撇回虧損準備撥備包括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及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之撇回虧損準備撥備。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金融資產計提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及「債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較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新加坡利得稅乃按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提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上限15,000新元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之40%及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上限10,000新元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之20%計算。

新加坡稅項豁免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10,000新元)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290,000新元)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評估年度之稅項豁免乃根據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10,000新元)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190,000新元)計算。

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於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的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信息技術及自動化設備及培訓開支額外獲得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於往績記錄期的稅項可按下表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48	1,104	1,444	383	454
經調整：					
不可扣減開支	41	34	398	12	73
毋須課稅收入	(6)	(3)	(3)	(5)	–
豁免稅項*影響	(186)	(75)	(37)	(12)	(12)
就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	181	–	–
	596	1,060	1,983	378	515

* 包括企業所得稅退稅、豁免稅項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之稅項減免／免稅額。

下文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即期稅項負債、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付款之變動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千新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於年／期初之期初即期稅項負債		406	914	1,406	1,963
年／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586	1,050	1,983	529
往績記錄期前財政年度之已付稅項		(78)	(102)	–	–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之已付稅項	3	–	(456)	(313)	–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已付稅項		–	–	(1,113)	–
於年／期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	1	914	1,406	1,963	2,492
稅項付款之實際現金流出淨額	2	(78)	(558)	(1,426)	–

附註：

1. 於年／期末之期末即期稅項負債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2. 年／期內稅項付款之實際現金流出淨額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

3.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已付稅項總額約為769,000新元，超過即期所得稅開支約586,000新元，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之調整，該調整降低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即期所得稅開支，導致確認預期可退還稅項約180,000新元。

根據上一年度所作調整重新申報CTR稅項

為籌備**[編纂]**，CTR管理層注意到，過往確認更改令產生收益的會計慣例與為遵守相關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現行公認會計原則差異較大。CTR會計團隊於更改令落實及協定的財政年度確認更改令的收益，而非於該等更改令產生相應成本的財政年度確認。因此，為籌備**[編纂]**，若干項目收益已根據其後財政年度落實的更改令進行調整。

同時，本集團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按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及賬單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基於每月進度付款申請計算。於各項目完工後，本公司已將估計的合約成本總額修改為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合約成本總額的修改其後影響項目完成的百分比，以及每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

因此，CTR的管理層乃使用實際收益(就已完工項目而言)或估計收益(就在建項目而言，其包括於同一財政年度履行之更改令)及產生實際合約成本總額(就已完工項目而言)或產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就在建項目而言)編製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財務報表，並重列比較數字及其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目前的核數師Ernst&Young LLP Singapore於CTR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內已反映所修正的財務數字。

額外應付／可予退還稅項乃根據各年的經修訂稅務計算(根據經修訂管理賬目編製，並經上述過往年度的調整修正)估計，並與新加坡稅務局於過往財政年度發出的初始稅務計算或評估通知進行比較。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前、二零一四／一五財年、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額外應付／可予退還稅項列示如下：

	於二零一四／一五財年前	**二零一四／一五財年**	**二零一五／一六財年**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額外應付／(可予退還)稅項	54 *(附註1)*	181 *(附註2)*	224 *(附註3)*	(180) *(附註3)*	279

附註：

1. 額外應付稅項54,000新元並未於損益賬中扣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

2. 額外應付稅項181,000新元已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損益賬中扣除。

3. 額外應付稅項224,000新元及應退稅項180,000新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損益賬中扣除。

為確保CTR過往年度的稅務狀況經妥為修正，CTR已委聘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以就稅務重新申報程序提供意見。根據稅務顧問之意見，基於現行慣例，由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的重列及調整，申報過往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計算實屬常見。根據稅務顧問的理解，於向新加坡稅務局申報其原始企業稅計算時，CTR已依賴有關年度的彼時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從

而於其於有關年度的原始企業稅計算時有效地將經審核收益數字確認為應課稅收益數字。就此而言，於相關時間點，CTR已呈交的稅項計算乃遵循有關會計結果(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列)。一旦CTR注意到其先前財政年度的「收益」及「已售貨品成本」應予以調整，則其會相應地就額外稅項計提撥備，並將於到期時支付該等額外稅項。經計及上述者，稅務顧問認為CTR已(於各時間點)貫徹採納「稅務遵循會計」方法的論據屬合理。CTR已根據其於相關時間點所擁有的廣為接納的客觀財務資料(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呈列)來源簡單地呈報其課稅情況。因此，稅務顧問認為，新加坡稅務局就收益及成本調整對CTR處以罰款的風險為低。

據稅務顧問所告知，在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可用之前，不建議啟用經修訂的所得稅計算。一旦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獲印發，CTR於過往財政年度的經修訂稅務計算將連同其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稅務計算及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一併呈交。我們的董事認為，CTR重新報稅的影響已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妥為入賬。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7.2百萬新元，增長11.0%。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或開展的部分主要項目導致的收益增加，包括(a)為公營界別的醫療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項目14)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5.9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約20,000新元)；及(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為私營界別的工業項目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項目9)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貢獻收益約3.7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約0.2百萬新元)。

建造成本

我們的建造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5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2百萬新元，增長6.1%，低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約4.9個百分點(因此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較高毛利率)。我們的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員

工成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設備租賃、宿舍租賃等。視乎將進行的工程範圍或工程進行所需的單位數量，所使用的建築材料數量及／或類型可能波動，導致項目之間的建造成本比例出現大幅波動。

下文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建造成本主要部分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0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3百萬新元，增長約7.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業務增長(如上文討論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承接的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數目增加)使我們自有勞動資源缺乏導致所動用分包商人數增加。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新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5百萬新元，增長約8.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收益增加。

(iii) 我們的設備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7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0.9百萬新元，增幅約為28.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型項目(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項目9)對腳手架設備的更大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收益(千新元)	15,497	17,191
毛利(千新元)	4,044	5,002
毛利率	26.1%	29.1%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達約4.0百萬新元及約5.0百萬新元，增加約25.0%，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1%，乃主要由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項目貢獻，包括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中的一個（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項目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412,000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32,000新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提供服務增加約145,000新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9百萬新元，增加約31.8%。該增加主要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編纂]**百萬新元的**[編纂]**開支（二零一八年：零）；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0.1百萬新元，此乃由於(a)總經理薪酬增加；及(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僱員數目增加（包括財務總監、一名助理財務總監、一名項目經理及一名商務經理）之合併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7百萬新元，乃主要受收益增加驅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378,000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515,000新元，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之合併影響。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述所致，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9百萬新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新元，增加約15.8%。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與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64.4百萬新元，增加18.2%。該增加主要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所貢獻收益驅動，包括(a)提供結構工程工作的公營界別基礎設施項目(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之項目10)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貢獻收益約10.7百萬新元(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2.7百萬新元)；及(b)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的私營界別行業項目(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之項目9)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貢獻收益約15.8百萬新元(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零)。

建造成本

我們的建造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2.8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47.7百萬新元，增加11.4%，較我們的收益增長低約6.8個百分點，故導致我們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毛利率小幅增加。我們的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設備租金、宿舍租金及其他。視乎待進行工程之範圍或待進行工程所需單位數量，所使用建築材料的數量及／或種類或會有異，從而導致不同項目的建造成本比例大幅波動。

下文為有關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之建造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5.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19.2百萬新元，增加約2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業務增長(如上文討論收益增加所示，尤其是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承接或動工的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數目增加)使我們自有勞動資源缺乏導致所動用分包商人數增加。

(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2.8百萬新元減少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12.2百萬新元，減少約4.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的階段不同，尤其是，就項目3及另一個較小項目而言，這兩個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產生更多材料成本。

(iii) 我們的設備租金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4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4百萬新元，增加約7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較大規模項目(如項目10及項目9)對腳手架設備的較大需求。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收益(千新元)	54,481	64,353
毛利(千新元)	11,678	16,625
毛利率	21.4%	25.8%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分別達約11.7百萬新元及約16.6百萬新元，增加約42.4%，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1.4%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5.8%乃主要由擁有較高毛利率的若干項目貢獻，如(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五大項目之一(即項目11)；及(ii)項目30的一個額外更改令。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1.6百萬新元。該差額乃主要由於提供服務增加約535,000新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6.2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9.8百萬新元，增加約58.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產生一次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新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6.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8.5百萬新元，乃主要受收益增加驅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1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2.0百萬新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述所致，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6.5百萬新元，增加約20.4%。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與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26.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5百萬新元，增加106.0%。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i)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為5,000,001新元或以上的大型項目數目增加，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數目*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數目*
確認收益		
5,000,001新元或以上	1	4
2,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以下	3	4
500,001新元至2,000,000新元以下	7	6
500,000新元或以下	8	12
	19	26

(ii) 具體而言，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承接或開始的部分主要項目所貢獻收益驅動，包括(a)提供結構工程工作的私營項目(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之項目6)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約8.7百萬新元(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1.3百萬新元)；(b)提供結構工程工作的公營項目(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之項目3)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約7.6百萬新元(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2.7百萬新元)；及(c)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的私營項目(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項下之項目7)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貢獻收益約6.7百萬新元(二零一六／一七財年：零)。

(iii)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合約總額介乎5,000,001新元至10,000,001新元的項目數目有所上升，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項目數量*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項目數量*
合約金額		
10,000,001新元至20,000,000新元	5	5
5,000,001新元至10,000,000新元	1	4
1,000,001新元至5,000,000新元	10	12
1,000,000新元或以下	3	5
	19	26

此外，僱員數目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16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413名，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增加使我們能夠承接更多大型合約。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鑒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結轉的主要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為獲取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採納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便我們以我們現有的能力從我們獲授的項目中最大化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所承接工程數目之增加(特別是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項目有關的工程)使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之收益隨之增加。

建造成本

我們的建造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8.1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42.8百萬新元，增加136.5%，較我們的收益增長為高，故導致我們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低。我們的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直接材料成本、設備租金、宿舍租金及其他。視乎待進行工程之範圍或待進行工程所需單位數量，所使用的建築材料數量及／或種類或會有異，從而導致不同項目的建造成本比例大幅波動。

下文為有關二零一六／一七財年較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建造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的討論：

(i)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8.2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1.7百萬新元，增加約42.8%。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項目數目的增加，直接參

與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285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374名。

(i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3.4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5.3百萬新元，增加約349.0%。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業務增長(如上文討論重大收益增加所示)導致為工地工程提供勞務援助所委聘分包商增加。

(iii)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4.6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2.8百萬新元，增加約178.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收益(千新元)	26,453	54,481
毛利(千新元)	8,358	11,678
毛利率	31.6%	21.4%

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分別達約8.4百萬新元及約11.7百萬新元，增加約39.7%，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31.6%減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21.4%。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因上述討論原因增加。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為獲取若干大型項目(例如項目7及項目12)，我們採納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就若干相對大型的項目而言(如項目1及項目3)，我們用以提供勞務援助的分包商增加，導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達約1.0百萬新元，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0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6.2百萬新元，增加約25.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4.4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6.5百萬新元，乃主要受收益增加驅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596,000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1百萬新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因上述所致，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3.8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百萬新元，增加約42.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過往為我們的權益資本、營運所產生現金及應付董事款項。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乃為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或使用部分**[編纂][編纂]**為我們所需部分流動資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6百萬新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的概要：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733	7,036	5,459	990	(1,7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3)	(1,815)	(182)	(23)	(3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	984	(8,296)	(1,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0	6,205	(3,019)	(183)	(2,058)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	6,133	12,338	12,338	9,319
財政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12,155	7,2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服務之所得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採購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員工成本的付款，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經以下項目調整：壞賬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各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利息收入及運營資金變動之影響，如存貨、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利息及已付所得稅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就以下項調整：					
撇銷壞賬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301	337	110	128
投資物業折舊	136	141	142	47	44
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20	26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5	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	–	2	–	–
－應收董事款項	2	–	–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	–	(13)	(12)	–
－貿易應收款項	–	–	(14)	(8)	(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
－應收董事款項	–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9	8	–	47
利息收入	(37)	(46)	(101)	(24)	(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3	6,924	8,859	2,368	2,883
存貨(增加)／減少	(453)	453	–	–	(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92)	(5,266)	742	80	(4,5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8)	(1,699)	1,511	418	3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01)	(4)	(31)	13	(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13	(820)	8	1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48)	291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	1,976	(719)	1,386	(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2,289	4,320	(1,889)	(5,631)	(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8	543	(864)	2,316	34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774	7,551	6,789	958	(1,729)
所收利息	37	43	96	22	4
(所付)／已收所得稅	(78)	(558)	(1,426)	1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33	7,036	5,459	990	(1,725)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均主要歸因於客戶記賬及收取客戶付款之款項及時間以及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0百萬新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5.6百萬新元；及(ii)部分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3百萬新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7百萬新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由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合約資產增加約4.5百萬新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中的兩個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4約為2.4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5約為1.3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留金減少約0.5百萬新元。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政策以改善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

(i)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負責按月對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向供應商作出的現金流出進行存檔及編製各個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呈遞現金流量計劃；

(ii)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將負責審核我們所有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遞現金流量計劃以供審閱；及

(iii) 倘具體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a)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付款情況；(b)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延長信貸期（倘必要）；及(c)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以防止現金流量狀況的任何惡化。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885)	(281)	(25)	(344)
購置投資物業	(47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23	39	–	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	–	55	–	–
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	(956)	–	–	–
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收取利息	–	3	5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3)	(1,815)	(182)	(23)	(33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及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收取利息，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及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增加。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置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及辦公設備)。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8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及辦公設備)及辦公單位、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扣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增加以及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0.2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及辦公設備)扣除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000新元及0.3百萬新元，其乃主要歸因於購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如汽車及辦公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	–	(3,000)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10	984	(5,296)	(1,1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	984	(8,296)	(1,15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董事墊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償還董事款項及償還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2百萬新元及1.0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董事墊款(如上文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所述之明細)。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8.3百萬新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及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2百萬新元，其乃主要歸因於償還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并未錄得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如下表所載列，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0.6百萬新元、0.9百萬新元、0.3百萬新元及0.3百萬新元：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電腦	29	7	5	4	3
傢俱及固定裝置	6	11	3	–	–
汽車	328	305	145	17	328
辦公設備	193	29	128	4	13
辦公單位	–	488	–	–	–
裝修	–	45	–	–	–
	556	885	281	25	344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業務營運所用汽車。董事認為，為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提升我們在履行工程方面的整體效率及能力，持續對汽車及設備進行投資乃屬必要。本集團計劃主要自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用內部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及及我們將自上市收取的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已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供我們目前所需使用。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3	–	–	2	8
合約資產	3,302	6,874	2,690	6,436	5,306
貿易應收款項	4,045	5,741	4,240	3,917	10,49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5	389	418	495	542
預付款項	67	54	874	759	1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8	–	67	67	–
質押予銀行定期存款	–	–	956	9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5,604
流動資產總額	14,673	25,396	18,564	19,893	22,135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67	2,443	1,724	1,428	913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7,499	5,693	5,200	5,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3,162	2,298	2,646	2,5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
應付所得稅	914	1,406	1,963	2,492	2,279
流動負債總額	11,543	22,806	11,678	11,766	11,529
流動資產淨值	3,130	2,590	6,886	8,127	10,605

* 少於1,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百萬新元、2.6百萬新元、6.9百萬新元及8.1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由4.3百萬新元增加至8.3百萬新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由8.3百萬新元減少至零，部分由合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五大項目中的兩個項目貢獻的合約資產(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項目14約2.4百萬新元及項目15約1.3百萬新元的未開單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達約10.6百萬新元，其相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主要由於我們的幾個項目(包括項目15、項目16及項目17)的工程進度不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新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1.1百萬新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7百萬新元。

節選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453,000新元、零、零及2,000新元。本集團維持在較低的存貨水平，乃由於建築材料通常直接運輸至工作現場進行安裝。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已履約但尚未向客戶收取賬款時確認。反之，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尚未履約但已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力成為無條件時轉嫁予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履約，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已產生成本及應佔溢利	35,618	76,033	83,155	100,340
減：進度賬單	(33,081)	(72,202)	(82,466)	(95,366)
加：應收保留金	2,344	4,340	7,459	8,009
	4,881	8,171	8,148	12,983
減：虧損準備撥備	(48)	(74)	(61)	(71)
	4,833	8,097	8,087	12,912
指：				
合約資產				
－非流動	1,998	3,666	7,121	7,904
－流動	3,302	6,874	2,690	6,436
	5,300	10,540	9,811	14,340
合約負債	(467)	(2,443)	(1,724)	(1,428)
	4,833	8,097	8,087	12,912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5.3百萬新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0.5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核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0.5百萬新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9.8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若干項目的完成。我們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9.8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九六月三十日的14.3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認證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增加（即「業務－我們的項目－主要項目」表格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項目14及項目15）。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客戶確認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撥回之收益及合約資產分別為零、零、約0.5百萬新元及零。我們的董事確認，該撥回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工程範圍縮小，及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我們的客戶產生重大爭議。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0.5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4百萬新元，隨後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7百萬新元及隨後進一步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4百萬新元。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i)公營基礎設施項目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的工程進度不同，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為零、1.3百萬新元、0.2百萬新元及0.2百萬新元；及(ii)項目13工程進度不同，其合約負債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0.3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0.8百萬新元，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0.4百萬新元。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年／期初	28	48	74	61
虧損準備撥備	20	26	–	10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3)	–
年／期末	48	74	61	7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3,332	2,016	5,348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90%	0.90%
虧損準備撥備	30	18	4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6,922	3,692	10,61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0.70%	0.70%
虧損準備撥備	48	26	74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707	7,165	9,87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0.62%	0.62%
虧損準備撥備	17	44	61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468	7,943	14,4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9%	0.49%	0.49%
虧損準備撥備	32	39	71

其後結算合約資產及負債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總額(即約6.0百萬新元)中41.6%已出具賬單，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即約6.0百萬新元)中41.4%已結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扣除應收保留金約8.0百萬新元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資產(即約5.6百萬新元)的87.2%(即約5.6百萬新元)及87.2%已分別出具賬單且已獲結算。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即約1.4百萬新元)已全部動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2	5,781	4,266	3,936
虧損準備撥備	(37)	(40)	(26)	(19)
	4,045	5,741	4,240	3,91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4.0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5.7百萬新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減少至約4.2百萬新元，隨後減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9百萬新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於各報告日期根據進行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結算給我們的款項以及相關客戶於各報告日期及我們授予的各信貸期內核證及結算給我們的款項之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年／期初	32	37	40	26
虧損準備撥備	5	3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4)	(7)
年／期末	37	40	26	19

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釐定的虧損準備撥備如下：

	逾期 少於1個月	逾期 1至2個月	逾期 超過2個月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2,749	1,285	48	4,082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90%	0.90%	0.90%
虧損準備撥備	25	11	1	37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4,121	1,660	–	5,78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0%	0.70%	0.70%	0.70%
虧損準備撥備	29	11	–	4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3,929	337	–	4,26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2%	0.62%	0.62%	0.62%
虧損準備撥備	24	2	–	2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211	1,621	104	3,93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9%	0.49%	0.49%	0.49%
虧損準備撥備	11	8	–*	19

* 少於1,000新元

集中度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兩名、三名、兩名及一名客戶個別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逾10%。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金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6%、88.1%、85.0%及70.1%。有關我們的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就客戶集中度而言的業務模式之可持續性所作出的意見，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客戶集中度及業務可持續性」。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1)*	49.7天	32.8天	28.3天	28.9天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2)*	78.0天	63.5天	52.6天	59.8天

附註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準備撥備)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122日)計算。

附註2： 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合約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減應收保留金加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撥備)，然後除以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122日)計算。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為49.7天、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為32.8天、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約為28.3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28.9天。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不同客戶通過不同結算方式以及我們所授予不同信貸期導致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的金額的波動。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8.0天、63.5天、52.6天及59.8天，其高於各年度／期間的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24天至31天，此乃由於本集團向客戶遞交月度進度款申請以供評估，且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收到月度進度付款申請的21天內發出付款回覆，而處理決算賬目或最終驗收證書時，客戶可能會花費更長時間評估整體工程。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個月內	2,724	4,092	3,905	2,200
1至2個月	1,273	1,649	335	1,613
2個月以上	48	–	–	104
	4,045	5,741	4,240	3,917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9.3%(即約3.9百萬新元)已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80	33	74	70
按金	305	356	344	425
	385	389	418	495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	1	–*	2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	–	(2)
於年／期末	1	–*	2	–

本集團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附註：

* 少於1,000新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宿舍的租金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4百萬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2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7.5百萬新元，隨後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7.5百萬新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5.7百萬新元，隨後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5.7百萬新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2百萬新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已完成及出具票據的工程數量有所不同或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從我們材料供應商處採購的材料數目有所不同。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42.2天	45.7天	50.4天	54.5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的建造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122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約為42.2天、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為45.7天、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約為50.4天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54.5天，乃主要受不同供應商授予的不同信貸期影響。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個月內	2,265	5,630	3,301	3,861
1至2個月	732	786	1,234	547
2至3個月	131	651	1,096	260
3個月以上	103	432	62	532
	3,231	7,499	5,693	5,200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即約4.5百萬新元)中87.0%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	2,550	1,784	2,179
已收按金	22	21	20	2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306	591	494	447
	2,619	3,162	2,298	2,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營運開支及應付工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6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工人人數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6百萬新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8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TR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導致CTR應付董事袍金從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2百萬新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0.6百萬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8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2百萬新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編纂]**開支應計費用約**[編纂]**百萬新元。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與就向第三方租賃辦公單位所收取的租金按金相關並於租賃期終止時須退還。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指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即向新加坡進口商品所徵收的消費稅，幾乎所有供應予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均按現行稅率7%徵收。我們的應付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306,000新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591,000新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494,000新元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47,000新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相應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性質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困難，亦無就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違反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與我們的未償還債務相關並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權益融資的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67	67	67
虧損準備撥備	(3)	–	–	–	–
	288	–	67	67	67
應付董事款項	(4,312)	(8,296)	–*	–*	–*
年／期末結餘	(4,024)	(8,296)	67	67	67
年／期內最高未清償金額	291	380	67	67	67

* 少於1,000新元

應收／(應付)董事及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1	3	–	–
虧損準備撥備	2	–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3)	–	–
於年／期末	3	–	–	–

本集團已評定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及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3	–	–	–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金額指由我們的董事向本集團作營運資金之現金墊款或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作個人用途之現金墊款。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非貿易性質。所有未清償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具有信貸限額的銀行融資分別約零、零、5.0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由(i)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就1.0百萬新元的共同及個別擔保；(ii)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就40,000新元的共同及個別擔保；(iii)新租購協議；(iv)CTR擁有的兩處物業的新的首次法定抵押；及(v)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及許坤福先生的無限制持續個人共同及個別擔保所擔保，且**[編纂]**後上述(i)、(ii)及(v)項擔保將獲解除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該等銀行融資包括信託收據融資、船運擔保融資、信用證融資及一攬子租賃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零、零、5.0百萬新元、5.0百萬新元及5.0百萬新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43	489	713	1,106	997
	543	489	713	1,106	997

我們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宿舍，有關租賃經磋商為期一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0	149	84	41	40
第二年	–	86	–	–	24
	100	235	84	41	64

我們已就投資物業訂立租約，有關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

租賃負債

自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我們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賃的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由於本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宿舍且該等租賃的租期經磋商為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並未錄得任何租賃負債。因此，相較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已質押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	–	956	956	956	–

本集團就已質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提供建築項目擔保。根據有關安排條款，倘建築項目無法完成，本集團須就已質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作出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項目的相關客戶已於該等履約保證金下悉數收取本集團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一七財年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一八財年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106.0%	18.1%	10.9%
純溢利增長	不適用	42.9%	19.8%	14.8%
毛利率	31.6%	21.4%	25.8%	29.1%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6.6%	11.9%	13.2%	15.5%
純利率	14.4%	10.0%	10.1%	12.5%
資本回報率	30.3%	36.3%	30.2%	9.1%
總資產回報率	15.7%	14.3%	19.5%	6.1%
流動比率	1.3	1.1	1.6	1.7
速動比率	1.2	1.1	1.6	1.7
存貨週轉天數	4.6天	1.9天	0.0天	0.0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49.7天	32.8天	28.3天	28.9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2.2天	45.7天	50.4天	54.5天
資產負債比率	24.5%	30.9%	不適用	2.4%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收益增長

有關我們的收益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純溢利增長

有關我們的純溢利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毛利率

有關我們的毛利率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6.6%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1.9%，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述毛利率降低及行政開支增加。

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1.9%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13.2%，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述毛利率增長及行政開支增加產生的淨影響。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4.6%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5.5%，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如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述）。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4.4%降低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0.0%，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述毛利率降低。

我們的純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約為10.0%，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約為10.1%，其乃主要受(i)於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所述毛利率提高；及(ii)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稅務影響之淨影響。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1%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2.5%，乃主要由於(i)上述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產生的不可扣除**[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

資本回報率

資本回報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資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30.3%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36.3%，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3.8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4百萬新元。

我們的資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36.3%降低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30.2%，乃主要由於年度總權益增長速度超過資本回報率增長速度，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15.0百萬新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1.5百萬新元。

我們的資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30.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9.1%，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整個年度於僅有四個月的較短期間錄得的溢利較低。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年的約15.7%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可盈利經營帶來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14.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一九財年的約19.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0百萬新元，其乃主要歸因於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本節「節選財務狀況報表項目討論－合約資產及負債」所討論的二零一八／一九財年若干項目的完成。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19.5%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6.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二零一八／一九財年整個年度於僅有四個月的較短期間錄得的溢利較低。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3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1倍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為1.6倍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倍，大體上保持穩定。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倍、1.1倍、1.6倍及1.7倍。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水平低，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與流動比率一致。

存貨週轉天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6天、1.9天、零及零。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庫存水平低。因此，對存貨週轉天數進行討論並無意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準備撥備)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122日)計算。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理由，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的建造成本，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即365/122日)計算。

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理由，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淨負債除以資本及淨負債之和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4.5%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30.9%，乃主要由於除總權益增長外，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付董事款項發生重大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已為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值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其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債務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2.0百萬新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於相應報告日期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乃按相應報告年度／期間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零融資成本。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運作中面臨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的同時維持健全的資本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為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編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生)的影響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分別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有關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數字所用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編纂]**發行，預計該款項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減。餘下不可如此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將於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扣減，而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零、約3.0百萬新元、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派付，且我們以內部資源為支付該等股息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經濟前景及適用法律)所作出的決定。過往派付股息並無預示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既定股息派付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往績記錄期之關聯方交易的交易金額於各財政年度／期間少於65,000新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業績失實。該等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則會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編纂]

我們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有關**[編纂]**的**[編纂]**及預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新元及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報價的已獲授大型項目或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根據CK報告，於投標或開始任何項目前，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參與者為採購原料及獲取工人付出高昂的前期成本實屬常見。於新項目開工及早期階段，我們通常在客戶核實工程的實際價值前產生前期成本。該等前期成本通常包括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原料成本。

鑒於(i)我們就潛在客戶作出的邀請而提交的較大合約金額的標書／報價數目日益增加；及(ii)根據CK報告顯示，新加坡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行業的前景樂觀，我們擬通過承接更多各項目合約金額逾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旨在產生更強收益流)的大型項目來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然而，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現金流量。基於我們對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合約金額約為1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以上的若干較大規模項目的經營歷史，我們通常需支付相當於總合約金額平均約9%的前期成本，而客戶一般於我們於項目初期產生初始現金支出後約三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及僅於平均約六個月後產生正現金流入。因並無額外資金，我們承辦大規模項目的能力將為手頭財務資源所限制。

董事信納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逐漸參與更大規模的項目(如於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獲授項目9及項目14，各自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新元)，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經驗以應對較大規模的項目；(ii)合約金額約25.0百萬新元的項目9已於二零一九年中竣工，其已騰出大量員工以從事其他項目；(iii)各項最近獲授予的較大規模的項目(即項目17、項目18及項目19)的項目持續時間相對較長，本集團將有充足的時間從事該等項目；及(iv)憑藉我們透過於來年招聘九名額外的項目管理員工及110名工地工人來增強我們的勞動力的計劃，本集團將擁有更多員工以從事該等較大規模的項目，我們有能力承接較大規模的項目。

[編纂]後，憑藉增加的財務及勞工資源，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承接更多較大規模的項目。

預留項目

董事已預留四個我們擬應用我們的**[編纂]**填補部分相關前期成本的項目。餘下部分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四個預留項目中，(i)其中三個項目(即項目17、項目18及項目19，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授予我們，初始合約總額約為94.4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40.0百萬港元)及預算毛利率分別約為18.6%、9.6%及21.2%；及(ii)餘下一個項目為已提交報價及經計及(a)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具競爭力；及(b)最近與潛在客戶展開的磋商後董事相信我們將能獲授此項目。

三個獲授預留項目之預算毛利率較往績記錄期開展的所有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即約25.6%)為低，乃由於董事於遞交標書／報價前編製預算時採用保守方法。董事通常僅於考慮若干可能發生的不利事件後且預算毛利率為正值時方遞交標書／報價。因此，當項目開始時，所產生成本在一般情況下可能低於預期及從而實際毛利率或會高於預算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28個已完工項目中19個錄得之實際毛利率高於預算毛利率，其中實際毛利率與預算毛利率的差額介乎約0至10個百分點。項目17及項目19的預算毛利率分別約為18.6%及21.2%，低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進行的所有項目的加權平均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按項目基準計算並計及不同因素因項目而異，該等因素包括：(i)項目性質(如地點、可達性及複雜程度)；(ii)項目進度；(iii)客戶要求的工程標準；及(iv)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

項目18之預算毛利率極低，約為9.6%，由其項目性質使然，因項目18為公營住宅項目。根據CK報告，主要從事公營住宅項目的建築公司淨利率較低乃由於(i)高度競爭，乃由於與私營項目主要通過邀請招標相反，其面向公眾公開招標；(ii)新加坡政府推動建造業提高生產力；及(iii)與商業、工業、基礎設施及其他類型的建築相比，公營住宅樓宇的設計通常不太複雜。據CK告知，在維持項目具有競爭力價格的壓力下，公營住宅項目的主承建商將反過來將較低的利潤轉移予聘用的分包商，包括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然而，鑒於合約金額巨大，董事仍決定參與該項目以賺取較高毛利，即使預計毛利率較低。

下表載列該等預留項目之詳情：

項目	客戶	項目界別	工程類型	狀況	實際／預期項目期間／動工日期	合約金額／報價金額總額 *千新元／千港元*	估計前期成本金額 *千新元／千港元*
項目17	客戶集團B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	[編纂]	[編纂]*(附註)*
項目18	客戶P	公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編纂]	[編纂]
項目19	Hexacon Construction Pte. Ltd.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獲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	[編纂]	[編纂]
潛在投標	客戶R	私營	結構工程工作	已提交報價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17產生前期成本約4.7百萬新元。

儘管我們的董事有信心我們能夠根據最新狀況確保上述標書／報價獲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提交的標書／報價成功中標。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項目，我們將繼續就替代項目積極提交動用**[編纂]**支付前期成本的標書／報價。就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我們已遞交的49份標書／報價，有41個估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18.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47億港元)的標書／報價(包括一個預留已遞交標書項目)正在投標過程中，仍等待結果。展望未來，我們的董事將繼續投標大型項目來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業務。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旨在自二零二零年年底開始投標五個大型項目，並預計該等項目將會持續三至十年。該等五個項目包括(i)一間知名酒店項目的第二期，其將包括加建新娛樂舞台及酒店大樓；(ii)佔地面積1,000公頃的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其於二零三零年完工後將令樟宜機場每年的載客量增加50至70百萬人次；(iii)國防部搬遷巴耶利峇空軍基地及擴大登加空軍基地；(iv)裕廊區域地鐵線，其預期全長24公里，為現有地鐵網絡增加24個地鐵站(包括三個換乘站)；及(v)跨島地鐵線，其預期全長約50至60公里，連接所有現有輻射地鐵線，近一半跨島線路地鐵站為換乘站，且工程的第一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工，並於二零二九年前後完工。該等項目均為大型項目，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工，持續三至十年。預測我們能夠通過投標程序獲得哪些項目及我們何時需要撥出現金支付前期成本具有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完成投標程序及其後獲授項目所需時間根據客戶及項目規模各有不同。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準確估計我們遞交或擬遞交的標書／報價之結果將何時發佈，或我們何時需承擔所獲授項目之前期成本。該等時間表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情況而釐定：(i)遞交標書／報價前，我們或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之潛在項目的時間表；(ii)特定客戶的內部管理或會受市況影響及或會或可能不會遵守初始項目時間表；(iii)項目的工作範圍可能轉而影響我們是否及何時需向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及(iv)我們與客戶間的協商可能轉而影響我們的項目付款期限。

基於以上所述，分配至我們的項目的前期成本的**[編纂]**將定期檢討(視乎我們不時發展中的項目而定)。倘**[編纂]**計劃存在任何重大延遲以致於我們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即在不影響項目計劃的情況下部署資金的估計最晚時間)前收取**[編纂]**的估計**[編纂]**，則

本集團或會應用債務融資與內部資源合併的方式為上述項目的初期成本及經營成本提供資金，拒絕獲授任何項目，直至本集團自現有項目收取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維持最低運營現金。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約**[編纂]**新元及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增加我們的勞動力及用於支付自**[編纂]**起計約12個月的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我們計劃通過招聘九名額外項目管理員工及110名工地工人增強我們的勞動力。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主要職位的有關職位及員工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概約估計月薪：

操作人員：

職位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平均月薪(包括中央公積金)** *千新元／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總金額二零一九／二零財年** *千新元／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總金額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千新元／千港元*
項目經理	2	10.5/60	**[編纂]**	**[編纂]**
工地監工	5	7.4/42	**[編纂]**	**[編纂]**
工料測量師	2	6.7/38	**[編纂]**	**[編纂]**
工地工人	110	2.1/12	**[編纂]**	**[編纂]**

與眾多建築公司傾向於分包彼等並不熟悉的專業工程不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分包的大部分工程乃為鋼筋混凝土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該兩項工程均處於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內。我們的分包商僅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提供勞務援助，與此同時，彼等提供的勞工通常由本集團管理。

我們的董事認為，使用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動力資源(與委聘分包商相比)將為我們帶來更高利潤率，其乃由於(i)利潤加成通常與我們分包商收取的費用有關；及(ii)倘我們擁有足夠直接勞動力，則本集團能夠使用直接勞動力就我們曾外包的工程按相同或更高的效率開展工作。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增強勞動力將使本集團擁有更高的能力及靈活性承接更多大規模項目。相關能力擴張亦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少地依賴分包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

勞動力援助，同時節約分包成本。董事認為，使用我們自有直接勞工不僅可幫助本集團節省成本，亦可使我們更好管控現場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我們的質量標準，因我們的直接勞工通常更熟悉本集團施行的標準。同時，由於分包商通常可於短期聘用，彼等的供應及成本多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動用更多直接勞工成本可減少有關風險的不確定性因素。此外，委聘分包商涉及大量行政管理公司，例如與不同的分包商進行聯絡及彼等工人的培訓。我們認為，使用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可提高我們的效率。我們認為，降低對分包商的依賴有益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乃由於我們可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成本及工作質素。

董事計劃租賃額外宿舍單位以容納額外的外籍工人。儘管將產生住宿成本每年約33,000新元(相當於約189,000港元)，董事估計，與使用分包商相比，額外僱傭的工地工人每名將可能節省約23%成本，及使毛利率及純利率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預計分別增加約0.6%及0.5%。同時，我們可能自多數分包商獲得勞動服務，各分包商可提供的工人數目受限於新加坡政府規定的外籍工人配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分包商進一步磋商分包費用的空間有限，原因為(i)分包商承受因僱傭員工產生的固定成本，如月薪及外籍工人的宿舍租金；(ii)我們的分包商可僱傭的外籍工人數目受限於規定的配額；及(iii)我們的分包商一般將所收取的費用計入利潤加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的重疊建造計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現有勞動力不足以滿足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後完工的七個手頭項目的勞工需求。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重疊工程建造計劃中的三個大型項目平均每月將需要約270名直接施工工人。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160名直接施工工人預期將自我們的八個手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內完工)中解放出來，但我們在重疊期間仍需要額外的約110名直接施工工人來滿足項目需求。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遞交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等待結果的41份標書／報價中獲得新的項目，並將於近期繼續遞交新的標書從而把握業務增長機遇，因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重疊期間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需要額外直接施工工人。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將自於二零一九年內完工項目中解放出來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未來需求，原因為該等項目規模相對較小，平均合約金額約為9.2百萬新元，而與之相對，三個大型項目的單個合約金額至少為25.0百萬新元。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將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以監督施工進程、安全及質量標準。

根據CK報告，新加坡建築市場正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問題，我們的董事相信過分依賴於分包商提供勞務協助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威脅。除上述節約成本的益處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僱傭額外勞動力能夠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項目確保穩定的勞工供應。

鑒於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大型項目，進行我們業務營運所需之行政支持將增加。為更好地整合本集團中的行政工作，我們計劃招聘三名額外辦公室員工以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下表載列我們擬招募的辦公室員工的職位及數目及彼等各自的概約預期月薪：

辦公室員工：

職位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平均月薪（包括中央公積金）** *千新元／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總金額二零一九／二零財年** *千新元／千港元*	**各職位分配總金額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千新元／千港元*
人力資源主管	1	4.2/24	**[編纂]**	**[編纂]**
會計主任	1	4.2/24	**[編纂]**	**[編纂]**
信息技術經理	1	8.4/48	**[編纂]**	**[編纂]**

實施計劃

下表載列我們實施的計劃之概要：

業務策略	二零一九／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二一財年	總計	[編纂]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支付項目前期成本	**[編纂]**	–	**[編纂]**	**[編纂]**
增強我們的勞動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而非中位數或**[編纂]**獲悉數行使，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建議**[編纂]**的最高或最低點，**[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上述**[編纂][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彼等將以短期計息存款或財資產品形式存入認可金融機構。

於聯交所[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使我們能通過在**[編纂]**時及之後在資本市場集資，促進業務策略的實施。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了淨經營現金流入，但這並不足以立即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且，倘我們將手頭上所有現金均用作業務增長用途，則就現金流量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財務負擔。經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可供提取以撥付我們的項目；及(ii)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敞口，包括收取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付款間的時間間隔，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在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足夠營運資金的同時亦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認為，**[編纂][編纂]**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而言屬必要。董事認為，由於下

述原因，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將促進我們策略的實施且將整體上鞏固我們於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確有資金需求以擴張業務

我們的現金水平足以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營運但不足以進行業務擴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披露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約11.5百萬新元(相當於約65.8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我們需結清供應商發票及其他流動負債前收取客戶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及時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大致相等或超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試圖達至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屬審慎的財務行為。

此外，於正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產生成本且必須定期及經常性履行付款責任，但我們對收取客戶的付款時間擁有較少控制權。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維持相當於最低兩個月平均每月經營成本的營運資金結餘屬最佳，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如(i)完成工程與發出付款憑證及客戶付款之間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亦無法保證客戶會按合約規定及時向我們付款；(ii)我們會定期產生獨立於我們的工程計劃的部分運營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宿舍租金；及(iii)為維護我們的聲譽，我們將根據我們分包合約下的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而不論客戶付款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的總建造成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六／一七財年、二零一七／一八財年、二零一八／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所需平均每月經營成本分別約為1.9百萬新元、4.1百萬新元、4.8百萬新元及3.8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27.5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述，為滿足我們的經營需求，鑒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維持相當於最低兩個月平均每月經營成本(即約7.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的最低營運資金結餘)的營運資金結餘。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以滿足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現有運作，更不用說根據上文討論的業務擴張而增加經營成本及營運資金結餘。

基於上述全部，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鑒於(i)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約為11.5百萬新元（相當於約65.8百萬港元），且我們的董事認為維持充足的即時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致相等或超過我們於任何時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屬審慎的財務行為；(ii)我們應該維持最低營運資金結餘約7.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iii)為了維持及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應就業務經營擁有較高的營運資金水平；及(iv)預期經營成本及最低運營資金結餘將隨我們進行中的擴張計劃而相應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足夠維持我們當前的業務經營，因此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融資

儘管我們通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正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不應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張計劃融資，尤其考慮到已獲授項目接近動工及董事有信心獲得的潛在項目。

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能即時悉數用於擴張計劃，此乃因現金流量錯配導致我們可能或可能不能於各期間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月末結餘一直波動，倘向股東貸款自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月末結餘扣減，則若干月份會出現負結餘。

鑒於上文所述及如下因素，(i)承接的大型項目的數量將隨擴張計劃而增加，其可能導致客戶確認較大範圍之工程需要額外時間，我們可能面臨更多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及(ii)為維持我們的聲譽，我們應根據分包合約之付款條款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之規定而不論我們客戶付款的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將每個月或各期間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因此，倘我們僅依賴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策略融資，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會受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所影響，這無疑會延長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因此，我們應相對主動地控制我們業務策略實施的時間，否則可能無法完全把握由行業預計增長以及本集團未來增長所帶來的新興商機。

我們須承擔已獲授及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於新項目動工及早期階段，我們通常於客戶覈實工程的實際價值之前產生前期成本。該等前期成本包括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包開支及原料成本。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合約金額約為1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至超過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的若干較大規模項目的經營歷史，我們通常須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平均約9%的前期成本，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我們在項目早期階段產生初始現金支出後約三個月向我們作出首筆付款及正現金流入僅於平均六個月之期間后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用一種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就經考慮我們其他進行中項目的流動資金需求後，我們無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該等前期成本需求的標書／報價邀請而言，我們(i)並無對相關邀請作出回應；或(ii)通過於成本估計中保理一個較高利率而遞交一項競爭性較差的標書／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如我們董事所確認，由於於有關期間資本資源不足而並無對估計各合約金額不低於1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2百萬港元)的五項投標／報價邀請作出回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無就任何項目收取按金預付款或預付款項，且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將不願就即將開展的項目向我們提供按金預付款。因此，我們承接額外項目的能力受制於我們的財務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並無接受預算毛利為負的任何項目，但我們在項目初期的項目層面面臨較大營運資金壓力及現金流量錯配風險，特別是就大型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各項目之損益平衡平均花費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我們於先前月份內已履行的工程價值編製每月進度付款申請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交。其後，我們的客戶將於收到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後的21天內發出付款回覆。於接獲客戶對我們付款申請的批准或發出付款證明後，我們將於其後發出有關發票，該等發票的信貸期於相應合約中訂明，通常為35日。我們的主要分包商通常僅授予我們14至15日的信貸期，即意味著分包商在項目的第一個月內完成的有關工作須由本集團於第二個月內支付有關款項，而我們的客戶將僅於工作完成後的第四個月方會向我們支付有關款項，從而導致重大現金流量錯配。鑒

於我們的大部分購買來自分包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當我們大型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間出現時間差時，本集團將面臨現金流量錯配增加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若干月底的貿易應付款項超出我們若干於月底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我們承接更大型的項目而建造計劃重疊(即項目17、項目18及項目19全部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工或已開工)時，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將增加。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編纂]**中籌集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至關重要。

展望未來，就我們董事已預留的四個項目而言，我們擬將其**[編纂]**用於填補相關財務需求，我們的董事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將產生大量前期成本，此乃考慮到(i)需要額外工人於同期工作的重疊建造計劃；及(ii)該等預留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包括的大量工程，相比較小規模項目，其可能會導致較長認證流程，且因此可能相較於上文提及的平均約六個月的期間而言，需要更長時間產生正現金流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支付項目的前期成本－預留項目」。此外，倘我們未來可獲得更多大型項目，則所需資金將進一步增加。

儘管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數量於二零一七／一八財年及二零一八／一九財年保持不變，但各項目的平均合約金額由二零一七／一八財年的約5.3百萬新元增加至二零一八／一九財年的約7.3百萬新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11.0百萬新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的項目前期成本增加。由於本集團獲授若干大規模項目，各項目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新元，預計相關將產生的前期成本將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僅依賴我們進行中或已完成項目產生之資金將不足以支持近期獲授較大規模項目之前期成本。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收益之項目平均時限約為24個月，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的平均時限約為26個月。通常出現重疊建造計劃而導致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錯配。儘管我們承接少數項目的期限較短，但我們的客戶通常需較長時間進行我們的最終賬目申索，因為彼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來評估我們的整體工程。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記錄，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耗時六個月來進行我們的最終賬目申索。因此，董事認為獲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我們未來計劃(即承接前期成本需求較高的較大型項目)乃至關重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我們的分包商重新協商信貸期以延遲我們的付款不具可行性，此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支付彼等的僱員薪金及因此，彼等可能不會接受我們延後付款。我們的董事

亦認為與我們的客戶重新協商信貸期以加快彼等向本集團的付款不具可行性，此乃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總承建商)亦受彼等客戶施加予彼等的信貸期所約束。鑒於我們沒有額外的物業作為申請銀行貸款的擔保，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為當我們承接預留項目時本集團緩解我們的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的最佳選擇。

我們須提升財務實力以增加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CK報告，財務實力為潛在客戶授出合約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資金實力被視為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行業承建商的重要競爭力。憑藉我們受限的資源，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接獲的招標邀請的數目及規模並未減少，我們仍將失去於行業中的競爭力。因此，為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從而提升自新客戶獲得項目的機會。

我們並無足夠勞動力以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於我們的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項目中，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項目的整體管理，本集團擁有具有適當知識、資格及經驗的人員來監督我們項目的日常運營並確保我們的所完成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相關合約要求至關重要。

(i) 根據CK報告，無論勞工短缺與否，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勞動密集能型且我們通常須與類似業務運營商競爭工地工人；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個各估計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14.4百萬港元)的手頭項目。鑒於我們將從事的項目規模及重疊建造計劃增加，董事相信，在無損害我們為我們客戶提供優質項目管理及監管服務的能力的情況下，我們僱傭額外項目管理人員及工地工人以支持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至關重要；及

(iii) 較之就各個別項目或建築工地僱傭分包商提供勞務援助，擁有自有勞動力能夠提供在不同建築工地調配我們的自有直接工地工人的靈活性。

此外，因我們未來項目規模預計大於我們往績記錄期的項目，且大型項目通常持續更長時

間，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項目將佔用相對較大數量的員工且需更長期間部署我們的勞動力，此乃由於其中包含的潛在大量項目管理工作。

此外，倘大量項目於相同時間段施工，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費用及條款自我們的分包商獲得符合我們工程時間表的優質分包服務。因此，鑒於我們經營規模擴大及需同時開展多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維持一個較大自有工地工人儲備，用以盡量減低由於任何分包服務不可用時造成業務中斷的潛在風險。

因此，根據我們過往策略，通過同時開展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承接潛在項目以應對我們的擴張，我們擬進一步招募110名工地工人。考慮到在我們當前經營規模基礎上預計將額外新獲授的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勞動力規模擴張，即增加我們現有工地工人數量的大約三分之一，乃屬商業上合理。

其他債務融資選擇

我們已就業務擴張評估以**[編纂]**及債務融資形式的股權融資的各種因素，並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繼續**[編纂]**：

- 本集團當前有兩項數額為4.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然而4.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銀行融資中的1.0百萬新元(相當於5.7百萬港元)受限於租購商用車輛、設備及機械，而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僅受限於貿易融資。因此，僅有1.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5.7百萬港元)可供提取以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故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 我們六項物業中的兩項目前被質押以獲得上述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確認，剩餘四項物業僅可質押約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倘**[編纂]**，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購買權協議，我們的董事考慮預留該金額用於購買約3.0百萬新元(相當於約17.2百萬港元)的腳手架構件，否則該金額將用以於我們的當前業務運營中出現緊急情況時提取現金。因此，我們可用於撥付項目

的來自銀行融資的現金仍遠低於我們能夠自**[編纂]**獲得的**[編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因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額外物業或其他資產用作擔保的抵押品。倘無**[編纂][編纂]**，我們將無法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 債務融資可能使我們受到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或獲得額外融資能力的若干契約規限。此外，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為供我們的營運資金屬短期性質，而無法滿足我們進行業務擴張以增加市場份額的長期資金需求。相反，股權融資無須我們儲備一部分營運收入用以償還貸款；

— 董事亦認為，儘管一次性**[編纂]**開支要高於相同資金金額當前利率水平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但利率預期將於日後波動。因此，倘我們過分依賴於債務融資，未來利率變動的不確定性將會增加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相較之下，通過股權融資籌集的資金為可靠資金來源，無利息開支及期限，且可用作董事就本集團之利益而釐定之用途。

—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維持健康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監控資本，同時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征對其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資本架構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基於所有上述內容，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各項目標乃增強我們服務能力的完整舉措，鑒於已獲授及潛在項目的時間表，協同並及時開展各項目標需要即時資金需求；(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百萬新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僅足以維持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當前業務經營，而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iii)我們不應依賴我們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因我們的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無法

即時悉數可用，且概無保證我們每月或各期間均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iv)我們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不大可能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而巨額銀行借款可能使我們面臨高資產負債比率，這或會使我們遭受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因此，鑒於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及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我們的擴張計劃需要約**[編纂]**百萬新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資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迫切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且尋求**[編纂]**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董事相信，**[編纂]**可作為一種間接的免費廣告，在國際層面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加強宣傳，使新的本地及國際潛在客戶得悉本公司的一系列服務，並用於彼等在新加坡的項目，以期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我們的資訊流通乃為不同持份者而設，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編纂]**地位及公開披露資料將讓有關方加深對本集團的認識，因此為一個有效地推廣我們的企業形象以及提升本集團聲譽的途徑。

此外，董事相信客戶可能會偏好選擇已**[編纂]**的承建商，因為**[編纂]**公司須受到有關監管機構的公佈、公開財務披露及一般監督規管的持續監管合規所限。董事亦相信，我們於競投項目時，客戶將因我們的聲譽及**[編纂]**地位而更大機會認可本集團。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擴張計劃，**[編纂]**將通過發行股份，為我們增加一個額外的集資方法。因此，**[編纂]**所產生的宣傳效果將對本集團有利。

使我們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董事認為，除**[編纂]**[**編纂]**外，**[編纂]**亦將使我們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之後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來籌集資金，以長期實施業務策略。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亦有助於我們日後進行任何債務融資(倘需要)。作為一組缺乏**[編纂]**地位的私營公司，董事認為未有控股股東將予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然而，繼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財務援助將會妨礙我們達致財務獨立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定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銀行能更有效地評估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狀況，因此預期可加快任何未來銀行借款的審批程序。更容易取得銀行融資將讓我們在管理現金流量方面更加靈活。

提高工作士氣以保持綜合勞動力

為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可使我們更容易保留現有員工。較私營機構，我們的員工在受僱於我們期間會更有安全感，從而更有工作士氣。因此，一隻綜合勞動力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長遠發展。

[編纂]後，本集團須推行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本集團的購股權。董事認為，員工可受到是該計劃的激勵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而積極地努力工作，以符合潛在股東的整體利益。

令我們的股東基礎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亦相信，與**[編纂]**前私人持有之股份之有限流動性比較，**[編纂]**將令股份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從而提高股份流動性。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將令股東基礎擴大及多元化，並可能令股份買賣具有更具流通性之市場。

於香港[編纂]之理由

董事考慮及評估不同**[編纂]**場所及平台是已參考(i)股權籌資活動的現行水平；及(ii)於證券市場(包括新加坡證券市場)中的聲譽及威望。最後，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證券市場為本集團尋求**[編纂]**的最合適場所，原因如下：

(i) 香港證券市場更高的市場流通性

董事認為，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水平為表明**[編纂]**後於需要時容易進行二級籌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倘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二級籌資活動(如二級配售股份)通常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會有更多有意願的買家可能投資籌資活動項下的股份，而賣家可能隨後變現彼等的投資。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刊發的一篇報章文章中聯交所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就**[編纂]**籌集資金而言排名全球第一。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纂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香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成交量比率約為43.4%，而新加坡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之成交量比率僅約為27.9%。董事亦知悉，於二零一八年，香港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1,074億港元(相當於約186億新元)，而新加坡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69億港元(相當於約12億新元)。此外，董事亦知悉，於聯交所**[編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止三個

月之估計日均交易成交量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平均三個月之交易金額約為0.02百萬新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之交易成交量較於新加坡**[編纂]**的新加坡建築公司之成交量大幅增加表明，香港投資者可能更有興趣投資於本集團，使香港證券市場成為更適合的**[編纂]**地點。

因此，董事認為，由於香港證券市場的流通性更高，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而言，於香港證券市場進行二級籌資活動(如需要)較於新加坡證券市場更為容易。

(ii) 增強本集團的形象

董事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以及香港的證券市場亦發展成熟並受國際高度認可。因此，我們總結認為聯交所為一個合適的**[編纂]**平臺。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新加坡，董事仍相信在香港公開**[編纂]**的地位乃為一種免費廣告，可增加本集團的國際形象，有助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且提高我們於公眾及潛在業務合夥人之間的公信力。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新加坡成立的國際企業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相信，因聯交所受到國際認可，參與新加坡建築項目的該等國際企業可能會更樂意將合約授予在香港**[編纂]**的公司。我們相信於香港**[編纂]**將有助擴展我們的客戶網絡。此外，鑒於香港**[編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公開財務披露並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督規管，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將對香港**[編纂]**公司抱有更多信心，且更願意將合約授予我們。董事相信**[編纂]**將能讓本集團在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增加我們的優勢及競爭力，以及鞏固我們於行業中的地位。

此外，鑒於聯交所要求的資料披露水平及透明度，董事確認本集團能提升我們在香港資本市場以及潛在國際投資者之間的覆蓋面及知名度。**[編纂]**亦有助增加我們在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的曝光率，從而開設新的融資渠道。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證券市場**[編纂]**，相較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上市更為可取。

並無於新加坡作出[編纂]申請

董事確認，我們於過往及目前概無於新加坡申請**[編纂]**，而就董事所悉及所信，倘我們於新加坡申請**[編纂]**，對我們的**[編纂]**申請仍無阻礙。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CT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概要。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

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CTR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建造成本		(18,095)	(42,803)	(47,728)	(11,453)	(12,189)
毛利		8,358	11,678	16,625	4,044	5,002
其他收入	6	1,027	1,041	1,596	412	532
行政開支		(4,958)	(6,200)	(9,752)	(2,221)	(2,8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7	(28)	(26)	25	20	(1)
除稅前溢利	7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所得稅開支	10	(596)	(1,060)	(1,983)	(378)	(515)
年／期內溢利		3,803	5,433	6,511	1,877	2,15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03	5,433	6,511	1,877	2,15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27	2,279	2,176	2,790
投資物業	13	5,732	5,591	5,449	4,9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55	55	–	–
合約資產	16	1,998	3,666	7,121	7,904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	95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12	12,547	14,746	15,6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3	–	–	2
合約資產	16	3,302	6,874	2,690	6,436
貿易應收款項	17	4,045	5,741	4,240	3,9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385	389	418	495
預付款項		67	54	874	7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88	–	67	67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	–	956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33	12,338	9,319	7,261
流動資產總額		14,673	25,396	18,564	19,893
資產總額		24,185	37,943	33,310	35,539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467	2,443	1,724	1,428
貿易應付款項	21	3,231	7,499	5,693	5,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619	3,162	2,298	2,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4,312	8,296	*	*
應付所得稅		914	1,406	1,963	2,492
流動負債總額		11,543	22,806	11,678	11,766
流動資產淨值		3,130	2,590	6,886	8,1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74	84	84	70
應付保留金	21	31	8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	167	84	70
負債總額		11,648	22,973	11,762	11,836
資產淨額		12,537	14,970	21,548	23,7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67	67
儲備	25	12,537	14,970	21,481	23,636
總權益		12,537	14,970	21,548	23,7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4,185	37,943	33,310	35,539

* 少於1,000新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附註24)	*(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1,100	7,634	8,734
年內溢利	–	–	3,803	3,80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100	11,437	12,537
年內溢利	–	–	5,433	5,433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26)*	–	–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00	13,870	14,970
年內溢利	–	–	6,511	6,511
股份發行	67	–	–	6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67	1,100	20,381	21,548
期內溢利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	1,100	22,536	23,70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00	13,870	14,970
期內溢利	–	–	1,877	1,8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00	15,747	16,8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撇銷壞賬	7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45	301	337	110	128
投資物業折舊	7	136	141	142	47	44
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7	20	26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7	5	3	–	–	–
－其他應收款項	7	1	–	2	–	–
－應收董事款項	7	2	–	–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7	–	–	(13)	(12)	–
－貿易應收款項	7	–	–	(14)	(8)	(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
－應收董事款項	7	–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2	9	8	–	47
利息收入	6	(37)	(46)	(101)	(24)	(7)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813	6,924	8,859	2,368	2,883
存貨(增加)／減少		(453)	453	–	–	(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92)	(5,266)	742	80	(4,5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8)	(1,699)	1,511	418	3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301)	(4)	(31)	13	(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13	(820)	8	1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48)	291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	1,976	(719)	1,386	(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減少)		2,289	4,320	(1,889)	(5,631)	(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8	543	(864)	2,316	34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3,774	7,551	6,789	958	(1,729)
已收利息		37	43	96	22	4
已(付)／收所得稅		(78)	(558)	(1,426)	1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33	7,036	5,459	990	(1,725)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6)	(885)	(281)	(25)	(344)
購買投資物業	13	(47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23	39	–	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款項		–	–	55	–	–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增加		–	(956)	–	–	–
收取自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之利息		–	3	5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3)	(1,815)	(182)	(23)	(3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3,000)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	210	984	(5,296)	(1,15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	984	(8,296)	(1,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80	6,205	(3,019)	(183)	(2,058)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3	6,133	12,338	12,338	9,319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財政年度／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33	12,338	9,319	12,155	7,261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7	67
流動資產總額		67	67
資產總額		67	67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負債總額		*	*
流動資產淨值		67	67
資產淨額		67	67
股權			
股本	24	67	67
股權總額		67	67

* 少於1,000新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其亦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持有					
Pinnacle Shine Ltd(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過附屬公司持有					
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b) (c)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00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a) 由於該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為該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由於此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為此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c) 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由Audit Trust PAC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期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核。

(d) 由於此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為此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自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高素珍女士(「高女士」)、許旭平先生(「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許添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於編製往績記錄期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由 貴集團提早採納。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非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合併。概無就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且不會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有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金融資產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確認減值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不同。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

貴集團有下列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制定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項準則取代確認收入的現有確認收入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亦包括其他準則並無列明的有關何時將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納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大部分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影響。

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 貴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 貴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第4號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貴集團亦選擇於開始日期就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資產或注資*[3]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公司現有能力來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的投資者，則 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而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損益表反映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列作 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內確認變動時， 貴集團在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因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撇銷。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整體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的經營溢利項目以外列示，代表除稅項及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或虧損。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 貴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當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在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來計算減值金額，然後在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確認虧損。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透過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

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人士或其家人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營運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

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辦公單位	39至6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翻新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之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用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被永久撤回使用，並且預期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就會取消確認。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處置年度／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於租期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

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請參閱非金融資產減值部分的會計政策。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跟隨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生產存貨產生的開支除外)。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限變動、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其後計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及利息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作為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含於融資收入內。

(ii)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時， 貴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得以確立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僅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

除 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的特殊情況外， 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並不將其重新分類。金融負債永不重新分類。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及經修訂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始金融負債及已付代價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錄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進行貼現。

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該準則之簡化法並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後12個月內(倘資產之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成立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調整。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之可觀察數據：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將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撇銷

若收回不可實現時，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3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撥備

一般事項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未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相關責任，並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償付相關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質保金

質保成本撥備於建造完成時確認。初次確認根據過往經驗作出。質保成本的初步估計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亦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而定。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獲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始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預期清償及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貨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惟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以包含銷售稅金金額呈列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除外。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能收到補助及遵循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補助會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並通過降低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獲確認以説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對資產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一時刻轉移。在下列情況下，對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i)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如進行中工程)，而該項資產於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iii)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對資產轉移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被確認在對履行義務的完全滿意的進展的參考。否則，當客戶獲得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就會被確認。

收益

(a)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協定之初始金額，另加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激勵付款(以可能帶來收益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時，由於實體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該項資產(如進行中工程)，而該項資產於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故合約收益按照完工進度的比例於損益內確認。合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惟合約開支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的資產則除外。

完工進度按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該項目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該項目使用的預算成本總額取自合約批准的預算。倘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被收回時方會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提供予客戶的進度賬單乃基於

合約中的付款計劃，通常在達到指定階段性工程進度指標時促發。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但尚未向客戶收費時確認。相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履約但已收到客戶的款項時確認。當審議權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與提供勞務所得收益有關。當與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租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出租其辦公單位產生租金收入。收益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為租金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但尚未向客戶收費時確認。相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履約但已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時確認。當審議權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根據中央計劃的規則應付供款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貴集團的股息於過往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了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並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在作出此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履約責任相對於滿足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滿足程度。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倘建築合約可能產生收益並能可靠計量時， 貴集團將確認合約收益。只要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使用輸入計量法於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完成階段法時，已確認收益對應於合約總收益乘以實際完成率，乃基於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完成的估計成本的比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新加坡的所得稅。 貴集團確認將向稅務機關支付預期金額之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確認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等決定之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914,000新元、1,406,000新元、1,963,000新元及2,492,000新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74,000新元、84,000新元、84,000新元及70,000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彼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預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將介乎3至60年。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

影響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做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175	8,842	1,775*	771*	1,097*
客戶集團B	11,047	18,493	3,312*	1,178*	3,006
客戶F	2,727	7,565	1,055*	404*	54*
客戶集團I	765*	7,670	13,835	7,651	714
客戶K	–	–	25,220	160*	4,314*
客戶L	–	1,293*	6,694	1,816*	1,327*
客戶N	–	–	4,248*	20*	5,918

* 指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100%產生於新加坡。

5.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21,299	43,610	54,887	11,620	15,512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0,871	9,466	3,877	1,679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餘下履約責任(達成或部分達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預計於一年內達成	34,721	31,738	83,407	78,809
預計於一年後達成	13,490	1,958	59,289	70,291
	48,211	33,696	142,696	149,100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01	69	56	31	49
提供服務	478	667	1,202	253	398
租金收入	142	187	160	56	43
利息收入	37	46	101	24	7
其他	69	72	77	48	35
	1,027	1,041	1,596	412	532

* 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工資信貸計劃、特殊就業信貸計劃及臨時就業信貸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建造成本(a)(b)	18,095	42,803	47,728	11,453	11,975
撇銷壞賬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301	337	110	128
投資物業折舊	136	141	142	47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9	8	–	4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19	–	(6)
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20	26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5	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	–	2	–	–
－應收董事款項	2	–	–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	–	(13)	(12)	–
－貿易應收款項	–	–	(14)	(8)	(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
－應收董事款項	–	(3)	–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及花紅	3,564	4,338	5,166	1,023	1,489
－中央公積金供款	150	232	281	82	124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建造成本分別包括6,471,000新元、8,815,000新元、9,029,000新元、2,941,000新元及2,945,000新元的工資。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建造成本分別包括636,000新元、1,097,000新元、1,522,000新元、448,000新元及514,000新元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8.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才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或酬金。執行董事因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54	226	328	108	111
董事袍金	204	204	204	68	68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	29	41	14	14
	487	459	573	190	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薪金及花紅	董事袍金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30	130	15	275
許添城先生	124	74	14	212
	254	204	29	487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薪金及花紅	董事袍金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46	130	15	291
許添城先生	80	74	14	168
	226	204	29	4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薪金及花紅	董事袍金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50	130	20	300
許添城先生	178	74	21	273
	328	204	41	5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董事袍金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50	43	7	100
許添城先生	58	25	7	90
	108	68	14	19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花紅	董事袍金	中央公積金供款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50	43	7	100
許添城先生	61	25	7	93
	111	68	14	193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3名、3名、3名、3名及3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371	398	491	241	291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	30	56	29	29
	385	428	547	270	320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百萬港元	3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新加坡利得稅乃就各往績記錄期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即期－新加坡					
年內開支	587	1,050	1,802	383	5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	181	-	-
遞延－新加坡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附註23)*	10	10	–	(5)	(14)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96	1,060	1,983	378	515

根據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748	1,104	1,444	383	454
經調整：					
不可扣除開支	41	34	398	12	73
毋須課稅收入	(6)	(3)	(3)	(5)	-
稅項豁免影響*	(186)	(75)	(37)	(12)	(12)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	181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596	1,060	1,983	378	515

* 包括企業所得稅退稅、稅項豁免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之稅項減免／免稅額。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根據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5,000新元之應付企業稅款之40%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元之應付企業稅款之20%計算。

新加坡稅項豁免是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10,000新元)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290,000新元)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之稅項豁免是根據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10,000新元)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190,000新元)計算。

貴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就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計劃下的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所得稅及自動化設備及培訓開支額外獲得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11.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因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納入該等資料被認為不具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單位	電腦	傢俬及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翻新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成本	1,363	192	37	443	1,203	104	3,342
累計折舊	(87)	(178)	(22)	(179)	(639)	(61)	(1,166)
賬面淨值	1,276	14	15	264	564	43	2,1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6	14	15	264	564	43	2,176
添置	–	3	–	13	328	–	344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3)*	453	–	–	–	–	–	453
出售	–	–	–	(55)	–	–	(55)
年內折舊撥備	(11)	(4)	(2)	(22)	(82)	(7)	(1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18	13	13	200	810	36	2,7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37	195	37	347	1,531	104	4,051
累計折舊	(119)	(182)	(24)	(147)	(721)	(68)	(1,261)
賬面淨值	1,718	13	13	200	810	36	2,790

貴集團	辦公單位	電腦	傢俬及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翻新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成本	1,363	187	34	316	1,199	104	3,203
累計折舊	(63)	(158)	(16)	(108)	(537)	(42)	(924)
賬面淨值	1,300	29	18	208	662	62	2,27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	29	18	208	662	62	2,279
添置	–	5	3	128	145	–	281
出售	–	–	–	(1)	(46)	–	(47)
年內折舊撥備	(24)	(20)	(6)	(71)	(197)	(19)	(33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6	14	15	264	564	43	2,176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63	192	37	443	1,203	104	3,342
累計折舊	(87)	(178)	(22)	(179)	(639)	(61)	(1,166)
賬面淨值	1,276	14	15	264	564	43	2,176

貴集團	辦公單位	電腦	傢俬及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翻新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成本	875	180	23	287	976	59	2,400
累計折舊	(40)	(128)	(10)	(51)	(416)	(28)	(673)
賬面淨值	835	52	13	236	560	31	1,72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5	52	13	236	560	31	1,727
添置	488	7	11	29	305	45	885
出售	–	–	–	–	(32)	–	(32)
年內折舊撥備	(23)	(30)	(6)	(57)	(171)	(14)	(30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	29	18	208	662	62	2,27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63	187	34	316	1,199	104	3,203
累計折舊	(63)	(158)	(16)	(108)	(537)	(42)	(924)
賬面淨值	1,300	29	18	208	662	62	2,279

貴集團	辦公單位	電腦	傢俬及固定裝置	辦公設備	汽車	翻新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成本	875	151	17	241	691	59	2,034
累計折舊	(24)	(86)	(6)	(66)	(310)	(17)	(509)
賬面淨值	851	65	11	175	381	42	1,5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	65	11	175	381	42	1,525
添置	–	29	6	193	328	–	556
出售	–	–	–	(92)	(17)	–	(109)
年內折舊撥備	(16)	(42)	(4)	(40)	(132)	(11)	(24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5	52	13	236	560	31	1,727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875	180	23	287	976	59	2,400
累計折舊	(40)	(128)	(10)	(51)	(416)	(28)	(673)
賬面淨值	835	52	13	236	560	31	1,727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持有的辦公單位如下：

描述及位置	現用途	可使用年期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年限*	二零一八年 *年限*	二零一九年 *年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限*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辦公室	不適用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Primz Bizhub	辦公室	54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12 Primz Bizhub	辦公室	54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倉庫	-	-	-	52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5,394	5,732	5,591	5,449
添置	474	–	–	–
年／期內折舊撥備	(136)	(141)	(142)	(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	–	(453)
於年／期末	5,732	5,591	5,449	4,952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如下：

描述及位置	現用途	未屆滿租期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年限	*年限*	*年限*	*年限*
25 Mandai Estate #06-09*	辦公室／商舖	–	–	–	–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工業	38	37	36	36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倉庫	54	53	52	–

* 年期－永久業權

描述及位置	二零一七年	估計公平值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25 Mandai Estate #06-09*	810	780	780	780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4,550	4,360	4,360	4,360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540	520	520	不適用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列值。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之公平值披露於上表。估值由具備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物業之位置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經參照相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後採用比較法予以釐定。為達致公平之公平值比較，將為各投資物業分析及選擇大小、性質及位置類似之可比較物業。公平值計量與市場單位售價呈正相關性。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	55	55	–	–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	%	%	%
通過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 (a)	新加坡	提供硬件及軟件顧問服務	19.8	19.8	–	–

(a) 由Audit Trust PAC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予第三方，以換取現金代價55,000新元。

15. 存貨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建築材料(以成本列示)	453	–	–	2

16.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產生的成本及應佔溢利	35,618	76,033	83,155	100,340
減：進度賬單	(33,081)	(72,202)	(82,466)	(95,366)
加：應收保留金	2,344	4,340	7,459	8,009
	4,881	8,171	8,148	12,983
減：虧損準備撥備	(48)	(74)	(61)	(71)
	4,833	8,097	8,087	12,912
指：				
合約資產				
－非即期	1,998	3,666	7,121	7,904
－即期	3,302	6,874	2,690	6,436
	5,300	10,540	9,811	14,340
合約負債	(467)	(2,443)	(1,724)	(1,428)
	4,833	8,097	8,087	12,912

貴集團根據總承建商核證已完成工程後而出具的發票收取客戶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自列入年／期初之合約負債之款項於年內確認之收益	386	435	1,937	350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28	48	74	61
虧損準備撥備	20	26	–	10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3)	–
於年／期末	48	74	61	71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	5,348	10,614	9,872	14,4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48	74	61	71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2	5,781	4,266	3,936
虧損準備撥備	(37)	(40)	(26)	(19)
	4,045	5,741	4,240	3,917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 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原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個月內	2,724	4,092	3,905	2,200
1至2個月	1,273	1,649	335	1,613
超過2個月	48	–	–	104
	4,045	5,741	4,240	3,917

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尚未逾期	4,045	5,741	4,240	3,91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32	37	40	26
虧損準備撥備	5	3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4)	(7)
於年／期末	37	40	26	19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2	5,781	4,266	3,93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37	40	26	19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80	33	74	70
按金	305	356	344	425
	385	389	418	495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	1	*	2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	–	(2)
於年／期末	1	*	2	*

貴集團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 少於1,000新元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67	67
虧損準備撥備	(3)	–	–	–
	288	–	67	67
應付董事款項	(4,312)	(8,296)	*	*
	(4,024)	(8,296)	67	67
年內最高未清償金額	291	380	67	67

* 少於1,000新元

應收／(應付)董事及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1	3	–	–
虧損準備撥備	2	–	–	–
撇回虧損準備撥備	–	(3)	–	–
於年／期末	3	–	–	–

貴集團已評定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3	–	–	–

20. 抵押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抵押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				
－非即期	–	956	–	–
－即期	–	–	956	956
	–	956	956	9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	5,326	9,319	7,261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002	7,012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獲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88%至1.6%、年利率0.55%至1.4%、年利率0.55%至1.4%及年利率0.55%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儲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56,000新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建築項目之抵押(附註31)。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2,265	5,630	3,301	3,861
1至2個月	732	786	1,234	547
2至3個月	131	651	1,096	260
超過3個月	103	432	62	532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應付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性質為長期。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	2,550	1,784	2,179
已收按金	22	21	20	2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306	591	494	447
	2,619	3,162	2,298	2,646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已收按金與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單位而收取的租金按金有關。已收按金於租賃期終止時可予退還。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撥備之折舊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84	84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4)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0	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84	8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74	7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84	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64	6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74	74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00新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已繳足)予初始認購人，其隨後於同日按面值0.01美元轉讓予Brave Ocean。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美元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Brave Ocean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將法定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000新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Brave Ocean。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合併儲備結餘指於重組前的控股股東應佔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已付股本總額。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	–
股份發行	67	–	6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	–	67

26.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四個月 *千新元*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3,000	–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3,000,000新元之股息。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金融負債產生之負債變動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年／期初	4,102	4,312	8,2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	984	(5,296)	–
已宣派／(派付)股息	–	3,000	(3,000)	–
於年／期末*(附註19)*	4,312	8,296	–	–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100	149	84	41
第二年	–	86	–	–
	100	235	84	41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宿舍。該等租賃的租期經磋商為一年。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宿舍之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543	489	713	1,106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服務*(附註(a))*	31	53	32	18	21
購買服務*(附註(b))*	–	8	6	6	2
租金收入*(附註(c))*	2	2	3	3	–

(a)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Bimfinity」)為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之聯繫人。Bimfinity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銷售予第三方，然而，許旭平先生仍擔任Bimfinity之董事。向Bimfinity之銷售服務乃根據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從Bimfinity購買之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從Bimfinity及Project Chef Pte Ltd(由許旭平先生之胞弟管理之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市場可得之公佈價格作出。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4,024,000新元、8,296,000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應付董事(非貿易)之未償還結餘淨額。有關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擁有6新元及6新元的應付董事(非貿易)之未償還結餘淨額。有關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

董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持有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金，該等履約保證金由董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54	226	328	108	111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	29	41	14	14
	283	255	369	122	125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045	5,741	4,240	3,9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5	389	418	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8	–	67	67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	956	956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10,851	19,424	15,000	12,6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3	2,571	1,804	2,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9,887	18,449	7,497	7,399

* 少於1,000新元

31.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附註20)*	–	956	956	956

貴集團就已抵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提供建築項目擔保。根據有關安排條款，倘建築項目無法完成， 貴集團須就已抵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作出付款。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5,732	5,900	5,591	5,660	5,449	5,660	4,952	5,140
金融資產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	–	956	948	–	–	–	–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應付保留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未能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方(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易工具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來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銷售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已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其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所作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第1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	5,140	5,14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660	5,66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660	5,66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900	5,900

於該等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3級。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 貴集團將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且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產生的推算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融資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年內或按需求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5,200	–	–	5,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9	–	–	2,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7,399	–	–	7,39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93	–	–	5,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	–	–	1,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7,497	–	–	7,497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99	–	–	7,499
應付保留金	–	83	–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1	–	–	2,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96	–	–	8,296
	18,366	83	–	18,449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	–	3,231
應付保留金	–	31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3	–	–	2,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	–	4,312
	9,856	31	–	9,887

* 少於1,000新元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3,162	2,298	2,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負債／(權益)淨額	4,060	6,702	(1,328)	5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7	14,970	21,548	23,703
資本及負債淨額	16,597	21,672	20,220	24,288
資產負債比率	24%	31%	不適用	2%

* 少於1,000新元

35. 後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及基於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4)*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新元*	*港元等值*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股份**[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23,7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指示性**[編纂]**價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新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新元)，經扣除估計**[編纂]**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經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3)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並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即預期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基礎釐定。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5)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72港元兑1.00新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元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能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能兑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編纂]

RAVIA GLOBAL APPRAISAL ADVISORY LIMITED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12樓B室
電話：(852) 2811 1876 傳真：(852) 3077 8501
網址：www.raviagroup.com
電子郵箱：general@raviagroup.com

CTR Holdings Limited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11&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敬啓者：

關於：於新加坡多個物業的物業估值

吾等謹遵照CT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指示，對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之文件。

1. 估值之基準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即「某項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市場推銷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由自由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當中不計及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2.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來假設物業之銷售。

3. 業權調查

就新加坡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審查所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存在任何租賃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副本上。

4.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於市場按其現況出售物業，且並無享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此外，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均無計及在內，且並無就一次性出售或售予單一買方的物業作出撥備。

5. 資料來源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物業識別、佔用情況、地盤／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悉，獲供應的資料當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6. 估值考慮

吾等之視察由李偉健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吾等已視察若干物業之外部及(如適用)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性測量。然而，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樓面面積，惟假設呈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樓面面積乃屬正確。除另有指明外，載於估值證書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就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規定。

7. 備註

於估值過程中， 貴集團持有之物業乃被分類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 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示的金額均指新加坡元(「**新元**」)。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為及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估值師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Business)

謹啟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國家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4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1.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74	4,360,000新元
2.	25 Mandai Estate #06–09, Singapore 729930	780,000新元
	小計：	5,140,000新元
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		
3.	21 Woodlands Closed #08–29,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520,000新元
4.	21 Woodlands Closed #08–1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530,000新元
5.	21 Woodlands Closed #08–11,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430,000新元
6.	21 Woodlands Closed #08–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600,000新元
	小計：	2,080,000新元
	總計：	7,22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Singapore 416174	該物業包括一個四層高的工業發展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地塊面積約為429平方米，及其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737.0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獲授於二零五五年一月八日屆滿的租期。	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租賃協議，該物業之一樓、地下室及4樓乃作工業用途，月租金為8,000新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該物業剩餘部分由貴集團佔有。	4,36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2.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位於D14區。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Kaki Bukit MRT (DT28)、Ubi MRT (DT27)及Bedok North MRT (DT29))前往該物業。距離該物業最近的小學為Maha Bodhi School、Telok Kurau Primary School及Eunos Primary School。

   該物業位於雜貨店(即Giant (kampong Ubi)、Giant (bedok Reservoir)及NTUC FAIRPRICE (LENGKONG TIGA))附近。

3. 地塊面積僅指土地面積，而建築面積指樓宇(包括四層樓層及地下室)的總面積。

4.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3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5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5.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36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36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55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5,19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2.	25 Mandai Estate #06-09, Singapore 729930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七層高的工業大廈內名為Innovation Place的工業單位，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45平方米。 該物業為永久業權物業。	根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兩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乃作辦公室及商鋪用途，其月租金合共為2,484新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78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2. Innovation Place位於D25區。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Yew Tee (NS5))前往該物業。距離該物業最近的小學為Yew Tee Primary School及Unity Primary School。

3. 該物業位於NTUC FAIRPRICE (YEW TEE POINT)等設施附近。距離該物業最近的商場為YEW TEE SQUARE、Yew Tee Shopping Centre及YEW TEE POINT。

4.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4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2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5.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78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78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81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86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自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3.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九層高的工業大廈內名為Primz Bizhub的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07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獲授於二零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租期。	根據一項租賃協議，該物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作辦公室用途，月租金為1,650新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閒置狀態。	52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2. Primz Bizhub位於D25區且總共擁有381個單位。

   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Admiralty (NS10)及Woodlands South MRT (TE3) Thomson-East Coast Line Due 2019前往此處。距此最近的小學是Greenwood Primary School、Woodlands Ring Primary School及Admiralty Primary School。

   該物業位於Giant (admiralty)、NTUC FAIRPRICE (WOODLANDS BLK 888)及Giant (vista Point)等設施附近。距此最近的購物中心是ADMIRALTY PLACE、888 PLAZA及VISTA POINT。

3.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4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2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4.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2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2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4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57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4.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九層高的工業大廈內名為Primz Bizhub的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獲授於二零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年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53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2. Primz Bizhub位於D25區且總共擁有381個單位。

   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Admiralty (NS10)及Woodlands South MRT (TE3) Thomson-East Coast Line Due 2019前往此處。距此最近的小學是Greenwood Primary School、Woodlands Ring Primary School及Admiralty Primary School。

   該物業位於Giant (admiralty)、NTUC FAIRPRICE (WOODLANDS BLK 888)及Giant (vista Point)等設施附近。距此最近的購物中心是ADMIRALTY PLACE、888 PLAZA及VISTA POINT。

3.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4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2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4.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3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3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55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58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5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九層高的工業大廈內名為Primz Bizhub的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8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獲授於二零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租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43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2. Primz Bizhub位於D25區且總共擁有381個單位。

   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Admiralty (NS10)及Woodlands South MRT (TE3) Thomson-East Coast Line Due 2019前往此處。距此最近的小學是Greenwood Primary School、Woodlands Ring Primary School及Admiralty Primary School。

   該物業位於Giant (admiralty)、NTUC FAIRPRICE (WOODLANDS BLK 888)及Giant (vista Point)等設施附近。距此最近的購物中心是ADMIRALTY PLACE、888 PLAZA及VISTA POINT。

3.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4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2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4.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3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3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44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470,000新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6.	21 Woodlands Closed #08-12, Primz Bizhub, Singapore 737854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九層高的工業大廈內名為Primz Bizhub的工業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23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地產，獲授於二零七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屆滿的租期。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600,000新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為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2. Primz Bizhub位於D25區且總共擁有381個單位。

   可從最近的地鐵站(如Admiralty (NS10)及Woodlands South MRT (TE3) Thomson-East Coast Line Due 2019前往此處。距此最近的小學是Greenwood Primary School、Woodlands Ring Primary School及Admiralty Primary School。

   該物業位於Giant (admiralty)、NTUC FAIRPRICE (WOODLANDS BLK 888)及Giant (vista Point)等設施附近。距此最近的購物中心是ADMIRALTY PLACE、888 PLAZA及VISTA POINT。

3.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考可供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該等可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英呎480新元至每平方英呎520新元(其相當於約每平方米4,090新元至每平方米5,920新元)。

4.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如下，以供 閣下作會計參考之用：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60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600,000新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	620,000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	660,000新元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而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

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且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

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即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規及規例而獲證明和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符合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法規及規例，則可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則或股東名冊分冊)以並非可讀的方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者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其購買價格須限定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

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付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則為自上一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償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a)由董事決定發行附帶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按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

董事會出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彼等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所有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贊同或連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有權享有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中(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進賬額的任何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而不論該金額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i)於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安排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可配發予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除本公司以外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以上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到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企業、合夥人、協會、合股公司、信託、未註冊協會或其他實體)的未發行股份，或(ii)

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採納或批准的安排而言，將有關金額用於支付可配發予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未發行股份(其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作為賣方、賣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

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彼等之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所作出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因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而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

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所有股東大會之通知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則，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以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可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釐定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股份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

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應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獲分派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財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別就彼等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配，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於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之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

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資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分配，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配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本公司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轉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而提供該資助乃屬恰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屬合法，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被贖回。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就購回之方式及條款並無授權，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

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會議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遵照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

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達成之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應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共記錄事宜。現任董事及替換董事(倘適用)姓名名單可由任何人士提供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查，並支付相關費用。按揭名冊開放予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事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該名冊記錄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間接)超過公司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資料詳情。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由可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

規定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在(a)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的情況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對其清盤有利者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

釋。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達到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即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為納稅居民的

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包括香港)外的稅務居民，其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梁皚欣女士(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為其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0.01美元之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0.0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於同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0.01美元轉讓予Brave Ocean。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變成由Brave Ocean全資擁有。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分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Brave Ocean擁有)。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額外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自許旭平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四股普通股；(ii)自許添城先生收購Pinnacle Shine四股普通股；及(iii)自高女士收購Pinnacle Shine兩股普通股，上述股份合計為Pinnacle Sh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該收購事項，根據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之指示，本公司於同日向Brave Ocean配發及發行9,900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的方式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所提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及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股本變動。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Brave Ocean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本公司採納大綱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採納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b) 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各股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i)已發行股份；(ii)根據**[編纂]**及**[編纂]**待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而有關**[編纂]**及買賣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而**[編纂]**已於本文件所指定的日期簽署及交付；及(cc)**[編纂]**在**[編纂]**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任何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的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或本文件所指定的任何條件)的條款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

(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惟須根據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成立的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的決定進行有關改動、修訂、修改或其他變動；(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辦理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所附帶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文件，並須在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修訂或改動(如有)；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和指示董事辦理與實行**[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編纂]**美元撥充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唯一股東Brave Ocean，而根據本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由董事會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在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範圍下不時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計劃項下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dd)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其認為就實行或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可取的一切有關行動；

(v) 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限下，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的權力)(不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方式、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安排、或以行使**[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或**[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提及的授予

董事的權力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i) 在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要求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購回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根據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本總數，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性授權或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股份的面值應付任何溢價金額，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在通過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規限下，購回亦可從本公司的股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有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相當於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或相當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股份。

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均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則除外)。

此外，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公司相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會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購回價高於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當作已註銷及儘管該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有所減少，但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仍須減去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倘上市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公開有關內幕消息之前，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在緊接(a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bb)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另作別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匯報規定

公司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下個營業日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的證券明細，列示各個月份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回價或所有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以及總計已支付價格。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作出的購回，及董事購回有關股份的理由。公司應與進行有關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經紀可向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公司購回股份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可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提及有關購回授權到期或終止之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其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a) 許旭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許旭平先生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400,000股普通股份；

(b) 許添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許添城先生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400,000股普通股份；

(c) 高女士(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高女士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R之200,000股普通股份；

(d) 許旭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許旭平先生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40,000股普通股份；

(e) 許添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許添城先生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40,000股普通股份；

(f) 高女士(作為轉讓人)與Pinnacle Shine(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過戶表格，內容有關高女士以1新元的代價向Pinnacle Shine轉讓CTD之20,000股普通股份；

(g) CTR(作為轉讓人)與Liu Zhiyong(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過戶表格，內容有關CTR以55,440新元的代價向Liu Zhiyong轉讓Bimfinity International之55,440股普通股份；

(h) 許旭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許旭平先生轉讓Pinnacle Shine的4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向Brave Ocean配發及發行3,900股股份；

(i) 許添城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許添城先生轉讓Pinnacle Shine的4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向Brave Ocean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j) 高女士(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高女士轉讓Pinnacle Shine的2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向Brave Ocean配發及發行2,000股股份；

(k)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編纂]**訂立委任函，據此，本公司就**[編纂]**委任**[編纂]**作為**[編纂]**及**[編纂]**；

(l)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編纂]訂立委任函，據此，本公司就**[編纂]**委任**[編纂]**為**[編纂]**及**[編纂]**；

(m) 彌償契據；

(n) 不競爭契據；及

(o)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CTR	37	新加坡	40201817144W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chianteck.com	CTR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許旭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4)*	**[編纂]** (L)	**[編纂]**
許添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被視為於Brave Ocean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4.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許旭平先生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 (L)	40%
許添城先生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 (L)	4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ave Ocean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Brave Ocea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L)	**[編纂]**
Le Thi Minh Ta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 (L)	**[編纂]**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林慶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L)	**[編纂]**
高女士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5)*	**[編纂]** (L)	**[編纂]**
許俊杰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6)*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rave Ocean擁有**[編纂]**權益。Brave Ocean分別由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實益擁有40%、40%及20%權益。

3.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6. 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俊杰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有關證券中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就上文(a)所述而言)。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須申報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倘擁有須申報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上文(b)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約324,000新元之年薪。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自**[編纂]**起初始固定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約26,000新元之年薪。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定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聘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總額(除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外)分別約為458,000新元、430,000新元、532,000新元及179,000新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就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9,000新元、29,000新元、41,000新元及14,000新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花紅。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a)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b)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編纂]**後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年薪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如下：

	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324,000
許添城先生	3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先生	26,000
鄧智宏先生	26,000
王瑤女士	26,000

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在各情況下，一旦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註冊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逾10%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體而言屬寶貴之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外概無投資實體，而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可供投資的潛在投資實體。

(b) 可參與人士

受限於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應有權(但非必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開始計10年內期間，隨時向以下類別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

(i) 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者、個人或實體；及

(vii) 以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形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而言，向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視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釐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提呈之權利，須由董事不時釐定，而董事之意見須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為基礎。

(c) 最高股份數目

(i)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最高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本之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此段所述的上限，則概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

(ii) 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已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總數之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iii) 在上文(i)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下文(iv)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先

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內。

(iv) 在上文(i)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上文(iii)的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個別股東批准，以在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範圍之外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在尋得有關批准前，在上文(iii)所述之延伸限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特別認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可獲授之股權

在下文(e)的規限下，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個接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起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予及擬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不損害下文(ii)的原則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不損害上文(i)的原則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導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可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

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起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

(a) 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及

(b) 根據股份於各次發售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合共價值超逾5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準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應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c)、(d)及(e)段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而倘上市規則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為取得所需批准而進行的投票，須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

(f)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得為其他人士)可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要約。

購股權可於待董事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倘董事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則為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至以下較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失效之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後之日期。

當本公司已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書副本，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授出要約代價匯款，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向其提呈收購的所有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退回有關匯款。

當要約按聯交所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獲接納，本公司於要約所指定的有關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所收取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書副本(連同一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授出要約代價匯款)中清楚列明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則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數目少於向其提呈收購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要約。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會退回有關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在要約時向承授人說明，承授人毋須持有任何最少期間或達到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受限於根據下文(t)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按每一手或以上股份交易所報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就計算本公司已**[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而言，於**[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將用作**[編纂]**計算。

(i)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且與於有關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的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倘該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首個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行使日期**」)，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

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姓名以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j)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編纂]**，倘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在其宣佈有關消息前，不得提呈要約。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會議日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有關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發有關本公司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之公告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至刊發業績公告之日期為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規定的情況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間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開始計10年期間內，購股權計劃將一直生效。

(l) 離職權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基於下文(n)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解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得繼續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停止或終止受僱日期後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前文所述停止或終止受僱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患病或退休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購股權全數行使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其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倘適用))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

(n) 被解僱時之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解僱、或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曾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除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聲名受損的罪行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在停止為合資格僱員日期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有關承授人已違反有關承授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bb)有關承授人已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已與其債權人大致達成任何安排或協議；或(cc)有關承授人因停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日期，有關購股權將因為上文(aa)至(cc)分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失效。

(p) 收購權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

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有關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在上文所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相關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建議)結束日期自動失效。

(q) 清盤權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限期內提出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承授人可在不遲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

(r) 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就我們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重組或購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我們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考慮此計劃或安排之會議之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就此發出通知，就此而言，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隨函附上有關行使相關購股權之應付行使價總額(本公司應在不遲於擬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收取有關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

如何不遲於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立即在擬議會議日期前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一間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間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i) 上文(l)、(m)、(n)及(o)段條文應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應在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出現上文(l)、(m)、(n)及(o)段所述情況後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ii) 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根據彼等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t) 調整認購價

倘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i) 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有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包含或仍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及由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核實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有關調整應授予承授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有關股本比例應等同如承授人已行使其於緊隨有關調整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其應有權認購

的比例(誠如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附上的補充指引所詮釋)；

(ii) 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少於其面值的金額發行；

(iii) 作為交易代價之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及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指引作出。

就上文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之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信函附上的補充指引。

(u) 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概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能以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c)(iii)段或(c)(iv)段批准的任何其他限額內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致使能夠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遵照購股權計劃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授予他人，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對其或就其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若觸犯上述任何條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有關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x)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l)、(m)、(n)、(o)、(p)、(q)、(r)及(s)段所提及的期限或日期屆滿；(iii)本公司開始清盤；或(iv)董事因承授人觸犯上文(w)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消購股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y)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項下，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數目之**[編纂]**及買賣；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形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不得對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管轄事項之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而有關修訂概不得對任何於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取得大部分有關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重大的任何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惟在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v) 凡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修訂而更改董事職權或購股權計劃行政人員，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予發行的股份之**[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分別及共同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歸因於或參照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歸因於或有關或因其引致或基於或有關於(i)重組；(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情況而引起、有關或因其引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招致及蒙受的任何未了結或潛在訴訟；及(ii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香港、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對等司法權區任何涉嫌或實際觸犯、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法規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所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一切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有關上文(a)及(b)項的責任，其中包括：

- 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內為該等責任作出撥備；

- 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生效的法津或法規上的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招致的該等稅務責任；或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正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稅務責任增加。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均富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任期為自**[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則編製**[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之日期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	新加坡法法律顧問
Converging Knowledge Pte. Ltd.	行業顧問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合共5.0百萬港元之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編纂]**取得成功而擁有任何應計重大利益，惟以下各項除外：

(a) 就保薦人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言，向其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b) 就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則的規定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言，向其支付合規顧問費。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過程之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則，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2.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股份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及僅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的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所收取的現行利率為股份出售或轉讓的代價或公平值(如有較高者)的0.1%。由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公司法，股份轉讓及以其他形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或行使股份的任何依附權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依附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匯報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e) 並無任何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編纂]**及**[編纂]**的各副本，(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柯伍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5.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6. 就開曼群島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7. 公司法；

8.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9.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協議及聘書；

10.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11.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2. 由本公司委聘Converging Knowledge編製的名為「結構工程及泥水建築工程為重點的建造業－新加坡」的獨立市場調查報告；及

13.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旭齡及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行的新加坡法律意見。